

東方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民國四年七月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七號目次

●消極之興業談 高勞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 陳啓天
●命運說 傖父
●談屑
職業智識　知事試驗　國情之歧異
●意大利宣戰之原因 附圖二 甘作霖
●論他大尼里戰役與俄國之前途 附圖二 甘作霖
●日本之軍國主義 章錫琛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附圖二 甘作霖
●古代中西交通考 逃曾
●太陽曆與太陰曆 蔡鍾瀛
●大戰後之歐洲合衆國組織問題 附圖二 章錫琛
●戰後之歐羅巴 附圖一 張文生
●英俄兩國報紙之論戰 附圖一 許家慶
●日人之對華貿易發展策 許家慶
●日人對於中日交涉解決後之言論 高勞
●太平洋英屬之海軍政策 如如
●英國新內閣之特色 許家慶
●瑞典那威及丹麥之現勢 附圖一 杜其均
●科學之價值 造五
●煤氣製造術 曹惠羣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一 陳衍
●海內詩錄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民國四年七月發行

消極之興業談

高勞

吾國倡言興業。十數年矣。其他新政。如教育自治等。猶或有非難之反對之者。獨至興業問題。則自前清以至民國。朝野新舊。莫不表示同意。然生活困難之聲。仍喧騰於全國。各種事業之凋敝不振。一如曩昔。此何故耶。閒嘗研究及之。而知前此之設施。不無謬誤之處。試論其一二。

夫歐美事業所以有今日之勢力者。非短時間之產物也。必經由科學之闡明。技術之進步。智識之增進。積日累月。寖以盛昌。故工業則由家庭而進爲工場。由手工而進爲機械。商業則由個人而進爲團體。由分營而進爲集中。皆循自然膨脹力以演成。吾人不察所由來。徒震驚其規模之宏大。貿易之繁盛。於是一言興業。咸以招股分集公司。爲不二法門。究之人才缺乏。財力空虛。非仰息於他人。即借材於異地。十餘年來此類營業。勝利者百不三四。失敗者則十恆八九焉。閒有黽勉支持。無勝利亦無失敗者。而其內容竭蹶。生氣凋零。幾有捉襟見肘之慨。後二者姑勿論。即前之勝利者。亦大都席特別原因。以占優勢。且僅僅及於自身而止。未聞爲社會開若何之利源。爲人民拓若何之生計也。是則無充實能力。襲他人成規。貿然從事於偉大之企圖。其無裨於興業之旨也明矣。豈惟無裨。且有害焉。

夫資本集中。則小企業受其敝。機械發達。則手工家蒙其殃。此二者、雖歐美當日。亦難倖免。然彼乃循序而進。依風會而徐徐變遷。人民之智力財力。不難企踵效法。無顯著之痛苦。且以收促成導引之功。吾國則事屬模倣。非緣自然力以進行。新規模與舊狀態。距離較遠。無嬗蛻接續之效。徒貽小企業以逼壓。手工家以恐慌而已。且歐美之資本集中。其國內工商。雖稍受弊害。而國外事業。因以發展。不難什百取償。我國則對外勢力。驟難爭勝。既已貿然與此巨業矣。勢不得不顧全子母。退而為國內之競爭。對外雖不足。對內則有餘。冥冥中受其侵迫者。蓋不尠也。況集巨大財產於一機關。不可無經理之長才。尤不可無保持之信用。而吾國於此二者。尚難求備。以故虛耗靡費虧挪侵蝕之事。每有所聞。既俾公司以莫大之傷痍。復予後來以無形之阻力。比來國人對於此類組織。逡巡觀望。視為畏途者。皆前此冒昧從事有以致之也。近復有持開發礦產之說者。謂吾國蘊藏至富。取用不窮。工商二途。雖不能與人頡頏。獨此埋藏地下者。一旦開放。足以強國致富而有餘。目前興業之方。無便捷於此者。不知凡百事業。皆由智慧與勞力。相伴而成。若徒恃天然物產。因人成事。就令所入驟增。亦不過救一時之貧而止。謂為生財之道則可。視為興業之策。則謬誤殊甚也。

抑前此獎勵之政策。亦嫌失當。吾國官吏。賤視工商。蹂躪摧殘。無所不至。實業之凋落。未嘗不由於斯。然欲矯懲前弊。當去其疾苦而予以便宜。不當眩以浮榮而導諸歧路。南洋華商之發越。夫豈由獎勵而來。特覲感有貲。而無苛法以隨其後。此其所以昌盛耳。前清政府。不察乎此。徒恃獎勵以為勸。官階爵秩。頂戴勳章。異數頻仍。不勝覼舉。其結果徒導商人於希榮梯寵之途。而隳其習苦耐勞之志。且得獎勵者亦僅一二富豪。暨夫與官場習近之一二紳商而止。與全國實業界。初無影響。其苦征稅受朘削猶是也。又如商會之設立。固以通聲氣而聯感情。然而事實無聞。流弊滋甚。官僚習氣。乃彌漫於市廛闤闠之中。以與聞政事為榮。而荒其治業。以躡跡搢紳為幸。而忘其本圖。數載以來。工商之集團體。植權勢。求為政治社會上之活動。或斤斤於文書之體裁。隸屬之階級者。屢見不一見。此雖由於國人愛慕虛榮之根性。然非獎勵政策。有以發揚而誘掖之。當不至此。民國成立。官秩等獎。雖已刪除。而浮慕囂張之習。已深入於人人之腦海中。驟難洗拔。近今所頒各項條例。其獎勵方法。與曩日固已有間。然亦不過行政家之一種施為。而不可視為興業之惟一政策。且獎金保息。有種類範圍之限制。不能遍及於全體。使知所取法而奮然興起也。

且也。近來實業界中。尚有一謬點焉。則人人心目間。咸趨

重於物質一途是也。其理由、殆謂歐美商業之繁榮、吾人遇之。所以相形見絀者。由於一切商品。彼華而我樸。彼巧而我拙。苟欲挽此頹風。不可不躡彼後塵。勉爲趨步。於是言物品、則非機器製造不爲功。言形式、則非模擬舶來不適用。甚者且誤以物質文明。爲興業之前提。以爲苟市面繁華。人口稠集。則商業自然振興。由是闢市場。開戲館。電燈電話。舉凡娛耳目充玩好者。均羅而致之。夫商業失敗。緣於華樸巧拙之殊異。非無片面之理由。特有其物質。必有其精神。不求其精神之所以勝吾者。反而自勵。徒欣羨於物質之末。以強爲則效。亦既誤矣。況物質文明。乃實業興盛之結果。而非實業興盛之本因。茲乃倒果爲因。是緣木求魚。匪獨無益。且釀成物質文明之罪惡。開內地奢侈之習。導青年遊蕩之風。使人民咸趨於都市生活。而實業根本。且受動搖焉。是又可惑之甚者矣。

不寗惟是。吾國商業。亦自有可紀之特長。當數十年前。交通濡滯道路險阻之時。商人之服賈牽牛。懋遷國內者。類能開關千里。北窮河朔。西走川滇。備歷艱辛。以求什一之利。而海外貿易。縱無國力之保護。猶能拓基業於異族管理之下。以厚自封殖。是其冒險習勞。堅忍勇毅。方之西人之航海來華。詎容多讓。且服用飲食之儉樸。操奇計贏之精詳。尤覺難能而可貴。而其處事忠誠。然諾不苟。外人且交口稱道焉。凡此皆吾商業史上之光榮。而吾人所當保守不替者也。詎晚近以來。乃相日與西商相接近。見其獲利之豐。致富之易。操術之逸。乃相與豔羨而效法之。一二鉅子。有資財者。則恃其資財。無資財者。則憑其優越之地位。皇皇焉日捕捉投機之事業。以冀安然而獲巨富。不勞力而得厚酬。馴至一般商人。亦日夜孜孜。講求獵取弋獲之道。人人存一大利在後之念。故起居酬酢。日就奢華。事事懷一僥倖可得之心。故道德信義。日漸墮落。由是欺詐之行爲。攘奪之手段。賭博之性質。遂傳染於商業社會。而曩時可寶貴之優點。且澌滅殆盡焉。不知彼之獲利豐致富易操術逸者。其創業之初。必幾經困苦。幾經艱難。而始有今日之坐享。且收穫之富厚。悉由銖積寸累而來。歐美富豪。其自奉之菲薄。每爲世人所樂道。足證儉約爲商業之必要。今吾人乃不知保此美德。聽其牿亡。則是興業之精神。先已毀滅。雖日揭其名以相勸告。亦復何裨。無惑乎游民滋多。破產相望。而經濟界之俶擾不寗。靡所底止也。

更有進者。吾國舊習。士農工商之種類。辨別綦嚴。各治其生。不容混雜。且一入仕途。例不許兼營商事。此未免限制過甚。然業有專攻。效乃易舉。縱不宜劃定階級。限以終身。亦當各就現在之地位。分治其事。今則不然。商人之馳情祿位。既如上述矣。反之而仕宦中人。則轉而營營於貨殖。因其權力

之足以歆動商民。號召資本。且可於政府間謀獲便利之機緣也。故其集事恆易。然通財鬻貨之事。本非所諳。腐敗妄安之習。又難盡革。以是所營之業。每奄奄無生氣。或且出於壟斷罔利之爲。不幸折閱。則彌縫掩蓋之術。又較他人爲巧。消耗有用之經濟。破壞商市之風習。更間接以擾亂公家之財政。殊非細故。此又一弊也。

然則今日之興業問題。當以何者爲正軌乎。夫興業之事。爲術至多。任取一焉。敷陳而討論之。無不可言之成理。娓娓動聽。然不從社會眞相求其適合。則無論理論若何確當。終難舉美滿之效果。故今後着手方法。當注重現狀。而含有補救之意味。撮舉其要。則在社會方面。當務爲切近之計畫。毋騖高遠而躐等進行。當守其勤朴之素風。毋役紛華而希圖倖獲。須知吾實業界之人才物品。兩皆幼稚。決非高掌遠蹠爭雄競勝之時。即資本集中。亦非目前之急務。蓋國內財產。僅有此數。聚之一隅。則其餘諸業之待以周轉者。必減其活力。且散之爲數十業。則此羸彼絀。得失尚可相償。吸收於一機關。不幸而挫折。必傷無限之元氣。況集資既巨。易惹社會注目。而啓覬覦者之心。當此商業知識商律觀念尚未普遍之時。局中經營。局外監察。又難適當。利不勝弊。勢有必然。計不如改良手工維持小企業之較爲實在。夫日本興業。已數十年矣。而其製造之物品。仍以手工爲大宗。則吾國之亦宜致力於此。當無疑義。至各種小企業。就表面而論。似在無足輕重之間。然全國商人之營此事業者。實居多數。中下社會之生計。全繫於斯。爲菀爲枯。關係匪淺。故亦不宜忽視。蓋二者、一爲人民普通之職業。一爲全國生命之源泉。較之偉大企圖。僅爲少數資本家謀利益者。固有本末先後之不同也。若夫勤儉耐勞之特性。乃吾人立身處世之大原。本無是德。猶當勉行。既具此長。豈容湮沒。凡此皆社會所宜自謀者也。至政府方面。則與其有誘於其前。孰若無擾於其後。不必侈言獎勸也。勿加扼抑而已。無事過爲干涉也。遂其生理可已。夫吾國實業之不振。固有多種之因緣。而捐稅之繁多。關卡之林立。稅章之凌雜。胥吏之留難。實爲商業之大害。雖事關國用。萬難汰裁。然豈不能定一明瞭統一之稅章。立一簡便易行之稅法。嚴禁揩勒。力除弊竇。以蘇商困者。至土貨之稅。苛於洋貨。出口入口。重疊抽收。則尤與保衞政策相悖戾。無論度支若何竭蹶。必當蠲減。他如關於實業之法令。亦宜以簡明易曉爲主。失之嚴密。毋寧失之粗疏。而尤當愼重者。則各項實業。在理應歸國有者。固不妨次第收回。但必須有充分正確之理。以折服人民之心意。而一切官營事業。務以不礙商人生計。及侵損其權利爲要旨。至政界中人自營私業。則必劃清界限。毋以官僚勢力。加入乎其間。不然者。啓

官民之嫌猜。墮政府之信用。使商人對於政府之行動。疑爲上下征利之舉。而以敵公司相視。則其貽興業以惡果。殆難言罄。凡所陳述。雖爲消極之主義乎。然苟切實施行。固未嘗無積極之效果也。若夫積極之進行。則請俟之異日。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

陳啓天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國政府深欲整理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云云。緣名以求之。則其所謂治外法權者。不知何所指也。清季士大夫動言收回治外法權。乍聞之。亦不知其意之所在。細核其實。始恍然其所謂允棄治外法權者。非允棄治外法權。乃允棄領事裁判權也。所謂收回治外法權者。非收回治外法權。乃收回領事裁判權也。何以故。曰、治外法權不可拋棄。亦不可收回者。其可拋棄可收回者。僅領事裁判權耳。前清官吏不學。不能辨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別。無足怪焉。洎乎近頃。國人卒業於海內外法政學校者不可指數。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分。理宜全知矣。孰意屢閱報章。咸謂日本要求南滿之治外法權。吾聞而駭之。以爲治外法權可要求者耶。治外法權可限於南滿者耶。日人其不知耶。一報誤之於前。羣報襲之於後。遂因而迷亂國中之視聽。淆亂人民之思慮。無政治常識者固以日本之真要求南滿之治外法權。而不知其爲領事裁判權也。頃觀東方雜誌本年四月號有丁容君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與會審公廨一文。亦因循前清之誤。譯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意者以領事裁判權之誤爲治外法權。沿襲已久。不敢擅爲改正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欲正名而順言。則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別。不可不明。舉而辨之。亦達人之所樂聞者歟。雖不免弄斧班門之譏。然不敢不詳以告國人焉。

英文之Exterritoriality日人譯爲治外法權。英文之Consular jurisdiction日人譯爲領事裁判權。吾國學者襲之。其意若曰。治外法權者。外國人之駐在或游歷內國者。超出內國法治之外也。領事裁判權者。外國人之居留在內國者、不從內國之法律。而從其本國領事之裁判也。申言之。外國之元首、公使等。或因

本國之招請。或經本國之允許。或常川於內國。或暫留於內國。本國爲圖邦交之輯和。國際之便利。國家之尊嚴。超出內國法治之外。不受其支配之權利。謂之治外法權。或曰超治法權。（此譯名當否、未敢斷定、然與其譯爲治外法權、寧譯爲超治法權、較爲明顯、見庸言胡以魯論譯名、）外國人或因傳教。或因通商。或因游歷。而在內國之境內。本國爲保護外國人之生命財產計。許外國領事審理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爲被告內國人爲原告之訴訟事件。並依外國人本國之法律判決之之權利。謂之領事裁判權。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性質不同者一也。

治外法權之發生。始於有國際公法。其消滅也亦以此。領事裁判權之發生。始於有特別條約。其消滅也亦以此。故在國際公法上有國家之資格。可與他國通使聘問者。即可享有治外法權。無須國家間之協定。苟有享有治外法權之人物。居在內國。而人民侵犯之。政府干涉之。即爲侮辱國家。亦即違反國際公法。無理莫甚焉。他日世界臻大同之域。無國家畛域之分。國際公法因歸無用。治外法權始因而消滅。否則永久享有焉。質言之。治外法權依國際公法爲終始者也。（軍艦軍隊等於戰時、不得享有治外法權、爲國際公法之例外、國家滅亡、亦不能享有治外法權、）至領事裁判權。非有特別條約。無由發生。故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中國者。俄以雍正五年之恰克圖界約。（見該約第一款）英以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見該約第十五款）美以咸豐八年之中美條約。（見該約第二十七款）德以咸豐十一年之中德條約。（見該約第三十九款）日以同治十年之中日修好條約。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復聲明之。其發生也如此。故其消滅也亦非有特別條約不可。昔中國有領事裁判權於日本。以馬關條約消滅焉。歐美諸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日本者。日本以先後訂約收回。可爲明證。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生滅不同者二也。

治外法權適用之範圍。常有一定。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常無一定。曷言之。治外法權。除外國之元首、公使、領事、軍隊、軍艦外。不得享有之。且公使之任命。非得駐在國之同意。不能有公使之資格。軍隊、軍艦之寄寓外國者。亦非得其國之允許。不能擅入其國境。可見公使軍隊軍艦之享有治外法權。亦須有一定之要件。若普通人民。焉能享有之。至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第問果爲外國人與否。或爲政客。或爲名士。或爲商人。或爲教師。或爲流氓。均所不問。而得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利益。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範圍不同者三也。

治外法權之內容。有屬於司法者。如不受內國裁判所之支配是。有屬於行政者。如不受警察之干涉是。有屬於財政者。如公使軍艦等攜帶之物件及使館。不徵其稅是。領事裁判權則不

然。於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爲被告內國人爲原告之訴訟。純歸領事司理外。餘如內國人與內國人在租界內。及內國人爲被告外國人爲原告之訴訟。則屬於會審公堂。不在領事裁判權限以內。（其詳可參觀丁容君之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與會審公廨）若檢疫權、警察權、課稅權之不能免除。更無論焉。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內容不同者四也。

又治外法權爲絕對之權利。以其無論何國皆得享有之。且不可設立不可收回者也。領事裁判權爲相對之權利。以其對於特定之國家始有之。且可設立可收回者也。又治外法權爲平等之權利。以國無論強弱。化無論文野。皆得享有之。領事裁判權爲不平等之權利。以強國對於弱國。先進國對於後進國始有之。又治外法權爲變動之權利。以軍隊軍艦於戰時在中立國時須卸去武裝。暫時不能享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爲不變之權利。以雖在戰時。於中立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者。仍得享有之。至內國與外國陷於戰爭之狀況時。則理勢上二者皆不能享有。無待喋喋。又治外法權爲消極之權利。故行使此權。無須有何種之設備。只駐在國不行使司法徵稅檢疫等權卽足耳。領事裁判權爲積極之權利。故須有領事司理裁判之權。且有特別之裁判制度。如英之領事裁判制度爲四審制。法與俄爲三審制是已。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不同者五也。

有斯五端。則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有如天壤。不可混也。世之明哲。若更進而有說焉。吾願敬而聽之。

按陳君謂領事裁判權。不宜混稱治外法權。以與外國元首公使等所享之治外法權區別。但治外法權之名稱。沿襲於日本。而日本於領事裁判權。亦常習用治外法權之名稱。普通之意義。非有嚴密之區別也。記者之意。治外法權四字。就文字所表著者言。不過指外國人不受其居留國法律支配之權利而言。不論元首公使等所享有者。或教士商人等所享有者。均包括在內。若就解釋之內容而言。則元首公使等之所享有者。與教士商人之所享有者。不可不嚴爲區別。學問上之意義。惟稱元首公使等所享有者爲治外法權。教士商人所享有者。則稱之爲領事裁判權。普通之意義。以元首公使等當然享有此權。其特稱治外法權者。卽專指教士商人等之所享有者而言。學問上之意義。可由學者考定之。普通之意義。則以社會現時所習用者爲標準。今收回治外法權要求治外法權等語。不特我國公文條約中用之。卽日本新聞雜誌亦常用此語。則安得謂不應有如斯之解釋乎。然陳君爲正名起見。欲使治外法權之名稱。一依學問上之意義。以改正普通之意義。俾兩種解釋。齊然共喻於人心。固亦記者所樂爲贊成者也。

記者附誌

命運說

傖父

命運二字之意義。有相異者。卽命者有定者也。其事物由於前定。天之所命。人不能違反也。運者無定者也。其事物發於偶然。會逢其適。人不能預定也。又有相同者。則命也運也。皆非人類知能之所可左右。超越於知能之境界以外者也。

科學主義之思想家。往往不信命運。然科學雖反對命運。非能滅除命運者。自然界之事物。紛紜繁變。其範圍廣漠無垠。吾人知能所及之區域。較之自然之區域。甚爲狹隘。知能所不及之區域。皆命運之領土也。近世科學。進步甚著。往往侵入命運之領土內。擴張知能之區域。然知能所及之區域。無論如何擴張。常爲知能不及之區域所包圍。以知能爲有限性。自然界爲無限性也。故科學雖與命運爲仇敵。然謂科學能戰勝命運。則決無是理。彼持科學萬能說而蔑視命運者。猶於室內燃電燈、置風扇。而謂自然界之晝夜寒暑。皆爲吾人知能所管轄。亦多見其不知量矣。

大凡愚夫愚婦之見解。往往不能自舉其理由。而究其終極。則雖聖哲之士。亦莫能超軼於此見解之外。命運之說。亦屬於此。惟聖哲之見解。有稍異於凡愚者。卽凡愚依賴命運。而不能順受命運。聖哲順受命運。而未嘗依賴命運也。故不求知能而務趨避禍福者爲凡愚。不矜知能亦不計較禍福者爲聖哲。若夫竭知盡能。以期免禍而得福。信弱肉強食爲天則。以奮起競爭。抱得隴望蜀之野心。以營求非分。若而人者。不但爲聖哲之所非。亦且爲凡愚之所笑矣。

至於國家之興亡。民族之盛衰。雖與國民之知能有關係。然亦有命運存於其間。如國內之氣候風土。民族之性質習慣。大都固定而不可移改。熱帶之民。智力常遜於温帶。南方之民。體格常不及北方。版圖遼闊之國。團結力多弱。永久孤立之國。戰鬭力必衰。若是者命也。又如一事件之偶發。一個人之存亡。往往牽動大局。那破崙威震全歐。而喪師於滑鐵盧者。敗於一夜之雨。（滑鐵盧戰役之前一夜、大雨、道路泥濘、礮車不能前進、致豫定之計畫不成而敗、詩人囂俄、謂那破崙不敗於人、敗於運也、）哥倫布航通大西洋。不至北美大陸。而僅至聖薩瓦多島者。誤於一羣之鳥。（如哥不因見鳥而轉舵、則可直抵北美、西班牙之殖民、不在墨西哥、而在美利堅合衆國矣、）德意志之統一。勝奧勝法。雄長歐洲者。由於威廉第一之長壽。（威廉第一卽位時年已六十矣、其後更享國二十餘年、遂成德意志統一之大業、邁爾通史、謂其若有天意、）前清之季。西力東漸。日本乘機變法。而我國因循延誤。日卽危亡者。由於西太后當國。握政權至五十年之久。若是者運也。考諸史册。求諸事實。諸如此類。更僕難舉。歷史雖爲人類之所自造。然人類之自由意識。得表見於歷史之間者。其跡甚微。古往今來。此仆彼起。或顚倒錯亂。

絕無端緒可尋。或刻苦經營。特呈意匠之巧。宗教家謂之神意。玄學家謂之氣數。吾人既不能以知能審察其理由。亦惟付之於命運而已。

吾人今日之國家。存耶亡耶。進步耶。退化耶。前途幽渺而不可知。往者憂國之士。奔走駭汗。以求政治上之改革。而今何如耶。污濁之社會中。決不能產出善良之政治。於是向之以改革政治爲惟一之希望者。今則以改革社會爲最大之鵠的矣。雖然。改革社會。談何容易耶。一齊衆楚之中。羣醉獨醒之日。稍有經驗者。知此事之無能爲力矣。欲挽救將來之國勢。不如造成未來之國民。改革社會。不可不自改革兒童始也。此固今日教育家之職志也。然兒童之性質。一部分關係於父母之遺傳。一部分關係於家庭之教養。其根深蒂固於未生以前及有生以後者。改革之難。或更甚於成人。美國哲學家燕麥生氏處世論中。常慨乎言之。如是則改革之實行。亦惟有乞靈於祖宗之血。邀福於上帝之靈耳。吾四萬萬神明之胄裔。其根器猶深厚耶。則當此存亡關鍵之時。或能發見新生命力。以自拔於危亂之境。否則天之所廢。孰能興之。欲改革固難。卽改革亦無濟。吾儕觀於數十年來改革之非人。與改革事業之無效果。不能不嘆命運之所以壓迫吾儕者。至艱且鉅。而吾人知能之力。實甚弱而微也。

命運之關係於個人與國家者。其力至爲偉大。吾人於事實上不能不與以承認。雖承認命運。在事實上無若何効益。然精神上亦得稍有所慰藉。個人而承認命運也。可以隨遇而安。減殺其自私自利之心。國民而承認命運也。可以相忍爲國。銷除其憤懣不平之氣。當此科學主義橫流時代。優勝劣敗之說。深中人心。社會之苦痛與罪惡。已達極點。予以爲生物中優勝劣敗之理。固不可誣。而其爲優與劣。實非生物所能自主。近時生物進化論之二大派。所謂偶然變異說與外圍影響說。實按之。皆謂生物之生存與滅亡。進化與退化。悉決之於杳不可知之命運而已。吾願與持科學主義者質證之。

談屑

職業智識

高勞

普通智識者。吾人涉世所不可或缺者也。世界愈文明。則其足以召危而致災者。亦愈繁夥。故普通智識之範圍。不得不因而擴充。曩時所必備者。衞生及日常事務之粗淺智識可矣。今則汽電機械。與夫一切物質文明之享用。其影響苟及於公衆者。則其利益及其危險。均爲吾人所宜諗知。俾得自爲趨避。若夫執有專業。則其職業中應有之智識。尤不可不加意研求。職業愈高。其智識亦愈關緊要。不然者。鹵莽滅裂。不獨危及一身。且害及於其所執之業。而影響於社會國家。非細故也。

山西省垣。近因改造子彈庫。命兵士啓視舊存火藥之藥廠。忽然爆發。炸斃兵士二十餘人。夫兵士之於火藥。爲其職業中

必用之品。猶匠人之於木材。織工之於機杼也。且所儲之火藥。猶爲前清該省所自製。其非新發明猛烈之品可知。苟稍明淺近之物理。略諳處治之方法。又何至肇如斯之巨禍乎。比年火藥炸裂之事。屢見不一見。推求原因。類皆處理失宜所致。絕非不可以人力避免者。是皆職業智識缺乏之故也。犧牲多數之生命。耗失巨額之資財。殃及社會。危及國防。平日無事之時。其疏忽猶若此。一旦礮火相交。間不容髮之際。其危險爲何如耶。此外各項職工。雖不如軍事職業之關係重大。然苟無相當之職業智識。則耗壞物品。損失時間。在所不免。其事業終無發達之希望。故吾人而欲圖存於現世紀。不可不擴充其普通之智識。尤不可不注意於職業之智識也。

知事試驗　高勞

第四期知事試驗。業已竣事。合各屆統計之。試驗合格及審查合格之員。已不下七八千人。約得全國知事一千七百餘缺之四五倍。人才已足敷用。故政府擬不復舉行試驗。然試驗落第。暨有可以試驗之資格而未與於試驗者。何啻四五萬人。此四五萬人者。皆以求官爲目的。而又年力富強。不甘槁餓者也。然則將任其向隅而埋淪終老乎。抑將別闢逕途以爲疏通計乎。此亦極當研究之問題也。

持疏通之說者。謂此項人才。居人民之上級。爲社會之中堅。苟不設官職以維縶之。懸希望以羈縻之。將營營擾擾。於秩序安寧。極多阻害。所謂天下英雄咸入彀中者。此物此志也。日本比年。因中學畢業生無職可就。頗呈俶擾不寧之狀。故其朝野。咸亟亟於此。以求解除困難。吾國不可不引爲殷鑒。吾意不然。夫中學畢業生。有定額。有年期。其數無多。尚不難於安置。而吾國求官之人。則非有定額年期之限制。可以自由生產。疏通之術。有時而窮。且或因試驗之故。而產額愈益增多。猶之富籤票愈發達。而人民之賭興亦愈豪。況其中專以官爲生。外此無事可爲者。僅居少數。其餘均未嘗不可改求別業。今已四回試驗。彼之以官爲生者。亦既大半入選矣。若猶賡續舉行。是舉全國之青年。誘而致之求官之歧路。耗其有用之精神。誤其畢生之事業。謂之疏通。無寧謂之陷害。故今後不特不當再行試驗。即文官考試。亦當緩行。或嚴其格而使人不易覬覦。絕其途於此。而後移其趨於彼。庶社會事業上。或可得一二有用之人才也。

國情之歧異　高勞

吾前論政爭。謂中日兩國同時而呈相反之狀況。乃自中日交涉而後。復有相反之現象。足供吾人之思考者。自交涉事起。吾政府雖鑑於強弱之勢。不能制勝於尊俎之間。不得不忍辱負重。斟酌退讓。勉允日人之要求。然對內則頗能抑制人民之感憤。防止暴動。使不至釀成事變。危及國家。反觀日本。彼於外交上既以強力獲全勝以去矣。然不免受國人之詬病。叫囂譏詈。無所不至。甚且斥其外相之賣國。而政府無可如何。一則對外雖能力不足。而對內則措置裕如。一則對外雖惟所欲爲。而對內則轉形退屈。兩兩相形。吾不知以強於對外弱於對內爲勝乎。抑以絀於對外優於對內爲勝也。

意大利宣戰之原因

譯紐約世界事業報華温威爾生著

甘作霖

意大利與德奧爲盟國。與英法爲友邦。一旦事機旣迫。則將助盟國以敵友邦。抑將合友邦以攻盟國。此爲意國所必有之時期。而亦其不能不決之問題。是說也。意之士大夫多見及之。而意外相鐵多尼氏 Signor Tommss Tittoni 嘗千九百六年演說於下議院時。亦嘗論述及此。外相於本國之何去何從。雖未有切實表示。然其所恃以爲決擇取捨之標準者。則觀於演說中之某節而可見。該節云。三國同盟之約。一日不失其注重平和之特質。列強之與我爲友邦者。一日不變其現行之平和政策。則我國旣無需於決擇。更何論乎取捨云云。鐵氏言外之意。無非謂盟國或友邦之中。苟有破壞平和者。則意國自亦當明定方針。或去甲以就乙。或聯乙以抗甲耳。或謂意與德奧。旣爲攻守同盟之國。則其間寧有決擇取捨之餘地。況德奧用兵。而意守中立。斯已甚矣。豈尙能附和他國。而倒戈以向其盟國哉。殊不知三國同盟之約。本有德奧被攻於大陸國。意負助戰義務。設發難者在德奧而不在他國。則義務卽應解免之條件。尤有進者。則意國無論如何。決不受對英開戰之逼迫。此又盟約中所特定者也。是可知三國同盟者。猶言德與奧設被俄法所攻。則意大利方有出戰之義務耳。況意國對外關係中。尙有最重要者一端。爲意人所視爲外交政策之第一義。而與絕對贊助德奧之見解全不相容者。斯亦可引鐵多尼氏之說以證之。



意王伊曼紐爾

其說曰。意大利外交政策之開宗明義第一事。卽在取三國同盟之約而維持鞏固之。取我國與法英之友誼而維持鞏固之。斯言也。不特爲鐵氏所屢屢稱述。卽歷任外務大臣亦莫不揭櫫斯義。

觀其以法英友誼與三國同盟相提並論。卽足見意政府之注重意法及意英條約。實與三國盟約毫無軒輊。而其心目中又絕無對德奧而獨負義務之旨趣。亦彰彰明甚。向來我美國人之論意事者。多於意國對英法之條約未嘗措意。此其立論之所以遠於事情也。古羅馬當強盛之日。其勢力足以雄踞地中海與亞德里亞海。而北非洲又爲羅馬人宰制之地。此其雄霸之氣象。自意大利統一以來。實未嘗去於意人之心。雖羅馬稱霸。非崇朝之力。卽今日意大利人亦深知前代盛況。決非信宿所能恢復。惟是古羅馬之勳績。縱不能事事悉舉。而究尙有若干部分。爲今日所可圖。且圖之而未必無成者。斯卽意人所怦怦然皇皇然。內秉嚮往之情。而外致規畫之力者也。約而言之。可分三端。拓疆土於北非洲濱海之地。而卽藉此以增高其地中海之位置。一也。開埠於亞德里亞海之東岸。縱或開埠之願不能遂。至少亦必明定一勢力範圍。庶亞德里亞海之霸權。可操諸意大利。二也。屈黎斯脫鎭與屈倫的諸河（並在奧境、鎭與意之維尼斯城遙對、中隔亞德里亞海、河近亞德里亞海之北端）之佔領。三也。此鎭與河者。其居民雖不盡隸於意籍。而以意人爲獨多。亦猶亞爾薩斯與羅倫。其居民雖不盡隸於法籍。而以法人爲尤盛。意之久欲取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諸而有之。又與法之久欲據亞爾薩斯與羅倫。無以異也。且意國之志願雖宏。欲望雖奢。卽其目的較近而規畫之較切於事情者。雖已有上述之三端。然多數意人所視爲尤急要而尤不能去諸懷者。則允推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諸之割據問題。所慮者。本問題實行之際。無論由意國自當其衝。或由他國代任其艱。要非對奧宣戰不可。屈倫的諸河有設備雄固形勢險峻之高邱。足以俯控巴河流域（巴河在意大利）及北意全境。屈黎斯脫鎭及近鎭巴喇與斐姆兩口岸。則不特爲奧國入海之主港。卽奧之維也納。匈之布達佩斯脫。其兩鐵路又皆以此爲止點。一旦鎭失則兩口岸亦失。兩口岸失。則奧匈將爲陸地所封鎖。全無入海之路。其形勢必且與今之瑞士國無異。是則奧國當此。寧肯拱手讓人。而不以死力與意大利一戰哉。屈倫的諸河之流域多意人。屈黎斯脫鎭除四鄉幾無意人蹤跡外。本鎭之居民。則隸意籍者居半數。意國以同胞之受治於奧。而久存振拔援引之心。此雖係感情之作用。然設險於北鄙。以增固其防務。推展其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以漸植其基礎。則已由感情而漸臻於實際者也。當千八百七十七年。意國大政事家克利斯柏氏任衆議院議長時。嘗謂德相畢士麥曰。我



意國首相薩蘭德拉

輩意人。對於東事問題。決難恝置。如列強能息其蠶食巴爾幹之念。並毅然以取諸土耳其之地。歸其地固有之人民自治之。則意國自不敢妄置一辭。惟近聞俄羅斯爲慫安奧國計。已許奧以波赫二州之地。此意國所決難容忍者也。方千八百六十六年。我意國未及於阿爾布山東部得尺寸地以固邊隅。今奧國若於巴爾幹新闢疆土。則其在亞德里亞海之地位益固。而意大利如身處鉗中。隨時皆有荼毒之虞。是前途之安危。直繫於其鄰國之喜怒耳。卑士麥答曰。奧若取波斯尼亞。則意卽取阿爾巴尼亞或濱海（卽亞德里亞海）之他邑而有之。固未爲不可也。然卑克二氏之晤談甫及一載。而柏林議院卽有請奧國主治波赫二州。並監督門的內哥羅港埠及航業之決案。而意大利取償於亞德里亞沿海土地之利。則徒托諸空言而已。此以意大利國勢未臻於強盛。而與國之中。又無有實力足以相助者。故當時祇能坐視奧國之勝利。而經營巴爾幹控制亞德里亞海之雄心。則已漸失其依據。至克利斯柏氏所引爲惴惴之鐵鉗。恐意國身陷其中而見凌於奧者。又已漸成爲事實矣。及千八百八十一年。法蘭西用兵非洲。奪突尼斯而有之。於是意大利之雄心。更遭第二次打擊。蓋突尼斯爲北非洲濱海一部分之地。久在意大利規畫之中。以爲此土之治權。非意莫屬也。無如意有虛懸之鵠的。而無命中之實力。環顧列強。又無能假以一臂者。坐是而生平期許。寖就消弭。孤掌空拳。陷於孑然無援之地者。自茲又二年。迨千八百八十三年。加入於德奧同盟之約。而孤立之局始破。

顧奧國鷹瞵虎視。逼處鄰境。爲意人所最怖。況意人所欲援引之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諾。猶在奧國之手。而奧在巴爾幹之和平侵略。又大足爲意人經營亞德里亞與巴爾幹半島之障礙。是兩國利害。絕對相反。冰炭沆瀣。世無此理。此意奧守衛同盟之約。所以爲天下之至奇。而意國輿論輒因此激昂。其歷任外務大臣乃不得不譬說百端。以平衆憤而資辨護也。觀意政府辨護之辭。始知意之出此。確亦有其不可撲之理由。蓋意奧之間。開釁最易。意欲使奧人暫輟其相迫之謀。則除聯盟而外。更無長策。意伯爵尼格拉氏曰。奧之與意。不爲聯盟國。卽爲仇敵國耳。兩國無周旋餘地之局面。惟伯爵此言爲能盡之。況意既聯奧。奧誠未必以其爲同盟國而多所眷注。然意若敵奧。奧又豈能以其爲仇敵國而反體惜其利害哉。故克利斯柏氏爲本國解決巴爾幹問題。卽力主親敵之說。親敵云者。謂擇其最足爲己敵之國。而與聯友誼最摯之關係也。且自德奧意同盟既訂之後。而意大利在世界國羣之中。立振其久沉之威望。將失之地位。斯又意國莫大之利矣。意於是因利乘便。轉而發抒其經營非洲之壯圖。先是英國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嘗建議於意。欲意政府助平埃及之亂。意卻之。及千八百八十五年。乃從英人之請。遣師蘇丹。助行征撫。其第一步卽佔據紅海沿岸之商埠若干所。而意之伊列屈黎亞殖民地。卽成於是時。旋復組織保護制。而收蘇瑪列蘭一部分之地於治下焉。閱十一年。卽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大敗於阿比西尼亞人之手。乃暫輟其經營殖民地之計畫。

意自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九十六年。於非洲方面。雖以侵略手段。厲行其殖民政策。而於巴爾幹方面。則仍堅持其親敵之方針。未嘗稍變。其在非洲之紅海。雖早與英國磋商妥洽。建定疆域。然其心目中所刻不能忘者。實在於的里波黎。的里波黎在商業上、形勢上、均有重大之價値。決非紅海諸埠所能比擬。第以列強之中。尙無有示意於彼。許爲贊助者。故意政府遲回審顧。不敢遽發耳。按克利斯柏氏嘗於千八百九十年致密札於英首相薩利斯伯曰。的里波黎若爲意有。則毘直達（Bizerta 法國在非洲士尼細亞之海軍根據地）不復能爲意國慮。亦不足爲大不列顚患矣。英相復書。於意國此議不加反對。惟勸其少安毋躁。以待事機而已。英意密札往返之日。正英法互相仇視其殖民事業。而嫌疑尙未盡化之時。意大利且於是時。對法而宣告關稅戰爭。蓋英法相競之秋。意之態度常厚於英。然意終於千八百九十二年千九百年千九百二年。三次與法國商定地中海事宜。而未嘗有逾分之拒絕也。其時英軍艦之主隊。尙屯泊於地中海。而地中海之宰制問題。及英法在非洲之權利分配問題。均尙懸而未決。惟英法之交誼。若疏遠而不屬。則意大利之地中海計畫。亦決不能自措於穩健之基礎。意外相鐵多尼氏曰。當地中海及非洲問題將決未決之際。忽喧傳英法已有破除意見締結協約之望。爲意大利利益計。允宜參加於此協約。況他處之商工業讓與權。旣有排斥我意國之趨勢。則我之求預於此約者自宜益切。是故意國當時。舉一切問題。於本國非洲屬地之發展有重要關係者。與英政府開誠布公。訂爲信守弗渝之約。固亦本乎理勢之一定者也。意英兩國代表方以此會議於羅馬。而英法二國間。亦以解決殖民地一切懸案。開談判於倫敦。以故意英協約之屬稿甫定。而千九百四年四月之英法殖民地合同。所以使兩國邦交得根本上之變革。而並以立他日協商之基礎者。業已由兩政府公布於國內外焉。意大利至此。乃有不得不決擇者一端。卽應否參加於英法之合同。抑捨英法而踽踽獨行是也。由後之說。則非洲之伊西哇比亞。無論政治或商業勢力。勢必爲英法所分據。而意國當此。勢必事事仰給於人。且必事事以一己之力經營之而後可。於是斟酌情勢。權衡利害。而千九百六年意英法三國之約章。遂畫押於倫敦。此約章者。實地中海之三國同盟也。富勒敦氏所著權力問題一書中。嘗論意國此舉曰。意大利此次外交。其效力足使國家之地位。超邁乎歐羅巴列強之上。卽英國亦不免爲所凌駕。歐洲兩大團體。其利害常不相容。而其勢又不能以相下。意大利以一國而預於兩團體。其足爲全局重輕者正在是耳云云。按意大利之能爲全局重輕。當三國協約未訂以前。卽嘗小試其端。同盟國之德與友邦之英法。其利害在摩洛哥常相衝突。此意之所洞窺也。當千九百五年。德帝親赴唐祁亞。助摩洛哥王以拒法國改革政治之要求。夫法國所欲實施改革之地。固其平日所視爲一己勢力範圍。而非他國所得干預者也。然德帝力持政治改革。當由列強公定。而不當由法國獨裁之說。法無以難。乃於次年。舉行各國大會議於

西班牙之阿爾祁雪拉斯。德相蒲維氏嘗曰。阿爾祁雪拉斯會議之日。外間對於意大利之乘態。多有信口傳述。而種種不經之說以起者。甲曰意人於會議之際。嘗襲我之不備。乙曰意人利用同盟之約以恐我。我國人士聞此風說。遂亦有疑意國之背盟棄信者。豈知意之表同情於西歐諸國者。僅少數無關宏旨之問題。而法國報界即詡然稱述。謂此足爲意大利脫離同盟締交法國之表徵。爲此說者。豈未知意國於利害較鉅之問題。固贊成我德之見解。而推助我德之志願者耶。此皆蒲羅氏之言。而見於其所著之皇德"Imperial Germany"一書者也。意之政策。在維持及鞏固三國同盟之約。在維持及鞏固對英對法之友誼。此千九百六年意外相告議員之言也。是故阿爾祁雪拉斯會議。意未嘗事事助德[3]。與其謂爲背德之朕兆。不如謂爲親法之見徵。在東歐不棄德奧。在西歐不疏英法。此爲意大利之雙行政策。而一旦事機既起。其決擇去取之自由權。亦以此而彌形完備。蒲羅氏曰。意大利於三國同盟範圍以外。尚有他種之利害。亦猶我德之利害。不盡限於三國同盟。即奧國亦何莫不然。以德前相而有此言。可知意國之不能一志於盟約。即德人亦已窺之審矣。千九百七年。意國在野黨議員言於鐵多尼氏。謂意大利必有取捨於同盟國及友邦間之一日。自此說既布以來。歐洲時局中所起種種變端。皆足使意人心理。被其莫大之影響。而所謂取捨者。遂亦不必時至而始見。例如千八百八年。奧政府布告中外。謂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那二州。已由奧國易治理之名而實行兼幷云云。意外相聞之。即曰。奧國固預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倫敦大會者也。當時預議者凡德英奧意俄土六國。其議定書中所揭櫫爲最要之主義者。曰未經在約國之許可。不得解除其條約上之義務。亦不得變更條約中規定之事項。今奧政府之有此舉。殊爲我人所未喻。又曰。外間多有謂意國應急起而抗議者。豈知抗議必須輔之以兵力。庶尚有效驗可言。我意今日。殊無以兵力相脅之意。誠以徵諸往事。揆諸現勢。知意國果或出此。亦惟有致慨於孤掌難鳴耳。奧之兼倂二州。與意大利同被影響者爲俄國。俄帝遣伊斯佛爾斯基氏赴巴黎倫敦柏林羅馬諸京。議開一對奧國際大會。並商定其開會秩序。二州之被倂。奧雖恃有德國應援。漠不以俄意二國爲念。然俄使伊斯佛爾斯基氏在羅馬時。由意國元老鐵多尼氏屢與會議。其結果殊卓然可觀。翌年即千九百九年。俄意兩國君主會於意國之喇可尼吉鎮。而協商之基礎以立。俄意固皆以力遏德奧。使不得雄據巴爾幹爲職志者。故此約之訂。亦即以是爲主旨。意既不能恃三國同盟以保巴爾幹之利益。則自不得不別出其途以保之。意俄之約既立。又足爲他日對於盟國與友邦之決擇。蓄成一種趨勢者也。千九百十一年之初。德政府遣礮艦貢式號。駛泊於阿加豆。阿加豆者。摩洛哥濱臨大西洋之港埠。而與貫穿直布維佗海峽之商航道路。相距密邇。德既據有之。則其在摩之地位益固。然交涉既起。英法兩國堅不退讓。德遂別求報酬於非洲。而北非海岸之根據地。則既得而復失。此次外

交。勝在英法。而負在德國。然意大利則坐觀成敗。未嘗爲其同盟國稍盡指臂也。阿加豆之案甫結。論者咸謂德將以兵力猝據的里波黎。藉償其摩洛哥之失。於是意大利突向土耳其宣戰。據的里波黎城而有之。並布告各國。以的里波黎達尼亞省爲意所應有。非他國所得而奪取焉。是時英法德奧之對意。一則在地中海亟予以贊成。而一則在歐洲大陸急不能干涉。意國在巴爾幹之利益。德奧從未加保衛。而割據的里波黎之素志。則英法助之使竟成。當戰事進行之際。意以大礮轟擊的里波黎。英法惟默然觀戰而已。及意艦隊轉而攻阿爾巴尼亞之伐羅那（屬土）城。則奧國立起干涉。令一律退去。是皆盟國與友邦之秉態。可以互相激射者也。及千九百十二年秋間。意土行成之約。訂結在卽。而巴爾幹諸邦攻土之機亦日迫。次年六月二十八日爲三國盟約限滿之期。以意奧相持之急。盟約不續。則禍變立起。及十二月間。德奧所重之土耳其。已有一敗塗地之勢。而奧國所忌之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保加利亞諸國。則勝利漸著。以是而奧之所以侵害意國利益者。爲勢漸緩。而三國盟約因此亦得以賡續焉。雖然。盟約之賡續。曾不足以變更其性質。巴爾幹戰事既結。德奧挾持勢力。別建阿爾巴尼亞爲一國。而置之於德族君主之下。此君主臨御之期雖不久。意大利之軍隊。今日雖終已屯駐於阿爾巴尼亞之伐羅那等處。然德奧當時之所以擁立維德威廉者。其意實欲箝制意大利。使不得遂其雄踞亞德里亞海之夢想。並欲遏抑俄羅斯。使不得爲奧國侵略巴爾幹之障礙耳。當歐戰初起之日。德奧意相持之情形如此。意國當時。於北非洲之殖民地。則既取得之。愛琴海中之島嶼。爲意人所奪諸土耳其。而形勢險要如羅德羣島。足以侵迫達達納爾航路於北。蘇彝士河航路於南者。意國又已以軍隊佔有之。按倫敦原議。此類島嶼。各國概不得佔有。惟意大利以磋商未竟。故軍隊尚未撤。及歐事決裂。意軍卽入阿爾巴尼亞維持秩序。奧國以不遑兼顧。遂亦置而弗問。由是觀之。意大利未及於盟國與友邦間有所抉擇。而平昔壯圖之得以成就者。業已不少。特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諾尚在奧人之手。而亞德里亞海雄踞之權。尚有待於推展。此二者爲意大利野心之主幹。其終起參預於戰事。或者卽欲求達此最大之目的乎。

論他大尼里戰役與俄國之前途

譯大陸報投論　甘作霖

據本年二月二十七號倫敦露透電消息。英國下議院議員嘗質問外相。謂俄國有無久據君士旦丁堡之意。外相葛雷氏之答覆辭中。引及俄外相薩紹諾甫氏之近語曰。今日俄土邊境之戰役。足使俄國於問題之解決。或理想之實行。得以更進一步。此間

題或理想。卽與俄國南下以入地中海之志願。有不可離之關係者也。葛雷氏旣引此語。又從而申明之曰。俄國之有此雄心。乃我英所極表同情者也。以上皆路透社所傳。而俄外相之言。實隱以示該國今日所欲得。及其二百年來所懷抱之野心。是故就歷史過去之事實。而一徵斯言之信否。實今日不容已之舉矣。

俄帝大彼得崩於一七二五年。其遺訓有云。我俄羅斯之國家。當隨時盛修戰備。雖在承平之際。而軍力終須以能戰爲度。庶國民尙武之風歷久不替。而堅甲利兵亦因以維持於不敝。除爲國帑匱乏。不得已而暫輟外。永不准停止新軍之增募。亦不得稍弛其待時而動之籌備。庶幾和平雖暫時屈伏於戰爭。而戰爭或終能受制於和平。此爲俄羅斯強盛計。固有不得不出乎此者。歐羅巴無論起何事變。值何爭端。我國萬勿坐失參預之時機。而以有關德國之事故。爲尤宜注意。蓋德與我爲比鄰。其利害之影響於我者。尤鉅而速也。我國當擴張版圖。北沿波羅的海而闢地。南向黑海沿岸而闢地。駸駸而前。不容稍懈。又君士坦丁堡及印度一方。亦須猛進勿已。果能握上述諸地之佔領權。則全世界眞正之主宰。非我而誰。我國旣有此志。卽宜常抱挑釁政策。或激土耳其之怒。或尋波斯之隙。先設輪埠及船塢於黑海。後乃漸握黑海若波羅的海之主權。波羅的海之佔有。尤與我國政策之成就。有倍重之關係也。我國宜促波斯之亡。而力逼入波斯灣。苟事有可行。則更宜取道敍利亞。而重聯我國與地中海東岸諸地之古代商業關係。並宜不辭艱險。闢途徑以達印第斯河。是河乃世界之富藏。我國果能據而有之。則自無藉於英國金錢之相助矣。尤有要者。



俄國彼得大帝

我國宜苦志經營。與奧國久聯親密之關係。表面雖贊助其他日拓土稱雄於日耳曼之政策。而隱實無時不挑撥諸小國。使發生猜忌之心以抗奧。並宜使一二小國求援於我。我卽乘機以保護國自居。而將來諸小國擁我爲盟主之基礎以立。我國宜使奧皇室對於驅逐土耳其出歐洲之謀。漸奮其熱心。一旦君士坦丁堡旣爲我所得。則宜設法以消弭奧之嫉妬。法有二。或使奧與歐洲一舊國開戰。俾無暇他顧。或姑允奧分得戰利品之一份。日後自可從容收復。仍爲我有。凡希臘民族之散漫無歸。分處於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南部等地者。我國宜有以收拾之。使環抱我皇室。如衆星之拱北辰。希臘人民旣相率而仰覆庇於我國。則我國在宗教上已得有一種最高權。而統一寰宇之前途。亦於此發軔矣。一俟瑞典爲我有。

波斯爲我制。波蘭爲我滅。土耳其爲我征服。而我之陸軍又已團結爲一體。海軍又已佔黑海與波羅的海而有之。則宜分別向法奧二國。提出攻守與共。平分天下之議。二國各有其奢望與私欲。祗須運動有方。無患其不欣然從命。我然後挑撥其間。俾自相殘殺。待一國既滅。則尙餘之一國。我自可藉端啓釁。夷其國而併其地。則東方既全入我版圖。而歐洲亦強半爲我有矣。萬一法奧兩國拒絕我提議。則當百方譏構。使兩國交惡。待其兵窮力盡。兩敗俱傷。我乃乘機大舉。以經業雲集之師攻入德意志。更以二大艦隊。滿載亞洲能戰之兵。護以黑海及波羅的海兩處常駐諸艦。一從黑海之亞束海出發。一從波羅的海之亞羌其爾港出發。南循地中海。北沿大西洋。兩艦隊遙遙馳至。而法蘭西遂爲我制。同時德意志之國土。又已在我陸軍之掌握。於是德法俱附。德法附則其餘諸國不足畏。而俄羅斯遂奄有全歐矣。

以上爲俄帝大彼得遺訓中之一節。由蓬氏圖書館所藏俄史錄出者。試更參考拿破侖一世評論俄國之言。而俄之雄心乃益見。當拿破侖幽囚於聖海勒那之日。嘗語人曰。俄國不久必取君士且丁堡。而土耳其之一部與希臘之全部。亦必爲俄所有。此雖未來之事。而余之料定其必然。則直與已過之事無異。俄帝亞歷山大之對余。所以阿諛逢迎。惟恐不至者。實欲得余一言之相許。以行其計畫。而償其夙願耳。然俄計果逞。則歐洲之均勢立破。此余所以始終不許也。其實土耳其之必入於俄。亦事勢所萬不能免。屆時蒙其損害而加以反抗者。自不出英法奧普四國。然俄國欲籠絡奧人。其事至易。祗須以塞爾維亞及毗連奧邊接近土京之若干州與之。則帖然就範矣。脫英法二國能開誠相見。結爲同盟。又輔以普魯士。或尙足以圖抵制。然厥效亦微。蓋俄奧隨時可合力以取君士且丁堡。而英法則卽或聯盟。亦係迫於時勢。而終難推心置腹。若普則尤遠。他日君士且丁堡既淪於俄。則地中海之商業權。卽全入其掌握。且巍然爲海軍強國。時局果至於此。則世界之變象。有非上帝不能預道者矣。余所以久抱侵俄之目的者。正欲預破其計畫。冀於俄土兩國之間。手造一新邦。藉以斷絕其西向以肆蠶食之途徑耳。


俄皇尼哥拉斯二世

以上皆拿破侖之言也。凡熟於俄國政情者。莫不知其二百年來所經營勿懈者。皆不外乎拓土開疆越國鄙遠之事。一七二六年。與奧國開戰。一七二七年。與中國立約。一七六八年。與土耳其開戰。一七八七年。又與土耳其戰。一七九六年。敗於波斯。一七九四年。波斯爲俄所敗。一七九五年。聯他國以攻法。一八一二年。拿破侖侵入俄境。一八一五年。與奧普二國結神聖同盟。自是和平無事者垂三十四年。然嘗助奧以制匈。一八五三年。復向土耳其宣戰。一八五四年。

為英法二國所合攻。一八七六年。與波哈拉開戰。一八七七年。又與土耳其戰。一八八五年。與阿富汗構釁。一八八六年。干涉保加利亞事。一八九六年。與中國立約。一八九八年。租借旅順於中國。一八九九年。提倡萬國和平。然至一九〇四年。又以東三省交涉。與日本開戰。一九一二年。撥一萬萬一千五百萬元。擴充海軍。一九一四年。調全國之陸軍。集於奧德邊界。而不肯宣布其理由。經德皇聲請停止。亦弗聽。去年十一月十號。紐約泰晤士報。載美國神道學院好爾博士之議論曰。般哈提氏之著作。雖有謂為能代表德國好戰之性質者。實則德人普通之思想。決非般氏所能揭述。亦猶我美霍勃森氏之著作。決不能表示美國清明穩健之輿論也。霍氏以為美國無日不思與日本開戰。其言可謂至謬。即或吾美以日本欲宰制中國。不幸而牽率入於戰渦。然亦萬不能以霍氏之言當之也。總之世界禍患之根源。在俄羅斯而不在他國。俄方力行其巴爾幹政策。祇須有英國為之贊助。有英海軍供其驅策。則日俄戰時所失之威名。必立起而恢復之。巴爾幹戰後所受外交上之打擊。必立起而洗雪之。假道於奧境以達君士坦丁堡之計畫。亦必立起而實行之。此非第以樹威於域外。亦所以稍分其國人之心。俾怨望者之不至相煎太急也。俄國之所重者。未必為自由與文明。亦猶德國之所重者。未必為專制與野蠻。此次歐洲大戰。聯軍之勝利。實即俄羅斯一國之勝利。俄勝。則世界必有第二次之大戰。為地中海之霸權而戰。為波斯及印度之統治權而戰也。抑此次之戰。在實質上。在精華上。無非以推行俄羅斯闢土地之雄心。而挾大斯拉夫之主義。以為其號召之旗幟耳。以上皆美國好爾博士之論也。我美自歐戰既起而後。對於俄羅斯及其所抱之計畫與平昔之行為。皆已淡忘而恝置之。是則至可詫者也。吾人雖嚴守中立之主義。對於交戰國兩無偏袒。然指陳歷史與預言之互證。事實與聖經之相合。則亦不得謂非分也。按聖經安日幾爾第三十八章。又第三十九章之第十四節。即對於俄羅斯之預言也。所謂默雪克與脫白爾兩古城者。即今之莫斯科與德波耳斯科也。又但伊耳第十一章自第四十節至第四十五節。謂有北方君主將以戎車戰士。及無數艨艟。如風馳電掣而蹂躪於聖地。夫巴勒斯坦。(即猶太地)今固仍隸於土耳其之版圖也。俄欲據巴勒斯坦。必先驅土耳其於歐陸之外。土耳其有歐洲病夫之稱。而歐洲病夫之不能終保其歐洲領土。又今之論者所公認也。審是。則預言固自有可信者在。而俄國世守之政策 其獲逞也必已不遠。

日本之軍國主義

譯日本「日本及日本人」雜誌海軍中佐水野廣德原著(續)

章錫琛

四　富強論

有富國而強兵者。德是也。有富國而弱兵者。美是也。有貧國而強兵者。我日本是也。更有貧國而弱兵者。世界三等國以下皆是也。英與法。富則富矣。以言強兵。吾人疑之。俄羅斯。強則強矣。以言富國。吾人亦未敢信也。

富國強兵者上也。貧國弱兵者下也。此盡人而知之矣。若夫富國弱兵與貧國強兵。國家孰爲安泰。國民孰爲幸福。此吾國民所當急加考慮之問題也。

曰富國弱兵。曰貧國強兵。自政策上言之。前者爲工商主義。後者爲軍國主義。工商主義。在培養民力。軍國主義。在擴張軍備。培養民力。擴張軍備。乃我帝國今日政府之兩大思潮。各執一是而不相上下者也。

工商主義是乎。軍國主義非乎。培養民力當先乎。擴張軍備當後乎。今日吾人對此。殊無言論之自由。惟人欲強。必先生。國欲榮。必先存。人之生。恃靈魂。國之存。將恃富力乎。抑恃兵力乎。

諺曰。「枵腹者不能戰。」此眞理也。又曰。「腹過飽者鬬不勝。」此亦眞理也。是故培養民力。乃程度問題。軍備擴張。亦程度問題。要當俟國民冷靜公平之愛國判斷。不能任一部分昏瞀自私者之專斷也。

懦夫帶大刀重甲。力士憑赤手空拳。吾人未知其勝負之所在。

且今之戰爭。半爲機械之戰爭。半爲人力之戰爭。半爲金之戰爭。半爲氣之戰爭。兩者之處置得當。而百戰百勝可期矣。

堅艦巨礮。操縱不得其宜。與枯木腐鐵等。孟賁夏育。袒裼立於槍前。一丸之彈。足以殪之。英將克鄧奈。嘗評日俄之戰曰。「日本之勝利、在於礮後之人、」竊以謂義猶未盡也。「礮後之人在勇。人前之礮在銳。」而勝利乃完。

今夫國防之方針。軍防之標準。乃國之大政。非一言所能盡。外鑑國際的地位。內審經濟的能力。愼重以酌緩急。敏活以適機宜。乃能有得。若夫以政派之黨略。個人之感情。而加之私議。國家之禍患。蓋莫大焉。

此次戰爭。吾人以敵國之故。固不願德人之獲勝。然德國激勵老衰枯弱之奧國。而獨當英法俄三強國。東攻西伐。壓敵於其境。未嘗稍屈。不能不羨望德國國力之強大。敬歎德國民族之剛健也。

礮煙漲中歐之天地。月圓既六七度矣。聯軍之捷報頻傳。德兵尙屯於俄法之野。「以掃蕩德軍於法比境外爲目的」之法國宣言。何日能實現耶。大言「祝克立邁斯(耶穌聖節)於柏林」之俄將富能堪普。今尙無恙耶。

於是當先究德國之富強。其原因何在。蓋德國有富強之原質三種。一曰國產之豐富。二曰民性之優越。三曰政治之善良。三者若缺其一。國雖大。終難成世界的強國。

德之山。富於鑛物。其中爲近世工業之母之煤鐵。尤無盡藏。

德之野。適於耕種。麥與黃。足以養其民。德之原。宜於畜牧。馬牛羊豕之數。冠於全歐。此國產豐富使德成富強國之第一原質。

德人之頭腦。組織緻密。故適於學者。德人之氣概。進取敏活。故適於工商業者。德人之性質。勇敢而堅毅。剛強而不屈。故適於軍人適於農夫。此民性優越使德成富強國之第二原質。

我國政治家。恆稱德之政治爲官僚式。極力排斥之。非難之。吾人向不知何爲官僚主義。故無由辨其是非。然思中國與印度。皆富於天惠之土產。而一則衰弱。一則滅亡。不能不信德國之富強。其政治之良。爲與有力焉。

今我國試一加反省。國民性縱稱優越。然天產物如何。政治如何。有煤而無鐵。有議會而無口口。(原文如此)敢大聲疾呼爲我國人告曰。勿徒務蝸角上權勢之爭奪。宜放大眼孔。觀世界之大勢。連天烽火。不日將揚於國之東西也。

五　舉國一致論

今茲大戰之起。聯軍一方。屢暴德之窮狀。以爲奮興民氣之策。曰德國糧食之缺乏。曰德國財政之窮迫。曰德國內亂之徵兆。其他種種風說。不一而足。皆謂開戰不朞月。德國卽當潰滅。然今則何如。交戰旣七閱月矣。而德國之團結益固。何其言之未驗耶。

若夫聯軍之內情何如。法則倦於戰矣。英則苦於募兵矣。俄則陰謀已起矣。夫兵久則變興。事苦則慮易。俄法兩國。既有不慊於英國之聲。英外交大臣策略之聯合講和條約。果繼續至何時乎。嗚呼聯軍。盍速奮起哉。

昔者晉楚燕趙韓魏。六國合從。不能滅一秦。今英法俄比。四國聯合。不能敗一德。彼諸國者。常輕野蠻人。詈邪教徒。而加之侮辱。今不僅率印度人非洲人而恃其臂助。窮蹙之餘。乃有招徠日兵之風說。傳聞其待遇印度非洲之兵。至爲酷虐無道。一涖戰線。令之衝先出陣。爲敵人槍彈之鵠的。而已則伏匿於其後。暇時挾女子。游茶肆。而使印非之兵。從事於軍馬鎗礮之整理。咄。汝儕招日兵。更令爲汝儕拭馬蹄之泥乎。

自法人一唱日本之歐洲派兵。贊同之聲。轟於聯軍之一方。而我國民亦齊聲和之。夫政略上日本派兵之可否。非吾人所及知。若但以軍事的眼光觀之。則事之至難。而效之至少。莫甚於此。恐終瀆日兵之威武而已。

敢告聯軍國民。勿妄賴他人之力。自己頭上蠅。還須自己逐之。日兵非雇兵。請毋誘以利而招之。與其招日兵。盍先要求英國出兵。英吉利本國。有人口四千五百萬。至少尚足出二百萬之兵卒也。

此次戰爭。最立於樂境者。莫如英國。擁優大之海軍。占敵兵不可侵之地位。貿易自由。生活安全。派少數兵士於大陸。俾與法比軍聯合作戰。目擊交戰諸國之窮厄。如無所覩。而唱

戰爭三年計畫等之太平樂。

雖然。此英國多年在平和之日。忍莫大軍費之負擔。而保持其海軍優越之結果也。昔日播種之勤劬。今日正開花結實矣。由此點言之。有大海軍之海島國。洵可謂幸福。凡立國如英者。宜知所取法哉。

反之。最立於悲境者。莫如比利時。比、固太平富裕之民也。而今則爲列強爭霸之犧牲。國土則被蹂躪。人民則被戮辱。財被奪。家被燬。父子夫妻。流離慘別。棲無居。食無糧。八百萬之民庶。盡在塗炭之中。嗟乎。金何益哉。富何益哉。

且夫比利時之犧牲。固大有造於聯軍者也。有比利時之犧牲。而法都巴黎始免於陷落。巴黎免於陷落。而英國始有今日之安。然則舉國之全力以早拯此可憫可感之犧牲者。非英法兩國應盡之責任耶。

英之出師也。以擁護比利時之中立爲名。今國中早聞募兵困難之聲。惜國民之血。而袖手作壁上觀。彈丸飛舞。戰事方殷。曷爲不舉國一致。速破強敵以救與國之急乎。吾不知英國今日出兵之數。果有幾何也。

破聲一轟於歐洲之野。柏林電車之司機人。早易爲女子。東西戰線。頻見二八之少年軍士。西報以是爲德軍既盡之證。然又安知此非眞正之舉國一致乎。今日德國大學生中學生之從軍者。聞已達十數萬人。他國學生。能無愧死。

我國民向以「舉國一致」爲自家專有物。今茲大戰爭之起。德

英俄法比塞門諸國。莫不大聲唱舉國一致。「舉國一致」之價値。因之大低。而開創老店之我國。今日頗有舉國不一致之狀態。

我國舉舉國一致之實。以日俄戰爭之時爲最。然當時東京市中。未見一女司機人。滿洲軍中。未見一少年兵。婦人所爲之事業。唯慰問袋之寄贈。與所謂特志看護團之綳帶卷。少年所爲之事業。不過停車場軍隊之萬歲送迎式而已。

當日俄戰爭時。我國國情。與今日之德國不同。不必有婦女少年之活動。不能卽以此較量日德兩國民愛國心之強弱。然亦足以知舉國一致。非我國民之特產專有物矣。

夫舉國一致。非可以官權強之也。非可以煽動誘之也。因官權而得者。是曰勉順。依煽動而得者。是曰盲從。眞正一致者。發於人心之自然。如水之就下。非人力所能爲。特世中愚者千人。智者不過一人。指導引誘。亦不可缺耳。

歐洲列國。莫不有社會黨。平時極力拒斥戰爭。以謀弱兵力。及今茲戰起。咸幡然改悟。一變初衷。以昔日詈戰爭之口。轉而鼓吹戰爭。由社會主義。一變而爲國家主義。能不令人起敬哉。

如法。則社會黨首領。今日已列於內閣大臣。參與軍國大政。號「舉國一致內閣」。在平時則反對軍備。臨戰時則祈禱戰勝。是猶常日不求牧芻。臨告朔而忽望羊之肥也。法人之所謂舉國一致。亦簡矣哉。

英以憲政之美著稱。平時非議員不得入內閣。今則純用軍人。使元帥吉青納為陸軍大臣。夫軍備之最後目的。在於戰爭而獲勝。戰時之所是。何以為平時之所非。然則英人之所稱為憲政者。固不隨時勢為轉移歟。

我國今日。幸尚無有力之社會主義者。而排斥軍備之說。吾人亦時有所聞。然其中亦皆在野則反對軍備之充實。在朝則主張軍備之擴張。為變通自由之政治家。與法國社會黨。有同情焉。

且舉國一致。固非獨戰時之特產物。唯戰時尤覺其切要。彼平時忘國家而熱中於一己權勢利祿之徒。縱戰時以滿場一致。可決戰費之支出。亦焉能舉舉國一致之實。夫渡急湍者。吳越猶尚戮力。今帝國方棹扁舟於世界之急湍。同為神州大和之民族。寧可不努力也哉。

六　自覺論

普法戰後。普相俾斯麥告議會曰。「德之戰勝、生於小學校之講堂、」吾人聞之。疑信參半。蓋近世之學校教育。注重科學。而科學的教育。動使趨於物質主義。個人主義。致令國民對於國家之觀念。日以薄弱。故吾人嘗以文化之進步。與軍備之精良。互為反比例。蓋文化進步。自個人的生活論之。則衣服必求華麗。飲食必求奢侈。居處必求安逸。自社會的生活論之。則唱權利。談自由。厭服從。凡若此者。皆與軍隊之生活軍人之精神相反者也。

軍人之所尊。勇氣也、忍耐也。犧牲心也。軍隊之所尊。節制也。服從也。團結心也。軍人當甘粗糲。習勞苦。軍隊當肅軍紀。從命令。然此諸端。於現代社會之安樂主義。自由主義。平等主義。互相乖舛。於是或視兵營為監獄。或以兵役為懲役。

以言學問。言工藝。德國文運之發達。今日正可稱雄於世界。以言軍制。言兵術。德國軍事之進步。今日實可無敵於世界。學問工藝。非吾人所能深知。獨至軍事。則軍制之優良。兵術之精練。恐不愧天下唯一之名。雖然。軍制之優良。兵術之精練。未足以卜知軍人精神之健全。軍隊士氣之整肅也。故吾人於此點。未敢驟許德國。然及今茲戰爭。而其軍人之勇敢。軍隊之精銳。實出吾人意表。德軍今日之優勢。決不可歸於形而下之力也。

於是知文化之進步。與軍隊之精良。不可不相一致。而其道。要在教育之得宜。此有識者所宜深思也。

德國大兵學家克勞瑞都曰。「非國民性與軍事的傳說相一致之國、不能在世界占確固之地位、」此言雖覺太過。然亦事實也。國家既投巨資以整軍備。國民不可不使之十分優秀精銳。

今日德國為我敵國。我國民輒開口怒詈。曰德意志國民實破壞文明之蠻族。曰德意志皇帝乃攪亂平和之元凶。吾人雖不敢非。然亦不願再述。特敬為國民告曰。勿以敵國之故而棄其美點。德人之活動。德人之剛健。皆吾他山之石也。

白雲蒼狗。世變無常。人無百歲之契合。國無百年之親睦。今日施諸人者。明日或且加諸我。孤立於東亞海上之大日本國民。爾西人之所謂異教徒也。爾西人之所謂有色人種也。若囊常架有色之目鏡。以猜忌爾之發展。爾其知之。

無論爲個人。爲國家。凡後進者之發展。常侵害先進者既得之利權。不問其事之是非。理之當否。被害者對於加害者之憎恨猜嫉。乃人心之自然。且憎恨猜嫉。本發於感情。而不可以理義論。欲解決是。但恃我之實力而已。

以實力防護自家之權利。謂之自衛。自衛有二種。一爲積極的。一爲消極的。何謂積極。向上發展是也。何謂消極。現狀滿足是也。進取力既喪之老大國。動輒疑忌後進國之發展。而守積極的自衛之策。見有主張軍國主義者。必極力排斥之。

不知我帝國。將執積極的自衛乎。抑執消極的自衛乎。我國民。將期國運之向上發展乎。抑以維持現狀爲滿足乎。若以現狀爲滿足。則亦已矣。而不然者。果有向上發展之想。不可不速自覺悟。以實力對待他國非理之憎恨猜嫉也。

宗教戰爭。帝王戰爭。既已絕跡。而民族戰爭。方日以益熾。夫叔姪之親。不如父子之親。日耳曼斯拉夫之反目。究輕於黃白人種之反目。若一旦白人自覺互相爭鬬之愚。則其馬首所向。果何處乎。爲世界上黃人唯一之強國者。可不知所豫備哉。

敬爲我國民告曰。正而強。此我大和民族橫渡世界大海之舟之旗幟也。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譯太平洋月報（Gustavus Ohlinger）原著（續前號）　甘作霖

是故中德交涉。始作未及一月。而俄國卽繼起於旅順口。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俄以艦隊駐泊於港中。先據其地。而後與中政府開談判。次年三月二十七日。卽膠州條約畫押後之三星期。俄與中政府亦訂一約。不特旅順口移屬於俄。卽大連灣及其鄰近之水陸區域。亦許俄租借。期以二十五年。閱五日。而英國亦得有佔據威海衛之權利。其久暫以俄國之據旅順口爲準。是月法國亦訂租借廣州灣之約。灣在中國南部之濱海。與海南島相對者也。甚至意大利以對華關係素極淺薄之國。亦

復遺海軍將校擇定港口。而後向中政府提出要求。黨得一根據之地。以通入中國之海岸焉。中國至此。誠已爲列強之犧牲。而庚子拳亂之年。滿清皇太后所以詆譏列強。曰耽耽虎視。曰竊我堂奧云云者。固不得謂爲虛語也。然而推原禍始。則不得不直接歸諸德據膠州之役。此在中國士大夫之稍有學識者。固類能道之。中國人心。向主排外。自德國作俑於先。列強效尤於後。中國屢見侵陵。而國人仇洋之念益切。蘊毒旣久。有觸卽發。斯亦自然之勢矣。以普通人民而言。若以少數港埠被擾於外國。絕無其他原因。而遂至激其暴動。釀成巨變。此殆情理所未必有。而在中國爲尤鮮。蓋內地人民。未被有影響者。自可安居樂業。保其故常。卽在港埠鄰近者。與外人習處稍久。亦無難漸忘形迹。而無如膠州之約。規定有山東全省之經營路礦權。德人狃於勢驅威迫。絕不爲當地人民。稍一顧念。况山東爲孔子父母之邦。國人對之。素極恭敬。向來外人之駐跡其間者絕罕。一旦工程師探礦師等接踵而來。蚩蚩者以爲山東全省富源。已盡入外人之手。莫不深致憤慨。兼以德人當造路之際。於民間冢地等。不知稍存敬視之意。卽鐵路堤岸。亦但求工程速竣。而於洩水之溝渠。未遑多備。以故每當天雨。則陸地之變成澤國者。幾於所在而是。方千八百九十九年與千九百年間。民間持械抗拒之案。屢見不一見。各村鎭大都厚其牆垣。深其濠塹。以防外人之侵入。洶洶之勢。儼乎全省。而德人當此。則惟遣軍隊。挾機關槍。馳赴不受節制之邑。與當地人民實行交戰。蓋德國之鐵拳主義。此際已厲行於山東省。而省人之被所荼毒者。已不可屈指計矣。於是怨憤之氣。日積日深。且以仇德之故。而幷仇各國之人。終至揭竿而起。昌言滅洋。是卽所謂拳匪之亂者是也。義和團之殺戮焚刼。種種慘酷。可無縷述。當發難之初。其地點蓋什九在膠約所定三鐵路沿線區域以內。是則怨毒所由來。卽此已昭然可見。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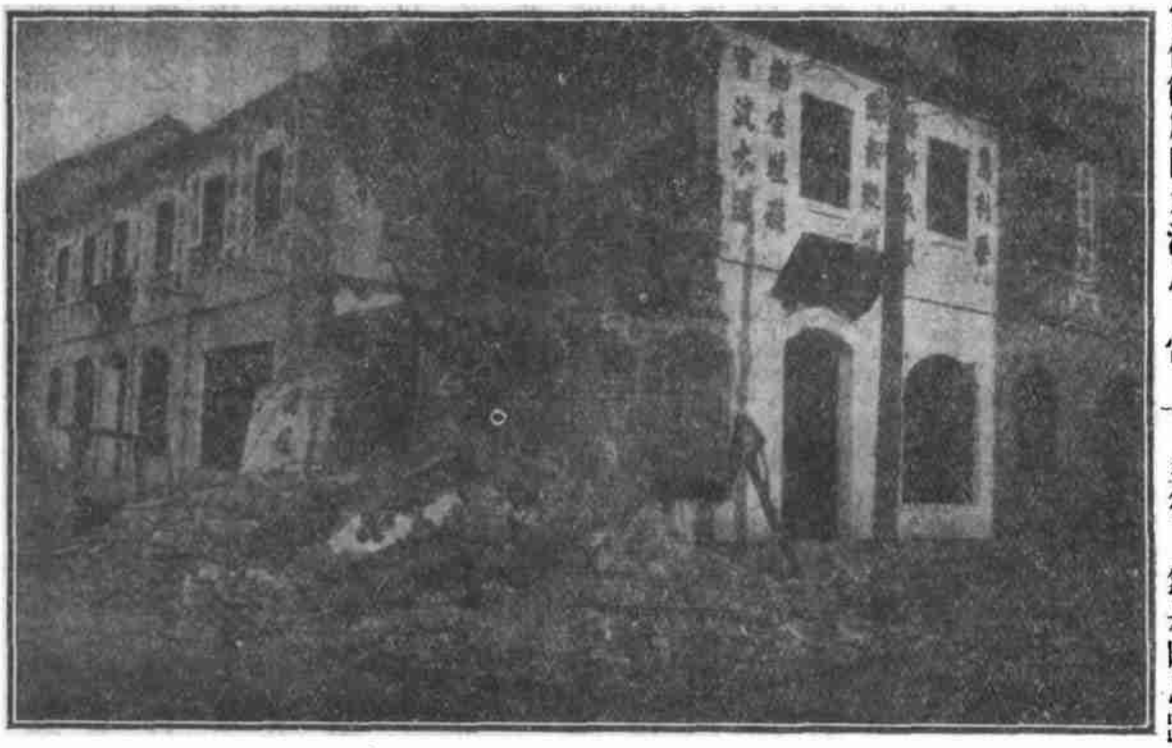


青島亨利親王飯店(爲青島最大之飯店)被彈之狀

乃西向而蔓延。以達於四川。至千九百年之初。更北向而蔓延。以及於直隸。是年六月。北京公使館被圍。與世界之交通隔絕。不數日而德公使克德男爵 Baron von Keteler 以赴總理衙門。被戕於途。夫他國公使幸無恙。而德使獨首先遭害者。即係華人特示報復之舉。而克德男爵。實爲日耳曼壓制政策之犧牲而已。當使館被圍之際。匪勢正熾。旅京洋人在交民巷支持甚苦。而英海軍大將西麻氏 Admiral Seymour 率其單薄之兵力。於途屢被抗拒。又無從直抵京師。英政府乃倡議於各國。謂時局方極危急。不如請日本就近派兵。以解使館之圍。美政府亟予贊可。而俄德兩國則頗不謂然。其持論以爲各國既有共同之利害。則自當以相等之軍力。盡其一致之勞績。決不可使一國藉單獨之行動。而挾特殊之威柄云。實則俄國欲乘此次之亂。以完成其東三省之計畫。而德帝則以爲對於遠東之勢力及威望。正可藉此以擴充而增益之。故人道主義。決非二國所暇計及矣。時則德方調遣師徒。計共一萬七千人。如此雄厚之兵力。實爲列強所從未施諸遠東者。此一萬七千人者。係從全國各軍中。遴選而出。編成之後。名曰日耳曼遠東征討軍。其第一批出發之期。爲千九百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其由伯利慭港啓程之際。德帝親送之曰。爾等此行。切記與敵相遇。必盡殺無遺。勿納一降。勿留一命。揮爾戈矛。揚我國威。庶千載之後。彼支那人猶不敢正視我德。別矣諸君。文明之化。施及彼土。惟此舉是賴矣。於是而各國軍旅雲集於中國之北方。除德國而外。其餘如英如法如美如日如俄如意如奧。亦莫不各有軍隊。惟爲數衆寡。彼此不一耳。就表面而言。各國所赴之目的。初無殊致。解使館之厄是也。俄政府首先建議。謂聯軍既集。宜擇一將領以統率之。庶號令不至於歧出。然又特別聲明。謂統帥之力。應專限於直隸一省。若中俄交界及俄國鐵道所經之地。則俄軍隊仍得自由行動。即各國亦儘可援例而行。各於其領土若利益有直接關係之所。爲便宜之設置云云。此項條議。實爲俄德協謀中之重要部分。兩國提攜之有效。當以此次爲最。然當日之時勢。亦恰足以玉成之。蓋聯軍既集之後。據英人宣言。以爲英軍決不受制於俄法。而俄法亦各謂本國之軍隊。不受英將之指揮。若美國則按諸平昔對華政策之主義。自無樂膺斯任之理。而日本又爲亞洲之國。要無望於統率多數之歐軍。以是而聯軍統帥一席。自當屬之於德人。此非以德人爲最相宜。而實以按諸當時情勢。惟德人爲較免於不相宜耳。及七月之杪。德俄二帝於協議之後。決定以德伯爵瓦德西爲聯軍統帥。德國以此項簡命布告天下時。於事前嘗由俄帝贊可一言。特形注重。瓦德西由德啓程之際。德帝臨別訓辭中。即嘗引述及此。其言曰。將軍此次得邀簡命。由俄羅斯皇帝首先贊成。此其關係。可謂至重。蓋俄羅斯皇帝者。其威權已徹乎亞細亞全洲。今與我德相結若此。是又二帝國歷來以武力相提攜之一證矣。觀此則俄德協謀於遠東之隱衷。益復無絲毫疑竇。至英海軍大將西麻氏則以阻礙迭出。決非其力所能勝。故進赴北京之計。旋即

中輟。然八月七日。援師已抵天津。由日俄英美法五國之兵所組成。十四日抵北京。而使館之圍解。當使館解圍之消息。電傳至各國時。德國所謂遠東征討隊者。其第一批之軍艦尚未出發。瓦德西未及啓程。而日美英三國之軍隊。已將由北京撤退矣。是以瓦於九月底行抵大沽時。遇日美兩國之運輸艦。卽運回其北京之軍隊者也。自是而後。北中國所有軍事行動。美皆未預。卽此可知美國軍隊。絕未嘗聽德帥之指揮。此殆美國所可引以自豪者。其實自聯軍入京。使館解圍之後。所謂義和團者。已煙消火滅。僅有少數宵小出沒閭閻。則亦平時所恆有。初不足勞大軍之誅伐。故後至之德軍。但當解甲韜戈。伏處壁壘。優游以度冬令而已。瓦德西之入北京。在十月十七日。聯軍將士。皆列隊擁護之。瓦以清室兩宮皆已出狩。乃擇儀鑾殿爲總司令部。殿在內城之西偏。有荷池一所界於殿外。藉與其他宮禁相隔。跨池而建者。有橋梁二。

青島兵燹後之慘象



青島海珀街及維縣街角中國店鋪被彈之狀該處爲青島內大鮑島最繁盛之華商市街

一木一石。清室定制。木橋非皇帝不能登臨。且入宮禁者皆須步行。然是時馬蹄之聲。徹乎四遠。凡神聖不可侵犯之地。悉爲德軍所盤踞。瓦德西由木橋入殿。而其部下則架礮於石橋。接連鳴礮以敬禮之。是以德人當日之威望。實足以震懾遐邇。雖遠在蒙古。猶有談之而色變者。無如德人之來。已在拳匪旣破之後。祇須維持地方秩序。已足了事。故瓦德西之部下。亦祇能自安於巡警之職務而已。瓦遣軍一隊赴保定府。復以一隊赴張家口。而所謂巡緝隊者。則分途四出。遍駐於直隸全省。於是大肆兇燄。凡屬將校。似無不奉有騷擾地方。荼毒百姓之密令。其曾爲拳匪巢穴。或曾經搜出軍械之村鎭。居民則或誅或逐。屋宇則或拆或焚。而向民間勒索供應要求報效之款。尤多至不可數計。有毆辱德兵者。或欺淩教民者。或被人指訐有謀亂行爲者。例須以重賄自贖。否則嚴刑酷法隨之矣。是誠所謂征討之師。抑又所謂鐵拳主義者也。然其結果。則使直隸一省。頓成無政府之世界。中國地方官非第不能自衞其人民。且往往

爲德將士役使若奴隸。鞭扑如囚犯。官署不得存貯軍火。其行事不見悅於德人者。輙被拘繫至軍營研訊。而實施以懲罰。德人恣肆如此。宜若快意矣。然終以未獲用武。不能表顯其勇悍善戰之氣概。以與千八百七十年德意志開國之舉相輝映。故馴亦厭之。及千九百一年之春。各國駐軍後先撤退。德軍益未便獨留。乃於六月間。由瓦德西率其遠征之軍隊。而怏怏返國焉。德國此行之目的。可謂完全失敗。其故則由於兵至之後期。而既至以後。又未能維持秩序恢復和平。反以縱兵肆虐任意施威爲得計。遂至北中國治安之回復。以德軍之駐在而稽延其時期。且德人之品性。德軍之紀律。至此亦大暴於天下。今雖時過情遷。相隔已久。而北方村落之中。其邱墟如故。興修無力者。猶莫不追溯當年。而強者眥裂。懦者色駭也。厥後中外媾和。則德之軍費。盡數責償於中國。計其所索。凡二萬萬七千二百萬馬克。除俄國而外。其賠償之巨。殊莫有過之者。中國人民負擔之驟重。經濟狀況復原之久延。未始非受病於此矣。夫德國在華之利益。未必遠過於列強。而當時遠征之軍隊。則數倍於各國。其最後目的。畢竟何在。勢有未能終秘者。先是英德兩國鐵路資本團。嘗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訂約於倫敦。定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山東省爲德之經營地點。界限釐然。各不相犯。然英政府於開放中國門戶之政策。則仍力主維持。不稍更變。此固當時所特別聲明者。千九百年即中國拳亂之年。英德又繕一會議書。各以保存列強均等機會自矢。日本聞之。尤形雀躍。蓋其意以爲英德既有此約。則日本可聯二國以抗俄。俾不得肆其鯨吞蠶食之謀也。於是請諸英德。願參預於該會議書。而英德亦許之。豈知會議書中所揭示之主義。名雖施行於中華之全境。而實則并不適用於東三省。德國報界中之消息靈確。而與政府有連繫者。當會議書繕訂之初。即明言此約不適用於東三省。甚至直認該約爲俄德協進程序中之要著而不諱。謂既有此約。則俄國得自由進行於東三省。即中國腹部。俄亦得駸駸入逼而無阻。蓋自京漢鐵路既築之後。俄在腹地之勢力日益旁礴。該路雖名爲比國之承辦事業。而實則別有主持之者也。德國藉拳匪之名。而盛遣軍隊赴華。即與上述計畫。有至要之關係。德與俄有此軍力。自可以脅制英日及其他各國。使不敢有所抗議。而俄遂得從容展布於東三省。以爲正式併吞之預備。故德軍隊一抵中國。俄即布告其撤兵之意。將駐軍實行遣回。時人不察。或且以俄爲示好於中國。而豈知退駐之地。非俄境而實牛莊。牛莊者。東三省之海口也。俄軍藉此爲根據地。而北上以與兩大軍相會合。兩大軍者。由西比利亞兼程南下。其迅疾如雷電者也。是以千九百年歲闌之際。黃海與阿穆爾江間之險要區域。利於行軍者。悉爲俄人所據。鐵路沿線。皆有俄軍守衛。而中國之電局。亦入於俄官之手。是則東三省已完全爲俄國所有。決無疑義。俄人至此。乃以訂約相要挾。欲中政府盡畀以俄軍所已佔之權利。於是抗議之聲。始譁然四起。美政府首先移牒各國。謂拳亂甫已。中外和約正在議訂之際。中

政府萬不宜與一國別訂單獨之約。而英德二國新定之會議書。此時亦有引述之以抗俄國者。英日兩國輿論。尤視此會議書爲有力之保障。謂俄國刼盟之舉。或可以此破之。然而德國當此。則竟悍然袒護其盟國。爲之推波而助瀾。德相孛羅伯爵宣言於帝國議會曰。英德之約。初不適用於東三省。蓋德與東三省絕無利害關係。不問其遭際若何。而於我德前途。則決不至有毫髮影響也。俄德陰謀。至此乃大暴於天下。而德國遠東征討軍之編制。卽爲此侵略計畫中一部分之設施。自又不言而可喩者。向使拳匪之勢燄。未經撲滅之前。至授德人以用兵之口實。或美國之抗議。未經提出於後。至予俄德以實行之機會。則東三省之變爲俄羅斯屬地。北中國之成爲德意志領土。絕不得謂非意中事。蓋德軍一勝。則直於北京置一駐華統監或總督之類。而蒙其害者不特中國。卽列強之利益。亦將隨中國而俱入於俄德之手也。自拳亂既起。中國之命運。本已岌岌可危。有持閉拒主義。而由列強瓜分之者。蓋各據一隅。而各自經營之。此所謂閉拒主義也。有持開放主義。而由各國共享其利者。一意促進其文明。發展其利源。俾各國互市其間者。得有均等之機會。而弗利其土地。此所謂開放主義也。主前說者。爲德俄二國。主後說者。爲英美日三國。兩方巍然對峙。其勢固不能相下。俄國之政權。盛於官僚。德國之勢力。集於軍人。是其主前說也固宜。雖然。日本自千八百九十五年。被俄德所迫。而歸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以來。朝野上下。無不切齒腐心。誓報此深仇奇辱而後已。是以俄國之集兵於滿洲。設防於旅順。德國之經營於青島。部署於膠灣。雖有殫精竭神。慮周藻密。不惜財力日力工力以牢植基礎擴張勢力之概。而日本爲雪恥計。亦正所夕籌備。其勇猛精進。必周必密。殊亦無遜於二國。蓋日本事事取法於德。以軍政而言。雖至微極細之端。莫不脫胎於德制。當俄日戰時。日軍隊之間諜法。正與德人今日所施諸歐洲。而爲協約國所搔首蹙額者無異。日之法政。德國大師之成蹟也。日之科學。德國學校之產品也。日之貿易。德國商界所習用之方法也。故日之於德。猶克紹箕裘之肖子。善承衣鉢之高弟。十年前之戰勝於旅順。與近頃之戰勝於青島。要皆本其師承。而善爲發揮而已。德國欲稱雄天下。絕不容他國抗其顏行。而日本則力斥其謬。以爲他日稱霸於世界者。殆當屬諸我東方之島國。此以意氣而論。德日又極爲相似者也。在理日本人才。既多得力於德國之薰育。則彼此無形之氣誼。宜若視有形之條約爲尤堅。然而終至於兵戎相見者。則正以鐵拳主義與物質文明。雖足擅勝於一時。而終不能啓人精神上之感覺。俾以氣誼相報耳。俄日之役。其發也驟。千九百四年二月。日本魚雷艦隊出現於旅順口。旋卽正式開戰。當時德國觀變於旁。其躍躍欲爲俄助之心。天下莫不知之。第以中有所懾。遂徘徊而不發。未幾而俄之旅順陷。佐世保海戰敗。奉天陸戰又敗。俄羅斯併吞東三省之雄心。至此遂成幻夢。而德意志皇帝當時。當亦嘗頓足而詆卑士麥曰。此老之所料又誤矣。蓋卑士麥固以俄爲夙著

威武之陸海軍強國。而力主俄德提攜之策者也。自俄國敗衄而後。德在遠東遂成孤立。而瓜分中國一語。亦無復昔日倡和之樂。總之瓜分計畫。已成陳說。在今日決不能行。而旅順青島兩役。其間雖相去十年。然自歷史上言之。不過盈虛消長間之一步而已。夫日本強矣。而繼日而起者。尚有中國。中國人心。一振於中日之戰。再振於拳匪之亂。三振於日俄之役。今且推翻帝制。改建共和。其學問知識。以及國家庶政。如交通經濟諸大端。莫不有蒸蒸日上之勢。他日富強之局既定。其功業視日本以武力覆德國之政策。或且有進焉。嗚呼。盛衰消長之理。不可信而可信。有國家者其毋徒恃鐵拳主義與物質文明。而徑行直遂。至踣德意志遠東之覆轍哉。

古代中西交通考

述曾

今日世界大通。中外一家。使節往返之盛。國際交涉之繁。在昔未之聞也。上溯中世。遠及古初。中西關係。闕焉不詳。夫東西交通之跡不明。則世界史研究。終於空論。端居多暇。紬譯典籍。詳考古代中西交通往事。若有所會。綜厥大要。可得而言。

第一　古代西人稱中國之名稱

古代西人用以稱中國者。凡有三名。一為賽賴斯或賽利加。一為支那。一為契丹。謹案中國由西曆紀元前五紀之頃。已為希臘人所知。自是迄於紀元後六世紀末。希臘羅馬之古書。常紀以賽賴斯賽利加等之名。此等名稱。指送絹於西方之民族或絹之產地中國而言。是知古代東西洋之交通。實以絹為要素。蓋繒帛產地。以中國為最古。考之載籍。如皇圖要覽。伏羲化蠶為絲。黃帝紀元。西陵氏始養蠶。路史。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輿服志。黃帝始造機杼。通鑑。西陵氏之女嫘祖為黃帝元妃。始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足為明證。而禹貢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厥篚檿絲。徐州厥篚元纖縞。揚州厥篚織貝。更足見產地之廣。雖中國與希臘之交通。極為間接。然當時中國繒帛。已越帕米爾至印度波斯。轉入西方。希臘賽賴斯賽利加。似由繒字衍出。考漢書灌嬰傳師古注。繒者。帛之總名。廣韻繒疾陵切。集韻韻會慈陵切。希臘語希爾頗類似之。即是以擬。賽賴斯賽利加由絹之名出。絹由中國輸入。似不可疑。而希臘人始論及賽賴斯布者。亞歷山大大王部軍

奈阿路庫斯（紀元前三百二十年至三百二十五年頃）也。希臘人關於賽賴斯國土之說略。謂『賽賴斯住處。疆土廣大。人烟稠密。東臨大洋。西接大夏。人民文明。溫和正直。有儉朴性質。閉關自守。與鄰無爭。不惜以自己產物與人。其產以生絲爲主。美鐵及絹帛次之。』蓋所謂賽利加不僅中國本部。且含西域諸國。其所言人民性質。與後世西人所說相同。鐵質良好。迄今猶爲中國工業品之拔萃。惟彼等對於絲。毫無正確觀念。僅知已成之絲及帛。詩人威基爾言絲。由森林之樹葉梳出。至波撒留始知爲飼養小蟲繅絲者。可謂朝陽鳴鳳矣。以上第一名稱之大略也。西方民族由北方陸路指中國。率用此名。而彼等由南方海路指中國。則呼爲支那。佛典中脂那、至那、莫訶至那、或稱震旦、振旦、眞丹等皆是。異說紛紜。莫衷壹是。近來對於第二名稱之淵源。有最有力二說。卽一以支那由嬴秦之秦衍出。一以之本爲中國南方之古名是也。第一說爲墺人馬丁馬棄尼所創。以爲秦始皇統一天下。餘威震於殊俗。西域人民。遂呼中國爲秦。夫中國統一政策。至秦始行。以秦之名。見知四方。理或然也。陳玄奘西域記中。『王曰大唐國在何方。經途所亙。去斯遠近。對曰。當此東北數萬餘里。印度所謂摩訶至那是也。王曰。嘗聞摩訶至那。有秦王天子。大唐國者。豈是此耶。對曰。然。至那者、前王之國號。大唐者、我君之國稱。昔未襲位。謂之秦王。今已承統。稱曰天子。』云云。其所謂秦王卽太宗。所謂至那者前王之國號。則以秦爲至那。然則以至那爲秦。於唐代已然。然其果由北方陸路傳入印度歟。抑由南方海路歟。不能臆決。第二說德人克臘布諾得所創。以爲馬來國人。由邈古時代已稱中國交趾爲支那。西洋航海者。初達中國時。以馬來人爲嚮導。入中國交趾。彼等不知卽賽賴斯或賽利加。以爲初到之處名支那。徑以支那稱之。於是馬來人用以稱中國南方一帶之地者。竟爲中國全體之名矣。義淨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慧輪師傳支那寺之注曰。支那、卽廣州也。莫訶支那、卽京師也。義淨紀元六百七十一年入印度。二十五年之間。周遊三十餘國。其所言毫不可疑。則當時單言支那。指廣州而言。京師卽支那本部。冠以莫訶美稱者。以示區別耳。似支那一名。唐時已通用。更上溯之。漢時亦有稱此傍近地方曰支那之跡。前漢書武帝本紀。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征之。六年遂定越地。置南海等九郡。其南端則今日內地。稱曰日南。或以此爲支那音譯之本。或非之曰。秦始皇征服越南。馬來人等聞秦之名稱之者也。諸說雖不一。而此等地方。於唐前已稱支那。不可疑也。綜上二說觀之。後者近是。何以言之。蓋中外海路交通與北方陸路交通均早。而西洋人直接來於中國。海路較先。考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由日南來貢。又杜佑通典海南序略。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見。

後漢桓帝時。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古代海南交通之盛。可以想見。則支那之名。當由海路西播。且賽賴斯及賽利加。久由北方陸路傳於西方。並略知中國位置。復用支那。是以中國爲二國。絕無是理。故余以第二說爲允。其始見於西人。在紀元一世紀時。乃由馬來傳入印度。遠由亞剌比亞人民傳入西臘羅馬者也。此外用以稱中國者卽契丹。考五代史及文獻通考。契丹本東胡種。其先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貞觀二十年內附。唐末分爲八部。阿保機併吞諸部始強。子德光嗣。得晉十六州。更其國號曰大遼。自是以還。一面君臨中國北部。一面奮威塞外。及其衰也。遺族蟠踞中央亞細亞。稱哈剌契丹。卽墨遼是。卽遼史所載宋金滅遼後。耶律大石所復創之新國也。當時由西北陸路知中國之國民。震於遼之聲威。遂以其族名訛稱中國。如俄人波斯人及土耳基斯坦諸族。於元朝前後。其國民書籍中。皆以此名名中國。然五代及北宋時。契丹始盛。以之較賽賴斯支那等之見用。實在數百年後。要而言之。西人稱中國之三名。賽賴斯最早。支那次之。契丹爲最後。近日所用。蓋以支那爲最通行云。

第二中國羅馬之交通　中國羅馬國際關係。極爲間接。其始見於史乘者。如史記大宛列傳安息條下。有犂軒之名。前漢書安息條下。有犂軒眩人之名等。皆是。然犂軒雖爲中國古代稱羅馬之一名。而其事實無從考證。其足信者。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一名黎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焉。大秦卽羅馬。久有定論。是知中國羅馬有關係之始。實在東漢桓帝時代。然所謂大秦。其位置極曖昧不明。德人希爾特以之爲敍里亞。其都卽安棄屋克。白鳥博士以漢魏時代之秦之本地爲羅馬領埃及。其都卽亞歷山大港。隋唐時代之拂菻。卽大秦。爲都於君斯坦丁堡之東羅馬帝國。二說雖不同。總之不離乎羅馬者近是。且延熹九年。羅馬使節。果爲帝國大使歟。關係極重。不可不一徵其實也。顧欲探明遣使之事。不能不解釋大秦。欲解釋大秦。非先考中國史籍。西域諸國大宛等之位置。不可。謹案史記諸書。大宛之跡。見自張騫。其言曰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漢正西。去漢可萬里。其北則康居。西則大月氏。西南則大夏。東北則馬孫。大宛今帕米爾高原附近拂爾加拿地方。康居當在佗西開得附近。其西北有奄蔡。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臨大澤無涯。所謂大澤、卽今阿諸爾海。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居嬀水。其南則大夏。西則安息。北則康居。其地大抵在今瑣羅負囊河流域。大夏在其南。安息在其西。史記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數千里。其西則條支。北有奄蔡犂軒。安息卽帕提亞。條支爲巴比倫地方。自條支以西。史記謂臨西海。又言從安息陸道統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大秦者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

中國。故名之以大秦也。至是介在於中國羅馬間諸國之位置始明。希爾特氏本之以求大秦位置。研究多年。乃以大秦爲敍里亞。其商港爲濱於紅海派脫臘。派脫臘之上名爲雷開姆。犂軒卽由此出。復以魏略有云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有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乃此定烏遲散城爲亞歷山大市。到其國爲到大秦都城。安桒屋克之義。近來白鳥博士起而反對之。謂大秦爲羅馬領埃及。其都府卽亞歷山大市。犂軒當爲亞歷山大之約音。烏遲散城卽安桒屋克。第二說徵諸典籍。較爲允當。魏時中國通大秦另有一道。卽魏書大秦傳所謂水道通益州永昌郡是也。漢魏以降。西人知中國漸稔。中國對於西人亦然。由突厥王庭傳入希臘人稱君士坦丁堡之語。遂改大秦爲佛菻。（馬士基斷定）隋書裴矩傳。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渡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舊唐書拂菻傳。拂菻國一名大秦。有貴臣十二人共國政。杜環經行記曰拂菻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薩突厥。白鳥氏觀察以上史料。斷定拂菻爲君斯坦丁堡之東羅馬帝國。於是大秦之解釋幾臻完備矣。由是觀之。當漢桓帝時。中國尙未明知羅馬位置。羅馬亦僅知中國名稱。斷無忽然修好之理。然則當時使節果何自來乎。考中國生絲繒帛。由安息人輸入羅馬以後。歐州市場之貿易。均爲壟斷。紀元後百六十一年 。安息侵掠羅馬東方諸州。百六十二年馬古奧勒流安敦帝遣將征之。明年破安息。軍旅渡幼發拉底河。陷賽賴烏基市。復渡氣古利斯河。占庫泰西封市。安息割讓美索帕達米亞以和。百六十六年。羅馬班師。兩國葛籐至此結局。而商業關係。亦同時休止。羅馬諸市。曩藉爲中國通商關鍵之安息商人。爲羅馬軍隊隔絕。每年定期互市中止。中國之生絲繒帛不得至羅馬。羅馬製造之貨物。亦不能至中國。諸市商人。蹙焉憂之。竭力謀與中國直接交通。勢不得不遣商人東進。故予以爲一百六十六年之使節。非欽差之國使。乃商賈之私使也。使等遠航安南。僞作國書。購貢物。稱國使。請通商之特權於中國。范史所書。誠爲紀實。所貢象牙犀角瑇瑁。均安南產。故後漢書謂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誤焉。諸蕃志謂所供無他珍異。疑使人隱之。要之謂延熹九年。羅馬始通中國。無不可也。自是以還。中西貨物。多由海路貿易。南北朝間。羅馬商更入貝加爾灣。或溯薩爾文河。或溯伊拉瓦底河。以達今雲南之永昌。交通漸繁。東羅馬茄斯底連帝時。經耶教徒及波斯人之手。中國蠶卵及飼蠶之術。傳入君士坦丁。帝示其文化之狀。及作絲之法於國人。羅馬境內養蠶之業始起。茄斯底連帝五百二十七年卽位。五百六十五年崩 。則蠶之西移。當在紀元後六世紀中葉。足爲東西交通日漸接近之證。時突厥崛興於中央亞細亞一帶。木杆可汗時。東帝國遣使修好。考通鑑陳天嘉四年十二月。周楊忠拔齊二十餘

城。齊人守陘嶺之險。忠韃破之。突厥可汗木杆地頭步離三汗。以十萬騎會之。則突厥木杆汗時。與中國及羅馬均直接交通。似東羅馬與中國已啓國際關係之端。然其詳不可得而考矣。舊唐書拂菻傳。隋煬帝常將通拂菻。竟不能致。大秦景教流行碑。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貞觀九紀。至於長安。足爲東西相知漸稔。而東西交通之結果。耶教流入中國之證。要之古代中國羅馬交通。國際關係。極爲間接。惟商業關係日臻發達耳。

以上古代中西交通之大略也。按諸往跡。當分三期。漢桓以前。彼此僅知名稱。生絲貿易。安息壟斷。是爲商業上間接關係時代。桓帝以後。海途交通。貿易日盛。是爲商業上直接關係時代。唐太宗時。景教流入。厥後頗見尊重。是爲耶教傳入時代。徵諸成迹。略舉所知。博考繁搜。以待異日。

太陽曆與太陰曆

蔡鍾瀛

一、曆之分類。　現在各國所用之曆。可大別爲二種。一太陽曆。二太陰曆。太陽曆者以太陽之運行爲基礎而定出者。太陰曆則以月之運行盈虧爲本原。太陽曆又分爲二種。曰久里曆。(Julian Calender) 曰古勒苛曆。(Gregorian Calender) 太陰曆亦分爲二種。曰回教曆。(Mohammedan Calender) 曰中國曆。(Chinese Calender) 故現今之曆。實僅四種。如左表。

甲、太陽曆 ｛久里曆…………(一)　古勒苛曆…………(二)

乙、太陰曆 ｛回教曆…………(三)　中國曆…………(四)

二、所行之區域。　四種曆中。久里曆行於俄國及其他奉希臘教之各邦。古勒苛曆。卽普通略稱爲陽曆者。始行於意大利法蘭西。繼至德英美瑞諸國。因其曆法最便。各文明國均次第仿用。日本於明治六年起改用此曆。我國亦於民國元年更用之。回教曆行於土耳其亞剌比亞波斯。及其他信回教之國。中國曆則一般稱爲陰曆。昔時遍行於東洋各邦。現雖陸續改用古勒苛曆。然事實上尙有用之者。我國殆尤甚。

三、曆之相比。　此四種曆之組織法各異。故同一時刻。在各曆其日數月數均不同。甲曆之正月一日常爲乙曆之二月某日。今試取各曆之本年一月一日對比之。

甲、久里曆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
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二月二七日
中國曆甲寅歲十一月廿九日

乙、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
久里曆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曆甲寅歲十一月十六日

丙、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一月一日爲
久里曆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曆乙卯歲十月初三日

丁、中國曆乙卯歲正月初一日爲
久里曆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
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三月二九日

四、時之單位。 欲言曆須先定時。故自古時之單位。均發見在曆書之先。可略敍之。當文化初開之際。吾祖先遂定出年之長短。既而定日之意義。最後乃有月之一種單位。其定年也。因地球表面上每有寒溫暑暖之變化。而此種變化。有順序無休止。故吾祖先見此因起春夏秋冬之觀念。於是定春夏秋冬爲四季。而稱四季爲一年。此年之由來也。年之爲單位。爲時太長。於人生日用頗不便。故吾祖先又思立一較短之單位。以輔助之。當時見太陽有出入。生晝夜之變化。此變化亦循環不已。亦有順序。因而生晝夜之觀念。而命晝夜爲一日。此日之由來也。至月則以月之形狀。日有不同。且經若干時後。又起同樣之現象。由其形態。可知時之久長。故昔人又命月形之週期爲一月。此月之由來也。此等卽最初對於年日月之思想。其後文化進步。年日月之概念。亦因而改良。知四季爲年之說太簡單。如是觀太陽之運動。定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點。而以從春分至春分爲一年。又或以從冬至至冬至爲一年。稱爲回歸年。回歸年者氣候之週期。便於人生日用。現在曆書多用之。知日有長短。僅以晝夜不能定。於是用年定日。卽以一年所含日數。除一年之時間。而命所得者爲一日。稱爲平均太陽日。此亦現在曆書所用。至月之定法。則有仍以盈虧爲準者。亦有以年之十二分爲一月者。此等卽現在對於年日月之思想。較之昔時。精細不能以道里計矣。

五、曆之由來。 吾人既有一年之標準。既定一日之長短。卽曆之觀念自生。蓋編曆者卽定年與日之關係。詳言之。一年中所含之日數原非整數。今用人力使成整數。卽編曆之謂。據前項定年之法。一回歸年長三百六十五日四時餘。是一年所含日數。有小數。故於社會不便。今定一年爲三百六十五日。而數年置一閏。以補足之。可也。又或定爲三百六十日而置閏以消其餘。亦無不可也。此等皆爲編曆。前者實古勒苛曆之基礎。後者爲中國曆之起原。但同一定年與日。由風俗上思想上東西互有異同。故今日所行之四種曆。均各有特徵。分敍之於左。

六、久里曆之組成法。 久里曆創於紀元前四十五年。當時學者以從春分至次之春分爲一回歸年。測知一年之長爲三百六十

五日六時。故此曆以春分至夏至爲春。夏至至秋分爲夏。秋分至冬至爲秋。冬至至春分爲冬。定一曆年爲三百六十五日。稱爲平年。分之爲十二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一之六月。每月爲三十一日。第二二十九日。餘之五月每月三十日。然以平年算去每曆年較回歸年短五時餘。爲補足此。於每三年置閏年一。閏年時二月爲三十日。此卽最初之久里曆。傳至阿古王（Augustus）改定之。命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爲大月。各三十一日。第二爲二十八日。第四第六第九第十一爲小月。各三十日。閏年則二月爲二十九日。此現在之久里曆。行於俄國者。此曆法雖似完善。然其後天文進步。學者知所用之回歸年稍有誤處。遂與言改曆。使回歸年與曆年相符。各國欣然從之。獨俄國等奉希臘教之邦。冥頑不靈。仍用原曆。故今日羣稱之爲歐洲舊曆云。

七、古勒苛曆之組成法。　古勒苛曆者。由久里曆改出之曆。當久里曆通行既久時。學者由精密之測定。知每回歸年實係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於是起改曆之說。至千五百八十三年。羅馬法皇古勒哥十三世遂斷然改曆。故稱爲古勒苛曆。其改正之處。一爲將日數改早數日。故古勒苛之一月一日爲久里曆之一月一四日。二爲將置閏改少。卽定凡年號之數。不能以四除盡者。爲平年。反之卽能以四除盡者爲閏年。但數字之後二字俱爲零者。則雖能以四除盡。仍爲平年。例如一七三一一七三五爲平年。一七三二一七三六爲閏年。而一七〇〇年及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等仍爲平年。經如是一改正。曆年之長。與回歸年之長。每年相差極少。經三千年。兩者相去僅半日耳。曆年與回歸年相符。卽曆年與氣候之週期相一致。曆法既佳。置閏亦善。故世常稱爲理想曆。至定一月三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爲大。四月六月九月十一月爲小。平年二月爲二十八閏年二月爲二十九等。則仍與久里曆同。

八、回教曆之組成法。　回教曆用釋迦紀元。其曆法與氣候絕無關係。以月形圓缺之週期定月。以十二月爲一年。月之盈虧。與曆上之月始終一致。一年爲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每三十年置閏十一次。卽第二、五、七、一〇、一三、一五、一八、二一、二四、二六、二九、等。月之長。一月爲三十一。二月爲二十九。其餘三十與二十九互相交代。但平年十一月爲二十九。閏年爲三十日。此曆三十年間之日數。爲一萬零六百三十一。與月之週期三百六十倍幾相等。因其純以月爲基礎。故有純粹陰曆之名。

九、中國曆之組成法。　吾國之曆。普通雖稱爲陰曆。然其實乃一太陰陽曆。非純粹以月爲標準者。吾國向以從冬至至冬至爲一回歸年。年分四季。立春立夏之間稱爲春。立夏立秋之間爲夏。立秋立冬之間爲秋。立冬立春之間爲冬。此爲年之定法。春夏秋冬之名。我國與泰西均有之。然其區域實與古勒苛曆異。由回歸年之長且斟酌月之盈虧。而分年爲十二曆月。年用回歸年。故年爲氣候之週期。與陽曆同。月用朔望之週期。故又與

陰曆同。介於陰陽曆之間。此太陰陽曆之名所由來也。然爲此故。置閏法頗繁難。其法分年爲二十四稱爲節中。如左表。

正月節立春	正月中雨水	二月節驚蟄	二月中春分
三月節清明	三月中穀雨	四月節立夏	四月中小滿
五月節芒種	五月中夏至	六月節小暑	六月中大暑
七月節立秋	七月中處暑	八月節白露	八月中秋分
九月節寒露	九月中霜降	十月節立冬	十月中小雪
十一月節大雪	十一月中冬至	十二月節小寒	十二月中大寒

節與節之間爲三十日又十時餘。稱爲節月。曆面之月。乃從月形之盈虧者。月之盈虧之週期爲二十九日又十二時餘。故曆月爲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吾國曆合用回歸年與朔望月。故必使節月與曆月常相離不遠。其置閏之目的。亦卽在此。節月長於曆月。故雖設某年正月之節與正月之朔相一致。其後某月之節。必在其朔後。致節月與朔月不相連。然久之某月之節。後於其月之朔可至十餘日。若此則某月僅能有一節。此月不能屬於其前。亦不能附之於後。故吾國曆卽命之爲閏月。例如二月朔若恰居雨水之後。則二月之節驚蟄後於二月朔者十餘日。此月僅能含一節而不能有春分。故此月不能稱爲正月。亦不能命爲二月。於是特命爲閏正月。此卽我國置閏之法。蓋由此法則節氣之順序大緩於朔望月者。又漸次恢復。使年能爲氣候之週期。月常與盈虧相符合。此法至難亦至巧矣。

十、各曆之優劣。久里曆欠精密不足論。古勒苛曆其年之長。爲氣候之週期。便於農業。平年與閏年僅有一日之差。於社會亦便。實爲現今之第一曆。故遍行於世。僅稱爲陽曆。回教曆與氣候無關係。僅有望月形知日數之一便。亦不適用。我國曆則年爲氣候之週期。月以朔望爲基礎。既便於農業。復可由月形知日。故自古稱東洋第一曆。創始於四千年以前。尤爲世界最古之曆。獨惜平年與閏年之長。相差一月。於社會之各種籌畫。及國家之各種預算。不無不便耳。

十一、改曆之說。近世文明諸國。雖用古勒苛曆。然改曆之說。時時有之。蓋隨社會之進步。雖古勒苛曆亦生種種不便。卽如月有三十一日三十日二十八日之三種。實爲不規則。千九百十年歐洲爲研究改曆。曾開各國會議。一時提出之改良案。不下數十。雖未能立見實行。然各國之曆學家。圖改一更便更新之曆。則至今猶未已也。例如德國包郗沁格氏近編一種新曆。以週爲本位。定年爲五十二週。一月一日常爲星期。其餘每日爲星期幾。每年不變。此爲社會商業之便。亦良案之一。其他提案。亦各具特徵。改變新曆。或亦不遠矣。

十二、星期。古來各國之民。除一年一月一日之外。每尚有各種週期。歐洲之星期及我國之干支是也。星期之起原。由猶太教稱昔時神以六日造天地萬物。於第七日休息。吾人亦宜仿之云云。此爲猶太教教義之一。後起之基督教亦採用之。六日勞一日逸之習慣。遂永傳於世。此星期之由來也。星期又譯爲七曜。七曜之順序今爲土日月火水木金。此由古之星學者。以土

星木星火星太陽金星水星月爲日月五星。而分一日爲二十四等分。順配以日月五星。卽第一日之第一時爲土星。第二時爲火星。至第二十一時爲月。所餘之三時。又配以土星木星火星。爲二日之第一時爲太陽。由此順推。第三日之第一時爲月。第四日之第一時爲火星。第五日之第一時爲水星。第六日之第一時爲木星。第七日之第一時爲金星。次以第一時之星名各日。故得土日月火水木金曜等名。此七曜順序之所由來也。以七曜分一年。得五十二週。餘一日。閏年則餘二日。

十三、干支。　我國之干支起於河圖洛書。干之數十。支之數十二。合爲干支。得甲子乙丑丙寅等爲數凡六十。吾國分一日爲十二時。分一年爲十二月。於日月年各配以干支。附於日之干支。五日一週。附於月之干支。五年一週。附於年者則六十年一週。此等用法。雖似無用。然其實有二大益處。第一歷史上之記錄。除年日月之外。幷記各種干支。則年代之錯誤可立見。歐洲天文學家。利用我國之天文記錄。全由干支得知時代。此明證也。第二吾國前此累有改元。若僅言咸豐某年同治某年。則非能記各元之長短。不知此等年距現在果幾載。今附年以干支。則擧其干支。距今何歲。立時算去。苟錯則錯一六十之倍數。故大概可辨。例如今年問人之年歲時。吾等僅言乙未生丁亥生等。卽察言觀色。知其人爲十九或七十九。爲二十七或八十七。此等實干支之大便處。我國從此以民國紀元。絕無變更。故此益。後亦不能見。然如日本等之仍有改元者。則舊曆雖廢。仍以存干支爲便。

十四、結論。　吾國自古卽求以陰陽五行說明萬象。故曆書中每有種種雜事。如土王用事等。相傳至今。更多附加之說。如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命日。而示其善惡等是也。此建除滿平等原無大深意。其定法第一取正月丙寅日爲建。餘以順推。第二遇節氣時使其字與前日同一。第三使至第二年正月丙寅時。此十二字恰循環若干週是日得仍爲建。在設立時。或有哲理。以之定日之吉凶。是始於後世。至今日則假曆書之辭。配以干支。作爲推命之術。凡此等推算日之吉凶。則知人之禍福。皆斷斷不可信者。蓋曆之原理可求。世之迷信宜去。吾人居文化之世。與其信彼等語。而使心不能安。不如謂每日每年皆天所給與。盡心竭力以從事。其有失敗。則歸罪修養之不足可耳。噫、俗間喜附會之談。愚者多迷信之事。擧世而知所取捨。則幸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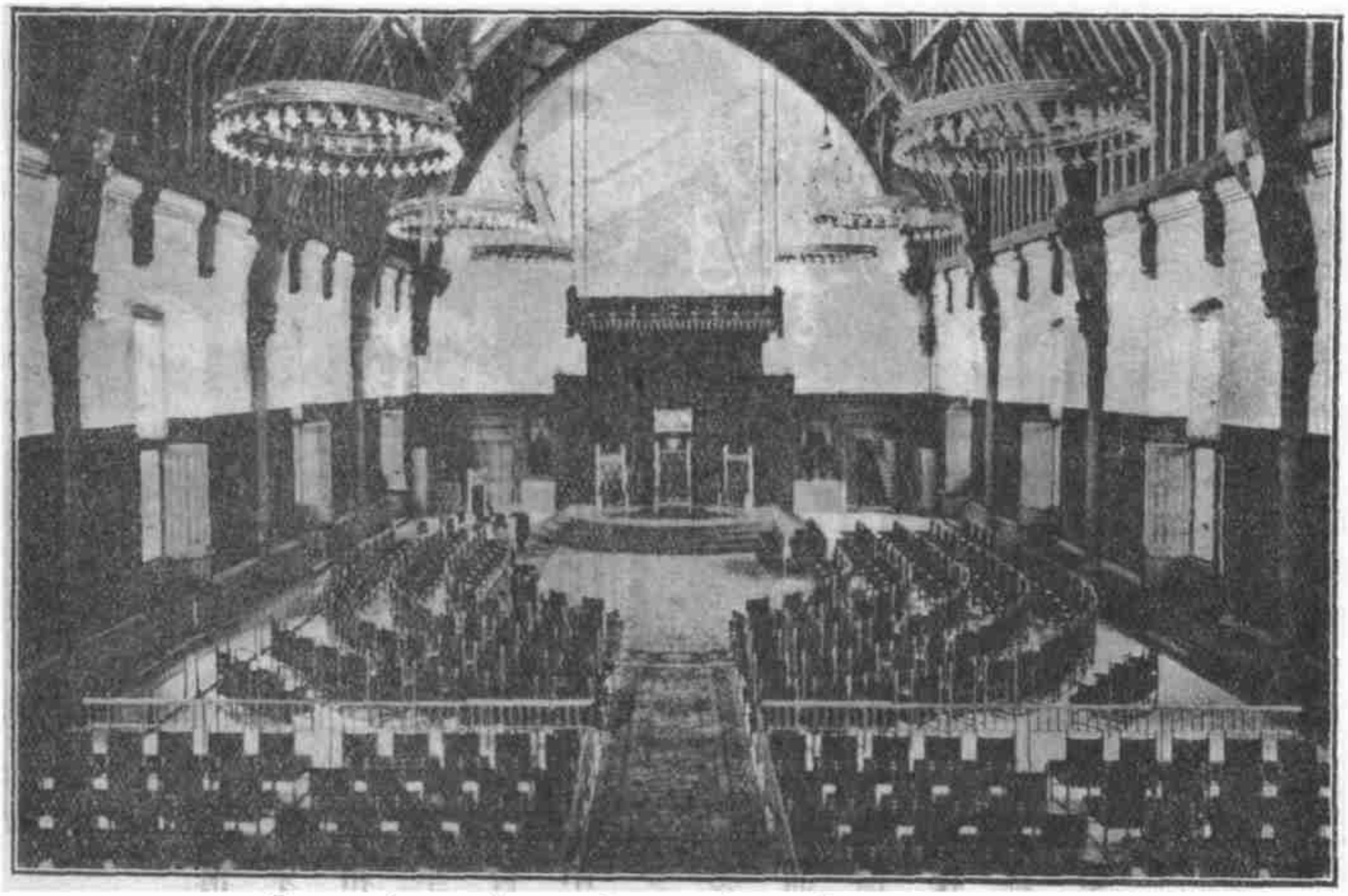
大戰後之歐洲合衆國組織問題

章錫琛

永久平和之時機

國際間之調和與歐洲列強親睦諸問題。久爲志士仁人所唱導。而野心勃勃之帝王政治家。常不惜犧牲文明道德。以滿其一己之慾望。卒未嘗有實現之機會。遂成茲空前可恐之大亂。今自開戰以來。已六七月於茲矣。交戰諸國。莫不痛心疾首於戰禍之悲慘。而希望和平之念日切。一旦時會旣至。則平和之恢復。卽在目前。斯時世界深識遠慮之士。所當專心致志。攻討往昔障害平和之淺港暗礁。制爲周密明細之海圖。俾爲將來世界坦蕩之航路。此實無上良好之時機也。果能智深慮密。利用此良好之時機。庶幾與個人發展自由不兩立之戰禍。永絕於將來。則今茲大戰。誠不能謂爲無裨於世界也哉。

歐人對於此事。頗加研究。而發表之意見亦多。其中聯合全歐組織一合衆國之說。尤爲解決之良法。雖詳細之方法。尚未決定。然究爲確保將來和平之上策。而在實際亦決非難行。今姑就此說而一論之。



海牙和平會會之會場

國民主義與自由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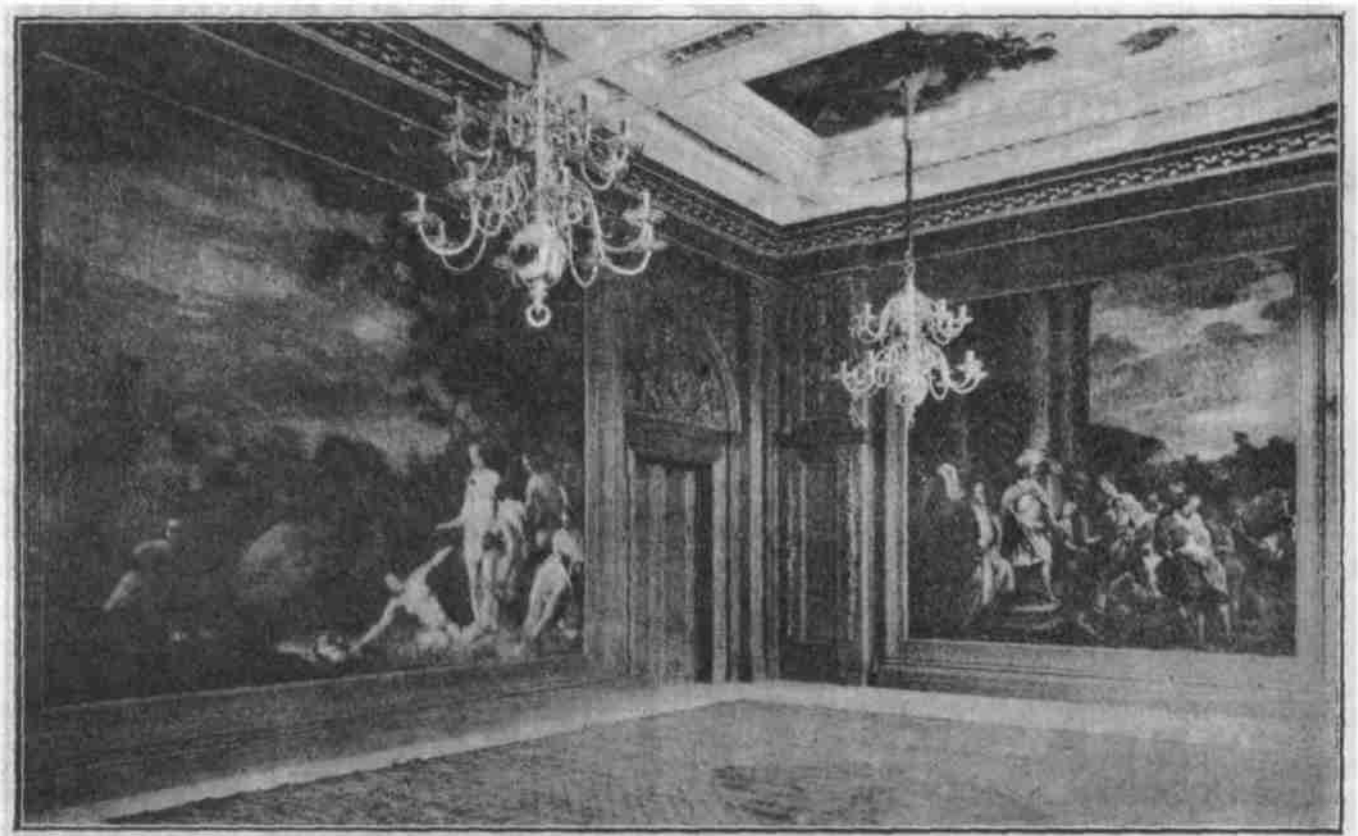
朗德退勃爾雜誌。嘗揭載一文曰。「國民主義與自由、」其所論頗關重要。夫以拿破侖戰爭來百年間之經驗。當時政治家所欲爲而不得爲之歐洲列國親睦問題。今日政治家能否立處具足之基礎。尙在不可知之數。此百年之間。歐羅巴洲國民主義之發達。與英國自由主義之進步。全然相反。而自由主義。則因民政主義之發達。而益增其權威。致各個人之大發展。與原於國民主義之國際鬬爭。竟有不能兩立之勢。歷史之大勢。旣有若是。國民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兩大勢力間。果

不復有調和之道乎。此固謀列國親睦者所當重視之大問題也。

且夫此兩主義。固各有可取之道也。蓋專取國民主義。則必致以一強國之意志。加於各國之上。而其他國家。必常以自由之名。悉力與之反抗。故甚有害於世界之平和。反之而專取自由主義。世界之平和。亦不可得。何則。苟以自由之名。用諸國際會議類之調和機關。則必致蔑視國民的理想。欲認某國民爲優越。必將爲所拒絕。一八一五年列國會議之結果。其明證也。

凌暴小弱之害

今有一事。爲欲謀平和所當知者。卽對於小弱之國家。懦劣之民族。不可不確認其權利也。欲明此理之重要。覩諸今茲戰端未開前。中央及東南歐羅巴之已事。卽可概見。卽巴爾幹諸邦甸加利、加利細亞、波蘭、芬蘭、波森、石勒蘇益克、亞爾薩斯、羅倫、等



海牙和平會中之斐迪南保羅室

劣弱民族。不特語言教育宗敎諸自由。多被剝奪。卽政治上精神上之權利。亦不復存。其有名義尙稱獨立之小國。事實上亦爲強國所脅迫而不能自振。故爲小弱國者。僅有滅亡與服從二途。舍是更無他術。此實歐洲政治組織危險之本。而劣弱民族之憤怒反抗所由生也。

確保各民族自由權利之途

是故歐洲諸國民。首當屏除偏見。勿務剝奪他國民（謂雖無國家而實成一定之種族者）之特性。而自以爲有湮滅之權利。必使各種國民。皆得自由使用其固有之言語。發展其己身之文明。且享有生活自如之權利。而此國民的權利。又不宜在各個之主權的國家內而始實現。蓋自由待法律而後存。法律非行於有主權政府之範圍內。則其強制力必不足。且此政府尤必有充分之強力。

足以維持其對於他政府之權利。然多數之國民的國家。其主權倘各因國民而受制限。則仍無若斯之強力。是故欲謀歐羅巴政治的進步之確實。僅有一道。即英國現今所實行。因不奪各民族應有之權利。與確保其共同之利益。而統一各種族自由於一大國家中之方法也。在英之英蘭士人與蘇格蘭士人。在加奈大之英人與法人。在南非之英人與和蘭人。皆其適例矣。

歐洲各國之自由聯合

各民族之自由。必如此而始受保障。世界之平和。亦全恃此種主權之發達。今日國際法權威之所由薄弱。實以缺法制要件有效之強制力故。即未有主權的政府之故。今茲有主權之政府。究不能以某國民的國家之戰勝。歸諸全歐羅巴。故全歐洲自由聯合而建設歐羅巴合衆國政府之時機一至。各主權國必將出其自由意志。協同一致以建定之。而其鞏固之度。則視其包有國家之數之多寡而定。使在一主權下自由聯合之國家衆多。則將來種種問題簡單。而決定國際間之爭論亦易。此歐洲列國聯合組織。所以能確實國際間之信條與權利也。

小邦實文明之先達

英國評論雜誌有謙本岡氏者。亦嘗論及此事。主張維持歐洲諸國民共通之利益。必恃各國之聯合。其言亦有足取者。曰、夷考歷史文明進步。常立於各國之首者。彼諸小國也。如瑞士和蘭瑞典。與夫未擊於熊掌（俄國）以前之芬蘭。未蹩於鷲爪（德國）以前之比利時。其內部之政治組織及社會的進步。皆在諸大國之上。而德國向上之唯心主義。所以能實現於世。亦爲其小邦之力。故歐洲諸小國。實有健全獨立活潑繁榮之國民。較之今日列強在唯一之官僚主義職員組織下者。爲勝多矣。苟能集此種種特色而組織一團。則歐羅巴之空氣。不亦清新而多興味哉。

歐洲聯邦之組織與各民族之自治

所謂歐洲聯邦組織者。即合歐洲諸國而爲一大聯邦之謂也。此組織之目的。一方則用以防歐洲以外公敵之侵襲。一方則可以備聯邦中懷野心而威脅他國者之危險。而尤有最重要之一事。即因歐洲聯邦之組織。各國皆可縮小其軍備。凡今日使各國瀕於破產危險之莫大軍備組織。必將歸於無用也。

世界既趨於承認各民族權利之方向。則各民族必咸願各有政府。而不甘受異民族之支配。此實可慶之兆。欲決定歐羅巴善後之策。亦宜順此方針而進行。如英國之愛爾蘭問題。經數百年紛亂之後。遂於此主義之下。發見解決之緒。故困頓於大戰之歐羅巴。必將採用與此同一之主義。凡歐羅巴種種困難之問題。若波罕米亞馬拉維亞之的克人斯羅威克人德意志人等異種族之混淆。及一種族之小團體。沒入於他大種族中。如在德蘭斯瓦尼亞之羅馬尼亞人中之德意志人。皆不難適用此原則以解決

之。要之。歐羅巴國民若欲除重返於野蠻時代之危險。必當於此原則之下。解決將來之國際問題也。

俄國之贊成歐洲聯邦說

英國公衆。頗深惡俄國。蓋英人尚民主而尊自由。俄國則為專制之國。且今日英俄雖同仇敵德。此戰既息以後。深慮俄國將化為第二之德意志。故鼓吹聯邦論者。對此頗抱疑懼。然朗德退勃爾雜誌記者。頗為俄人辨護。謂俄國夙抱平和主義。而皇室尤能率先以標示俄國國民當行之道。其言曰。千八百四年俄國與英國協謀奈破侖時。俄帝亞歷山大一世。曾與英相庇德。提議聯合國獲勝後組織歐羅巴聯邦之計畫。後九十四年。現俄帝尼古拉斯。復承亞歷山大遺志。倡議弭兵。此足以知俄人之傾向平和。世人之所疑懼。固無當於事實也。

戰後之歐羅巴

譯美國評論雜誌

張文生

（原註）去秋八月。本雜誌載一論文。標題為「巴爾幹之火山三口、」此固出自門的內哥羅樞相若威希威博士之手也。上月復自門京轉意大利郵使投茲篇於本雜誌。論列歐戰之局勢。及未來之變形。以博士之政績耀人。交滿天下。其言可重。不問自知。博士復以私函詳述門國承戰爭之敝。食盡民窮。而深望美人之見義而作。此殊有置答之價值。世有起為門民請命者乎。

去歲之秋。余銜美國評論雜誌之請。冒然預告。謂歐洲將不免於劇戰。腥風血雨。又實煽於巴爾幹諸邦。因圖巴爾幹為伏火之山。張其射燄之口。以余之勇於自信。推測未來。固難免乎虛構之誚。況當二十世紀。又非可以前知之時。則寧非無稽之尤者耶。然余生也久。居位之日多。於巴爾幹之局勢。識之尤深。斷然知彼火山三口。必爆其一。行且波及全歐。而深望余言之不中也。

今也則何如。余言驗矣。第二山口裂矣。奧塞之惡感。竟一觸而火歐土矣。數月以來。殺人之凶。兵戎相接。戰雲瀰漫。四海震驚。血肉飛騰。死亡無算。孤寡廢疾。計日而增。獸性軍人。摧毀為能。所向當前。罔知護惜。舉國為燼。古物蕩然。凡此諸情。歷歷在目。孰謂今之戰士。異於昔日蹂躪南歐之匈族乎。是誠二十世紀之奇辱矣。（譯者按匈族 Huns 亦韃靼人

種、起西曆紀元三百七十五年、迄四百五十三年、其王名亞提拉、Attila 其軍隊橫行南歐、以殘暴破壞著於當世、人稱亞提拉爲帝之箕帚。）

德軍之禍比利時也。迹其罪尤。烈於瘟使。殘暴之餘。舉世爲昏。城郭當之而爲墟。男女老幼無苟免。奧軍之所至亦然。蕞爾塞邦。深感其苦。一旦敵兵所至。克踐德土。幾何不爲同一報施。則歐洲直淪爲地獄。歐民悉化爲鬼魆。人將相食。有如野蕃。此又二十世紀文明之汚。永不復雪者也。

戰事延綿。迄於何日。此舉世所爲隱憂者也。世人苟不以余之愚。而許據其所見。則余謂戰事之局。猶將繼演。和平之說。不可望于旦暮之間。何也。戰禍之開。已逾半載。交戰之國。懸勝爲鵠。則此時固方興未艾。如日將中。損失之大。誠何以擬。惟孰敗而屈。孰勝而伸。此之問題。雖至近頃。猶無有能置答者。固不待言。蓋交戰諸國。此時各無敗徵。成算在胸。莫不決心以求勝。所懷之願。初無異於開戰之時。此可持之故一也。而第二之原因。使余堅信戰事之必長者。則以交戰團體中之巨人。其力量、勇性、戰略、之足以相抗者。惟德與俄。二者爲此次惡戰之重要分子也。然二國之居心。初不在於速決勝負。恰如角力之士。互有戒心。故事延宕。不敢險鬭。周旋其敵。伺其力竭而求贏。故德俄方用戰略。



法步兵在伏斯巨斯山法國陣線之極右端攻德國稅關

則戰期之不可以暫。夫人而知。良以兩國之經濟。體育民氣。皆勢均而力敵也。惟然。故亘古無偶之惡戰。愈伸且長。人民尤將罹無窮之荼毒。良堪痛耳。

至歐戰將如何收束。此問題殊可玩味。當軍輿之際。欲於兩方決其勝負。殊爲至難。惟至於今。勝機若向俄而背德。蓋德之初計。欲乘俄軍征調未集之時。一舉蹴法。因而利法之鐵路。輸送軍隊。進規俄疆。一戰勝之。要盟城下。無如比軍之抵抗力。俄軍之召集靈。遂使德之計畫。不得不移兵於東普魯斯。以拒俄帥班蘭卡夫之侵入。此不獨巴黎一城。陰受其福。法之軍隊。保全實多也。就奧匈一方面言之。其始在急下塞門。使奧軍得假道以至保土。乃可

力迫羅馬尼亞聯兩與國以攻俄。無如塞門二國抵抗之能。又大出世人之意外。綜此數因。德奧之策畫。不得實行。失之於初。則終不可邀幸於來日。固易明也。故歐戰之收束。必不出於決戰。而必待於力窮。而就列強之勢力衡之。德奧二邦。較易搖動。力之竭者。必彼爲先。且與之爲敵者。旣控有海權。復厚於財力。必能撐持日久。無有恐虞。故吾人敢作毅然之結語曰。勝者必俄及其與邦。德奧則完全失敗而已。

然則結局至於如何乎。此次惡戰之果。將不出於左之數者。

(一)俄假奧甸所出之代價而伸其國力。幷奧之加里西亞。取土之君士坦丁。且索其小亞細亞之一隅。

(二)法將復其已失之二省。一曰亞爾薩斯。二曰羅蘭。

(三)英之利益。則取德屬之殖民地。兼有小亞細亞之一隅。

(四)比利時死力拒德。不屈於威。將得盧森堡以償其失。

(五)塞門最親之國。亦以拒奧之功。將得奧境塞保人種所居之二省。

(六)意大利以嚴守中立之故。可得奧境意人所居之省。

(七)羅馬尼亞亦以同一之因。可得奧境羅人所居之布哥芬拉省。

若土耳其。若亞班尼亞。一則受德人政治陰謀之驅使。曳入戰渦。今後地圖中之獨立國家。將不復見其顏色。一則國多擾亂。靡有寧時。其國與民。亦無復有獨立之能力。此余之眼光所及。敗者之所科者。必如是也。又或勝者之機會。尤愈於斯。雖謂奧甸步土之後塵可也。謂德之各邦將有爲德領波蘭之續者。亦未嘗不可也。要之余之所論。惟就歐洲現今之局勢。以推斷將來。如上之所述而已。

英俄兩國報紙之論戰

譯東京日日新聞

許家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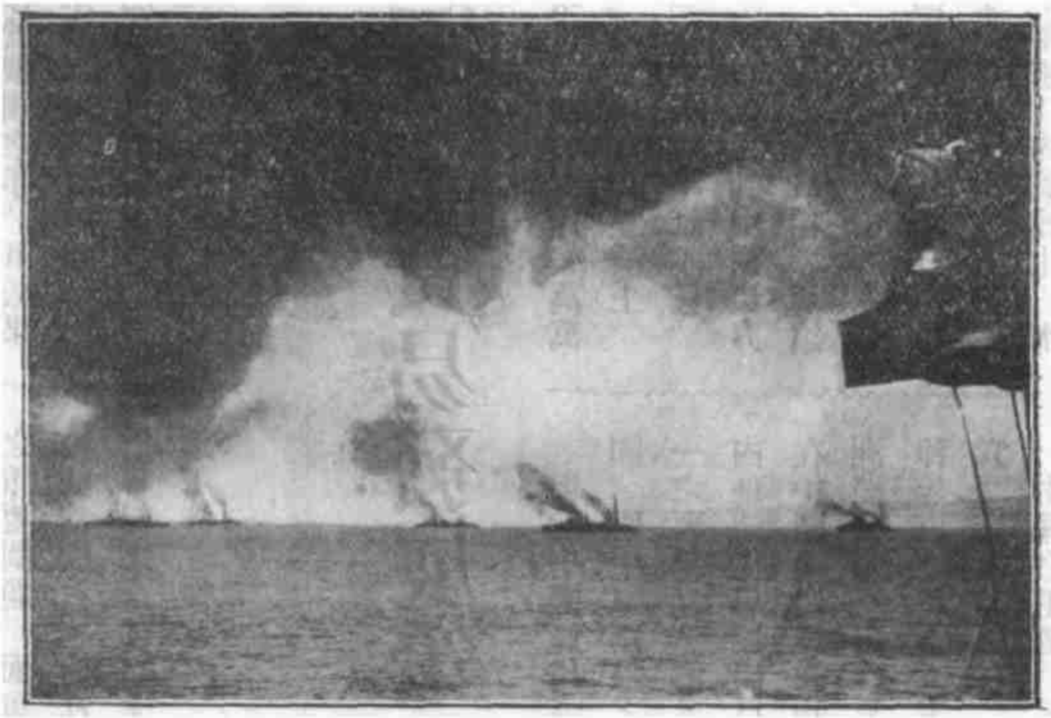
近時英報Daily News揭載論文一篇。議論他大尼里博斯破魯斯兩海峽問題。其詞如左。

土耳其京城君士坦丁堡而一旦入於他強國之手。則歐洲大局。必將再陷於危險。大致國際間之交誼。變化無定。今日之友邦。或爲昨日之敵國。今日之敵國。或卽昨日之友邦。現今英法艦隊合力進攻之他大尼里要塞。破壞之後。或將重造。今日與戰之英法水兵之子孫。或將再從事於破壞。未可知也。總之。君士坦丁堡。不可不作爲萬國公共自由市。而置之於歐洲協同勢力範圍之下。他大尼里博斯破魯斯兩海峽之沿岸。以後永遠不造要塞。其間航路。任人自由出入。或

曰。如此。徒遲理想而已。斷不能見諸實行也。雖然。彼美國與加那大之交界。並無要塞。湖上並無軍艦。何以能保持平和乎。況君士坦丁堡中立。良足以慰俄國得出口於暖海之希望。俄國欲握君士坦丁堡之主權。徒足惹起戰禍。他無所利也。巴爾幹諸邦分離之後。未必不能再接合而爲同盟。但「俄國之君士坦丁堡」與「巴爾幹同盟」。必非能融洽之鄰邦。唯「中立之君士坦丁堡」。乃可稱「好望之市」耳。

此論轉譯俄文。登載於俄報者二三家。且於其尾繫以附言曰。「今日聯合軍互助之精神。瀰漫於世界。有報告同盟諸國離叛之事實者。俄國將決行處分。而無所憚。」俄國當局許各報譯載此論。可謂奇事。俄國報章駁斥英報之論說。會見於自稱足以代表多數俄人之「盧斯谷安斯羅華報」。其詞如左。

中立國對於海峽問題之態度。因聯合艦隊轟擊之聲響而分爲二派。即斯堪狄納亞諸邦及和蘭。皆喜俄國之南進政策。瑞典人喜而言曰。「此所以使俄國從此拋棄由斯堪狄納亞半島出於大西洋之野心也。」日本大隈氏之演說有云。「領有海峽後之俄國。必從此斷念於遠東之事矣。」至巴爾幹諸邦。則全然相反。不加勒斯多（羅馬尼亞之首府）排俄報論曰。「土耳其之滅亡。俄國之領有海峽。實無異於羅馬尼亞之破滅。」保加利亞政治家之言論。謂「保軍今日宜立即侵入土耳其。」防遏聯合軍領有海峽之計畫於未然。」蓋彼等狂熱之腦中。有「爲保王取得比參修之王冠」之空想也。雅典人之聯德者亦云。「俄國人之武斷的野心可懼。」或「君士坦丁堡就歷史而論。當然應歸希臘所有。」凡此種種狂言囈語。殊不值識者一笑。至海峽之運命。同盟諸國。早有定議。無容疑義。雖其內容如何。無由知之。至根本實質。歷歷如見。不可掩也。博斯破魯斯、他大尼里兩海峽。萬不可不歸俄國占領。國際監督之舉。在俄國視爲無必需之理由。且如此之監督。與強國之威信。勢不兩立。至君士坦丁堡如何處置。尤與海峽問題有密切之關係。俄國如欲安固領有此兩海峽。必須占據愛諾斯、米堤亞線以南之地。（君士坦丁堡包含其內）保加利亞須依此線與俄



英法巡洋艦隊攻擊他大尼里海峽

國隣接。屆時俄國必欣然承認英國在埃及在亞剌伯及在美索波達米之利權。又以敍里亞爲法蘭西之勢力圈。三大強國之友誼。斷不可稍加污點。舉此兩海峽移於俄國之手。其效果實足使條頓人種合併世界之妄想從此永遠打破。以絕將來之戰禍。蓋不將近東問題根本解決。必不能達戰爭之最高目的。大俄羅斯主義之發展。不但爲俄國之光榮。實爲世界平和之標準也。

海峽問題。爲今日言論界注目之問題。亦將來關係歐洲大局之重要問題。而英俄兩國之利害關係。適相反對。無怪乎各以報紙爲喉舌。而互發表其意見也。俄國某報曾載伊古那采夫伯爵日記之一節。尤足令人回想當年俄軍進至君士坦丁堡遇英國之干涉之情狀矣。

日本人之對華貿易發展策

日本農商務省書記官鶴見君所述　許家慶

日本之對華貿易。論其地位之重要。次於美國。年達一萬萬五千萬圓之鉅。是以日本對華貿易之消長。於日本國民經濟上。有極大之關係。則亟須更行推廣。以圖貿易額之前途增進不已。實屬要圖。然觀中國之現狀。證諸各種之調查。方知中國民力之程度甚低。能用洋貨者。不過十分之一。內地人口稀少。銷路更微。平均四十人中。有購買力者僅一人。故假定中國人口有四萬萬。其中具有購買力者。僅一千萬人耳。此外之三萬萬九千萬人。依然不能用洋貨。雖中國農業之豐富。出人意料之外。每年之天產物。不知凡幾。然近數十年來。內亂屢生。水旱屢見。又重加收斂。以至民生凋弊。達於極點。則增進農民之購買力。實日本對華貿易之根本發展上最重要之急務也。

增進中國農民購買力之方法。在先使中國農產物出口。暢銷外國。使中國無限之農產物得運銷於海外。實增加農民購買力唯一之要務也。海外先進國。盡瘁於進口商業者較少。專在中國內地。從事於出口商業者。蓋因此也。若英若法若德。皆每年在中國輸出農產物四五百萬圓以上。現在日本三井洋行。在滿洲經營大豆出口業。每年之貿易額。達八千萬圓以上。因之天津等處之殷富人家。逐漸增加。能間接或直接扶植日本之勢力焉。

中國之工業。雖不發達。然其材料之豐富。斷非日本所能及。其畜產農產等原料。即謂爲無可限量。非過言也。且中國燃料。價值至廉。開掘煤礦之費。可較日本減少二分之一。僱傭工人。

亦較日本容易。今日日本經營紡績事業之際。職工之補充。極為困難。如京阪地方。雖對於一人之職工投四十圓之募集費用。仍難達補充之目的。以與中國相比較。大有雲泥之別。至中國工人之薪資。祇須日本工人之半數足矣。以言能力。則未必劣於日本工人也。如大阪之內外綿系會社。已着眼於此點。現正籌辦宏大事業。擬於揚子江沿岸。建設十萬錘之紡績廠。使用東洋稀有之電力。現在揚子江沿岸之紡績廠。共計四十六家。而日人所經營者祇六家。日本果欲行對華貿易根本上之發展策。則日本國民。當傾注全力於中國內地。添設工廠。以為經營出口商業之張本。

惟將來中國關稅問題。若採用從量稅。較現行率騰貴三倍。則大不利於日本。彼麥得凱條約。實為將來之交涉案。此案一經解決。則中國且更向諸國要求十倍以上之增率。

中國開發之遲緩。由於教育未普及。歐美先進國有鑑於此。故竭力在中國振興教育事業。其所設學校。共有二十六處。德國且設有類似工科大學之學校。廣招學生。以鞏固德國之地位。日本於此種事業。可謂毫無設備。如同文書院。不獨規模狹小。且為日本人而設。非所以教育華人者。吾人甚以為遺憾也。或云。中國留學生既每年來日本就學。則日本人似無須再赴中國。興辦教育事業。此實大謬之論。不觀乎留學日本之中國學生。歸國之後。首先提倡抵制日貨乎。可知今後在中國內地興辦日本教育事業。洵屬至急之要務。宜與辦理工廠之舉相俟以致發達者也。

日人對於中日交涉解決後之言論

高勞

中日交涉。日本既獲完全勝利。而彼都人士。猶謂其政府外交種種失策。喈議蠭起。政友會國民黨之衆議院議員。日前提出彈劾內閣外交案。雖為政府與黨所牽掣。未能通過。然一般輿論之見於新聞雜誌者。對於此次交涉。多為不滿意之批評。抨擊詆諆。無所不至。有謂其政府之過於讓步。未能獲得實在之利益者。有謂中日親善。不應用如此僞詐恐嚇之手段者。要皆足以促吾人之警悟。供吾人之借鑑者也。茲摘述一二。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一

日本現在之地位。對中國而有所要求。固屬當然之事。外交事件之不能不守祕密。吾人亦未嘗不諒之。然而祕之國中者。轉暴諸國外。其態度之不明。手段之拙劣。卒致失信於友邦。示弱於中國。招列國之猜疑。損帝國之威信。此外交之失策。

不能不爲加藤外相罪者也。

若就條款內容言之。則其拙劣爲尤甚。五項二十一條所列之各款。類皆已在我國掌握之中。此外不增幾許之實權。不加幾許之實利。如第一項之青島。第二項之滿蒙。自中日日俄及去年青島攻略獲勝以來。其爲我國應有之權利。已爲中外所承認。載入條約與否。於事實初無增減也。又第三項之漢冶萍問題。我國已投巨大金額。且經實業家之苦心經營。而收顯著之功效。第四項之沿海島嶼不割讓問題。我國既以保全中國領土爲揭櫫。因之而費莫大之犧牲。此主義列強當無異議。則亦何容於此跼蹐小範圍。汲汲視爲要件也哉。

現在世界之趨勢。非講形式之時代。乃充實內容之時代。非務空名之時代。乃尊重實在之時代。今從大局觀之。固望東洋之平和。且從世界趨勢觀之。尤望東洋將來之安固。日本對於中國。宜先使之明瞭此理。保我威信。披瀝我之友情與誠意。俾知我不得已而提出此案之深心。然而此次交涉。徒務空名。空費時日。遷延至四閱月之久。少涉困難。即以兵力爲威嚇。可謂不明大局者矣。

且也外相以交涉之未能解決。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歸還青島問題。夫青島者。我國依據英日同盟。負經濟莫大之損失。冒將來幾多之危險。擔當世界戰亂之一部。而始獲得者也。其如何處分。當待之歐戰告終之後。以維持帝國將來之安泰。乃外相輕率放棄。以博中國之感謝。貽他日歐戰終結後之一禍根。外交之失策。一至於此。不尤可憤耶。

況乎此次交涉。不特撤去帝國在滿洲一部之治外法權。且表示他日可放棄其全部之意思。於國權有重大之影響。而實際上國民所蒙之損失。決非淺尠。夫南滿之領事關係。警察關係。與夫關東都督南滿鐵道會社等種種之關係。本極複雜。今更行合同裁判。則在滿日僑。不將愈形迷惑。愈形紛沓也耶。（貴族院議員仲小路廉）

二

對於中國交涉之目的有二。一爲消極。一爲積極。解決歷來之懸案。排除感情及利害衝突之障害物。圓滿彼我之關係。此消極之方法也。負保全中國之大責任。占有可以援助中國之地位。此積極之方法也。觀交涉提出之各條項。事實上本非難行。而形式上轉生困難。則以手段之不得其宜。故形成種種之障礙。例如武器問題。從實際上論之。中國購用日本武器。本極便利。何故排斥不用。轉而購諸德國耶。則以從前日本出賣之武器。式舊而價高。從德國輸入者。式新而價廉。加以革命時代。德與借款之關係。故不能不從德國購買。苟日本武器之實質價格。比諸德國爲便利。則中國自能購用之。吾國當鑑於實際之情態。從事實上進行。自然得收效果。乃舍此不爲。突然以條約迫壓。則其不能滿足。且生種種困難。固意中事也。如此顯而易見之事。外務當局。乃不加考察。遇有爲彼拒絕之問題。即行

讓步。其所謂成功者。僅從來之懸案而已。且因此易得之權利。而以豫約歸還青島。及混合裁判暨將來治外法權之撤去爲交換。其失敗不亦可驚也耶。

滿蒙問題。今次所謂業已解決者也。然蒙古之勢力範圍。果及於何地耶。日本既以保全支那爲責任。則對於其首都北京。不可不維持其安全。彼張家口附近。其在此勢力範圍之內否耶。若在範圍以外。則將來俄國鐵道連接張家口。一旦有事。彼之軍隊。得從張家口直扼北京之背。其危險爲何如。是則此衝要地點所屬之範圍。最宜注意。且既曰保全中國。則應占之地。當不止滿蒙。中國中部。爲必要之地點。乃中部鐵道問題。既遇障害。不能獲得。實將來最可憂慮之一大問題。是皆交涉失敗之事實。而當局仍恬然安於其位。自護其失。藉口於元老之干涉。國民之不熱心。以爲卸責之地。可謂卑劣而無恥者矣。

（衆議院議員犬養毅）

三

對於今屆中日交涉之結果。朝野意見。大相逕庭。在朝當局。以爲希有之大成功。在野人士。視爲非常之大失敗。從余輩公平之局外見地觀之。則在朝者視此次收穫。失之過大。在野者反之。實則以今次收穫爲全無價值。未免失當。如南滿從來利權之決定。山東新得利權之承認。漢冶萍公司之合辦。內蒙古要地之開放。其足資日本將來之發展。殊不輕微。雖然。此等利權之收得。大抵屬於既得既定之部分。決非由於今日外交當局之力。又況彼等自誇爲己功耶。由此言之。余輩亦不得不左袒在野人士之意見也。

且收穫多少之論爭。已落第二義。余輩所不滿意者。尚別有在。夫在野人士所非難當局者。謂交涉之不得其人不得其時不得其方法也。今以日置爲交涉代表。誠不能謂爲得人。然外務省中。果有何等出色之人才。足膺是選者。恐次官松井非其人。大臣加藤非其人。即大隈首相亦非其人。極言之。現內閣中。實無一人足當對外交涉者。不能爲日置一人之罪也。此次交涉。乘歐戰方酣無力東顧之時。突然提出。誠不免趁火搶刼之行爲。然國際上之慣例。大抵避強攻弱。無論東西。未有以爲非義不道者。日本於列強大戰中國孤立之日。開始交涉。並非絕大之瑕疵。況爲青島善後事宜中所應有者耶。由此言之。不得其時云云。似未確當。雖然。交涉之第一着。當於中國要求撤兵之時。即日開始。而我當局乃失此機會。迨攻圍青島之兵已撤。乃復遣兵於中國。是交涉之不得其時。仍無可解免也。至交涉方法。其得失固爲人人所共見。而自余輩觀之。則提出於中國之條件。與通牒於列強者。項目不同。實爲最大之罅漏。不知我當局以第五項各條目。爲希望條件者。若何用意。其視爲輕微。故置之條約約束之外耶。抑視爲重要。特冠以希望之名。使中國不甚注意。以求徐徐達的耶。又不知通牒列強所以除去第五項各條者。其以爲輕微而不足下是非之論斷耶。抑以爲重

要易招局外之物議。故從省略耶。自常識上判斷。則第五項各條。(除一二條外)其爲重要。自非其餘各項可比。我當局知之。中國當局亦知之。天下之人。無不知之。我當局所以用希望之名。而通牒中暫時除去。且要求中國當局之祕密者。蓋爲此也。雖然。祕密之事。雖信愛素深者。猶不免漏洩。我當局果何所見而能信中國之終保祕密。又何所恃而竟敢行此祕密訂約。且又以何術而保列強之終不窺知乎。夫祕密一旦漏洩。則傷感情。啓猜忌。招物議。必然之勢。猜忌物議既多。轉爲中國當局開一活路。爲我當局增一難關。故今次交涉第一破綻。實希望條件之祕密云云開其始。余輩輾轉思議。殊不解我當局當日之心理。其作用果何在也。

抑余輩所不滿於當局者。尚不在此。余輩所先欲詰問者。則當局對於今次交涉之眞實心事。眞實覺悟是也。

加藤外相宣布交涉之經過。謂今次之要求。以圖日德戰爭之善後。增進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爲目的。大隈首相亦云。今回對於中國交涉。無侵略領土增進利益之心。乃專欲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企圖中日兩國之親善而已。然而余輩之疑團。即在於此。余輩最大之不滿意。亦在於此。夫日本既以兩國親善東洋平和爲揭櫫矣。試問滿蒙權利之要求。與兩國親善東洋平和。果有何等之關係乎。自日本觀之。則既據朝鮮。勢不得不以南滿爲屏藩。既據南滿。勢不得不以內蒙爲外衛。且日本之據南滿。乃日俄大戰之結果。爲日本已得之利權。然自中國觀之。則日本逐去俄國而占有旅順大連。亦不過前門逐虎後門迎狼之類。二十五年之期限。猶嫌甚久。況延至九十九年耶。又況旅順大連不足。南滿全部不足。更進而要求內蒙一帶。土地任其居住。實業任其經營。縱礦山開掘。實業勃興。足以助中國人民之富裕。然利權十之八九。歸諸日本。中國人民。不過拾其餘唾。循此以往。而南滿內蒙。而關外陰山一帶。而關內之直隸山西。日本所得之利權。多多益辦。中國所失之利權。向誰取償。至是而回顧今次交涉。所謂中日親善者何在。東洋平和者何在。不獨此也。漢冶萍公司之合辦。在日本誠有供給鐵材之便利矣。與親善平和。究有何種之關係。至第五項之七條。尤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夫中國固儼然一獨立國也。七條中所列之種種。均與親善平和。絕無連屬。而日本乃借希望之名。要求中國之同意。至事後之利害得失。全不顧慮。綜言之。所謂增進親善維持平和云云。無非使兩國於對待之際。喪失利權者常在中國。收得利權者常在日本。而猶揭此親善平和之美名。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然也。

蓋中日兩國之親善。東洋平和之維持。必有一種眞實之意義。我當局日日言親善言平和。而未嘗有徹底的理解。故無維持平和之確信。不免涉於破壞親善之嫌疑。夫所謂眞實之意義果如何。則不可不知有離間親善擾亂平和者。而努力以斬除之是也。試思日本據南滿。以爲朝鮮之屏藩。此屏藩果爲何人而置。日本未據南滿之先。何國先據東三省。日本不開拓南滿。將爲何

國所開拓。日本不入內蒙。興安嶺東一帶。爲何人之所窺。在隸北門之鎖鑰。又爲何人所監視。日本而不求立脚地於內蒙。異日十萬鐵騎。從庫倫南下張家口。誰爲北京作保障者。日中國之國情敗壞。民氣頹唐。亦不能不待於外來之節制與誘掖。思量至是。則滿蒙權利之要求。五項條件之希望。亦理勢所必然。而我外相加藤。首相大隈。徒漠然說平和。漠然說親善。所收得者僅山東南滿既得之利權。內蒙某地之開放。與合辦農工業之經營而已。而交涉之際。辭令之傾軋。感情之衝突。意見之誤解。轉貽日後兩國之葛藤。余輩不能不視爲一大失策。而爲將來懷無窮之危懼也。(匆堂)

四

從來國家之外交。第一、須明瞭當事國之事情。詳細諒解其心事。而不可或誤。第二、凡有利害關係之各國。亦當明白測知其態度。無或遺漏。苟於此二者稍稍失算。即不能得豫期之效果。而當局者亦難免於鬬鬩之譏。吾人觀於今此中日交涉。蓋不能不懷此感想也。

當交付最後通牒危機一髮之時。中日交涉。竟能無事解決。不可謂非兩國前途之幸。然觀外務省五月七日公表之交涉顛末而加以考察。果得謂一無失算乎。就中國方面而論。其對於日本。固不無誤解之處。而日本當局之不精通中國事情。不諒解中國心理。因而貽誤事機。亦不一而足。予前以交涉進步之遲緩。曾言其由於方法之謬誤。乃其後益形困難。竟提出第二修正案。並聲明附加條件。將膠州灣交還中國。夫膠州灣之交還。曾宣言於對德之最後通牒。且爲中日親善計。亦爲應有之舉。然自有其時機在。而不可誤用也。我當局既有交還之意思。何不於交涉開始。首先聲明。乃始則秘而不宣。至交涉困難。然後提出。既無條理。且失信用。復招中國之輕蔑。其方法亦可謂拙劣者矣。推當局之意。必以謂當此之際。而聲明交還膠灣。以爲交換條件。彼必能承諾我之要求。證之外相之性質。與其前後之事情。不難想見。何意中國政府。乃反乎我當局之所期。不但不承認我之要求。且提議膠灣爲無條件之歸還。並欲參加於日德講和會議。更要求賠償日德戰爭時中國之損失。撤除日軍在該地之設施。撤退日本駐留之軍隊。如此輕侮之舉動。我外交當局之威信。果何在耶。是皆誤信以爲交還膠灣。必能承認我國要求之故。由於當局不能諒解中國心事。則尤爲失算中之失算也。

抑中日交涉。不但對於中國當注意。即對於環視之列強。亦不可不注意。我之要求。毋惹起列強之疑惑。而有礙於友情。我之提案。毋與日英同盟及其他條約有所妨害。致生誤解。觀諸英美議會之所討論。列強新聞紙之所記載。與夫美政府之所通告。吾人斷不宜稍有疏忽。就中最宜警戒者。則駐北京英使朱邇典氏。及政治顧問瑪利遜氏等之行動。英國國民之態度。及英國外相葛雷氏之心事也。加藤外相。曾謂與葛雷多年友善。

彼之心事。予深知之。英國之態度。決不足慮。詎意多年友善最信賴最敬服之葛雷氏。關於此項交涉。乃有重大之公文遞來。其內容吾人雖不能詳言之。然五日之夜。開急遽之廟議。決定第五項讓步者。其原因固有所在也。夫加藤氏居英國多年。自謂與葛雷親善。而事實上乃如此。過信耶。錯誤耶。疏忽之咎耶。謂非無能之暴露。其誰信之。

既失算於對手之中國。又失算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國。其不能得豫期之效果。當然必至之事也。以如斯之當局。吾人爲國家計。不能不爲之痛心。目今歐戰尚未終局。一旦平和回復。開始講和。則我外交之如何。其關於國家前途。影響甚大。實爲我國家最重大之時機。我當局對於中日交涉。其失算既如此矣。則今後之外交。我國民不可不更加注意也。(法學士原田豐次郎)

太平洋英屬之海軍政策

如如

論英國屬地之性質者。向就其統治政策之不同。而分爲二種。卽皇領殖民地自治殖民地是也。新闢之土地。土人多而白人少。且國家權力之及於其地。在國人移殖之先。則用皇領制度。以所派之總督。握其地之最高權。而人民悉居服從之地位。且無公選之代議機關。但由官吏組織參事會。備諮詢之用。如印度香港海峽殖民地等。皆屬此種者也。若國家未取此地之前。已有多數人民之移殖。有公共之事業。自治之團體。隱爲其地之主人。則採民主主義。用自治制度。有公選之議會。有公選之政府。而其與母國之關係。則僅等於主國從國間。如澳洲新西蘭坎拿大等。皆屬此種者也。前者之於政治。無自動之能力。而後者則有之。海軍者亦政治之一也。無自動之能力。卽無自動之政策。故此一問題。兩種屬地之情形迥異。譯者於數年以前。嘗居海峽殖民地。且以公餘之暇。徧遊馬來保護國。皇領殖民地之治理情形。既已目覩。而該地之海防事業。亦親見親聞。當其時新加坡之軍港。正經始建築。而馬來保護國之獻艦案。亦甫提出。然新加坡軍港之經費。乃由殖民地總督。受英廷之旨。籌集經費。購私家之船渠棧橋。加以修改。獻艦案之成立。亦由英督養氏。勸告四國蘇丹。蘇丹奉命維謹。而決定合獻一艦之資於英國。譯者於前年秋間。新加坡軍港工竣時。曾著一論。載之上海某日報。卽謂此種政策。乃完全爲英國政府之政策。非殖民地之政策。以其非自動的也。皇領諸地。大率類然。

故與他之自治殖民地。海軍政策。播騰人口。甚囂塵上者。不可同日而語。此根本於統治政策者也。今觀日本外交時報載有渡邊學士一文。其於澳洲新西蘭坎拿大之海軍政策。述過去之歷史。測將來之趨勢。深中窾要。爰迻譯之。以見太平洋之將來。譯者識。

澳洲新西蘭坎拿大三地。爲太平洋之重鎮。皆隸屬於英國。而近來三地之海軍事業。成一大問題。此固關係於英。而以其爲太平洋領土之海軍政策。亦太平洋前途之懸案也。然合三地而通觀之。以其歷史的發達之程度。與其地理的關係之如何。本各有不同之點。今但就國防方面。加以區別。亦有二道焉。一爲與英國無關係。而爲完全獨立之海軍。一爲援助英國之海軍。而兼充本地之國防。澳洲之政策。屬於前者。新西蘭之政策。屬於後者。而坎拿大則本取前者之方針。今內閣乃改趨後者焉。此雖各有特殊之原因。然實獨立思想之有強弱也。若自其對面言之。則忠於母國之心。有厚薄之不同也。夫英國之屬地。苟由草昧之既開。以漸入於政治的健全之域。則必傾向於獨立。而此傾向之強者。即其國防計畫。亦欲脫主從之關係。爲自立之機關。事有固然。勢所必至。澳洲獨立海軍之實現。而坎拿大自由黨之主張。復效法澳洲。皆此故也。

英之於自治殖民地也。本採極端之自由主義。即掌於本國之外交。亦服從其地之輿論。如坎拿大等處對於同國之印度人。同盟國之日本人。加以排斥。英政府亦默許之。即其明驗。而獨海軍問題。仍守干涉政策。自一面觀之。武力之獨立。爲政權絕對獨立之先聲。非母國之所利。然即英之國情言。亦有非得已者。不能深訾之也。至最近二十年間。因德國之勃興。英人海軍上之優勢。頗有動搖之懼。不得不以海軍之主力。集中於北海方面。各屬地之海防機關。亦因此收回本國。而屬地之海軍問題以起。其有稱爲懷柔策者。唯使獻艦案實行耳。然澳洲反對之力。竟使母國政府。自棄其主張。坎拿大雖承英國之旨。提出獻納製艦費案。而以自由黨之大反對。竟致撤回。其貫徹英國之主張者。唯一新西蘭。而實行之時。又巧遇時會。其果爲舉國一致之意見與否。尚無人敢下斷語焉。今就三地海軍問題經過之歷史。而略述之。

一澳洲　獻納製艦費問題。雖亦提出於議會。然左袒獨立海防案者。實居多數焉。一九零七年。首相典金氏。曾擬籌二十萬元之製艦費。建設獨立之海軍。而附一「有事時與本國海軍協同行動」之條件。上書於英政府。英海軍部及國防委員會。皆以違反大英主義。嚴詞拒之。蓋英國當時。視屬地之海軍獨立論。直以爲非愛國的行動。澳洲政府之鋒鋩。以此不得不稍斂也。至一九零九年開國防會議之際。則時勢一變。英政府不特承認獨立海軍之組織。且允助以五十萬元之經費。然澳洲則別有計畫。不受製艦之補助費。而全自本地支出。以建完全獨立之海軍。先造超弩級戰艦一隻。用爲主力。此即今日之澳洲海軍也。而當此之時。英亦不要求澳洲。設「戰爭時受英指揮」

之規定。澳洲自不以明文表示之矣。其後因時勢之進步。更圖海軍之擴張。一九一一年乞英提督赫諾松。親渡澳洲。爲之調査。爲之擘畫。乃定一計畫。以二十二年之繼續進行。一萬七千七百萬元之預算經費。造戰艦五十二隻。其計畫之內容。卽一九一八年有二十三隻。一九二三年有四十二隻。一九二八年有四十八隻。至一九三三年。而五十二隻。一律完成。其時海軍之人材。亦可養成一萬五千人也。據當時閣員露拔賫之語。則謂不獨內閣中意見一致。期於實行。而一九一三年議會開會時。具體案之取決。亦不容已焉。今日澳洲之海軍。依一九零九年之計畫。應有英梯褡達卑級戰艦一隻。布利斯頓級巡洋艦三隻。利發級驅逐艦六隻。及潛行艇三隻者。已成努級戰艦阿斯當利亞號、（萬八千八百五十噸）巡洋艦褡爾奔號、希多利號、（皆五千六百噸）英果達號、（五千九百十五噸）及各驅逐艦矣。

二新西蘭　新西蘭之得設政府。完全自治。在一九零七年。比於澳洲坎拿大爲最後。雖與澳洲同一制度。而有異其趣者。因依賴母國之事多。而懷思母國之心重也。當一九零九年。英國政府。欲以各屬地爲英海軍之先鋒。建一議案。使應本國之需要。各獻超努級戰艦一二艘。一九一二年。新西蘭之麥根紀內閣。履行其約。對於建造中之一艦。代償其費。命名爲新西蘭。而獻之於母國。卽今之服任務於太平洋者也。然當時獻艦之形式。不似新西蘭之本意。而似英政府之徵求。英殖民大臣與新西蘭政府之電文曰「今因迫切之海軍擴張案成立。欲使英之海軍。益加優美。令巡洋戰艦新西蘭號。服任務於中國海面。以使本國艦隊。得受代而歸北海」而首相竟承諾之。則新西蘭之海軍計畫。直似在英國指揮下也。

三坎拿大　坎拿大海軍之創設。亦在近年。自一九零九年英國國防會議之結果。通過澳洲造艦案。許以自設海軍。次年三月。坎政府卽設一海軍部。凡無線電及水路測量漁業保護等事。悉由固有之海運漁業部。移轉其管轄權。然當時之坎拿大。尚無軍艦。新海軍部之設。不過養成海軍人才。待有事之日。爲母國盡力耳。而首相露列氏。於此議案之說明。則謂政府將自造布利斯頓級巡洋艦四。利發級驅逐艦六焉。倘使自由黨內閣。得延數年。則如澳洲之獨立海軍。亦意中事。且自一九零七年。已由英國之同意。獲一船渠於大西洋岸之哈利發克。一九一零年十一月。又於沿太平洋接壤維多利亞之處。獲業斯海邁船渠。用爲海軍根據地。而所購之巡洋艦。傅赫號往來大西洋。林播號往來太平洋。爲坎拿大之警備艦。又明明爲海軍之先導也。乃次年內閣更迭。保守黨魁薄典氏。居首相職。卽宣言於衆曰。我屬地之對於母國。當爲永久的協助。不可輕發議論。一九一二年七月。薄氏作倫敦遊。受愛斯葵士等之熱心歡迎。而所謂坎拿大海軍問題。卽於此歡迎聲中。受英政府之指使。定其策略。其年之十一月。遂提出一帝國海軍擴張同意案於議會。此案內容。爲坎政府籌三千五百萬元。購買英國建造中之三艦。轉以獻之英政府。英政府之報酬。則許坎拿大派一大臣。列席

於國防會議也。薄氏當提議之際。發剴切之言論。極愛國之熱忱。條理秩然。頗能使人感動。無如前首相自由黨魁露列氏。亦提出坎拿大獨立海軍修正案。而力駁獻艦案。其卒也。則薄典氏獻艦之議。不能通過。以致撤回。迄今仍爲廢案焉。然兩黨相持。海軍亦無進步。至今坎拿大之海軍。自老朽之二艦外。他無所有。直待歐戰起後。始定購潛行艇二隻耳。

三地海防之歷史。敍述既竟。關於將來之事。更以一言推測之。依最近之情形。英屬太平洋之自治殖民地。新得有光榮與恐懼之二經驗。皆從來之所無。則將來戰局終了。必留意於海防。不待言也。且澳洲人之持論。有所謂白澳洲主義者。深慮太平洋之海權。或爲日本人所侵占。坎拿大人。雖缺乏軍事知識。然亦與澳洲有同情。故戰事以後。如昔日之獻納製艦費案。萬不能見之實事。而海軍獨立論者。乃有達目的之機會矣。且不待將來也。觀近日之事實。則澳洲與新西蘭。已將協同爲太平洋之防備。澳洲首相飛霞氏。致新西蘭總督之電曰「太平洋上利害相關之地。當分任有光輝之海軍。今時機已至矣。」此言也。最足引世人之注意者也。況據十一月間倫敦電報。冒林泡斯德之訪員報告。則坎拿大政府。亦將加入兩地海防聯合之中。其言曰「澳洲與新西蘭。已取海防政策。坎拿大政府。亦有協同之說。大受兩地之歡迎。則三地之太平洋聯合艦隊。其組織必不遠也。」則又不獨澳洲新西蘭之聯合。確有明徵。而坎拿大亦有相同之計畫矣。又不唯此而已。不列顛可侖比亞州之首相麥果布萊氏。近至倫敦。而於十一月間先至坎拿大。其答英人之訪問。關於太平洋海防之新計畫。雖緘口不言。而有一囫圇之語曰「予之意見。太平洋之海防策。無論坎政府之議論。本國海軍部之計較。但就保護英國利益。能爲適當之措置者。表其滿意。」語次之意態。亦多樂觀。夫彼所謂適當之措置。是否爲坎拿大加入聯合艦隊。不能臆斷。然以事勢觀之。又不能無或然之想也。然則三自治殖民地之海防。漸趨獨立。漸趨聯合。不已灼然可見乎。

英國新內閣之特色

許家慶

英國爲政黨政治發祥之地。夫人而知之者也。其政界中呈兩黨對立之勢。已不知其幾何年於茲矣。五十年前。克列米亞戰役中。百年前拿破倫戰役中。政府之反對黨。不介意於國家之大事。依然與當時之政府相反抗。而無倦色。今日愛斯葵士內閣之改造。集朝野之賢士大夫。以成舉國一致之連合內閣。使國家之元勳。全部入朝。以當政局。此種現象。不僅爲英國歷史舊習慣上之一大事變。其國步艱難。必出於吾人平日所懸擬者以上。亦可知矣。

自開戰以來。英國海軍常爲其國與論所非難。蓋以擁有世界最大海軍之國。至今於攻擊上防禦上。猶未示顯著之功績。而各處海面。大小之災厄。已接踵而起。此等災厄。雖不至影響及於大海軍之實力。然波及英國人心之感動。實非常痛切。因此近時英國民間責備海軍當局之聲。漸高其度。而海軍部內最高機關發生意見衝突之事。尤不一而足。每一事件發生。海軍大臣邱吉爾輒大受其攻擊。故此次英國內閣之改造。其動機實發生於海軍部內之互相衝突。海軍大臣邱吉爾之辣腕。無論與黨與反對黨。咸公認之。然其敏活之手腕。與旁若無人之態度。常離反與黨內一部分之人心。動輒危及內閣之基礎。近又與海軍軍令部長斐希爾衝突。斐氏因以辭職。遂開改造內閣之端。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內閣成立。閣員姓氏如左。

首相	愛斯葵士	(自由黨)
協理大臣	藍斯唐侯爵	(統一黨)
大法官	白克麥斯德	(自由黨)
內閣議長	克里幼威侯爵	(自由黨)
掌璽大臣	寇仁伯爵	(統一黨)
財政大臣	麥肯那	(自由黨)
內務大臣	西蒙	(自由黨)
外務大臣	葛雷	(自由黨)
殖民大臣	包那勞	(統一黨)
印度事務大臣	哇斯頓全巴連	(統一黨)
陸軍大臣	元帥吉青納伯爵	
兵站大臣	路德喬琦	(自由黨)
海軍大臣	巴爾福	(統一黨)
商務院總裁	蘭西曼	(自由黨)
地方政務院總裁	洛恩格	(統一黨)
蘭加斯德爾公領尚書	邱吉爾	(自由黨)
愛爾蘭事務大臣	巴斐	(自由黨)
蘇格蘭事務大臣	麥金農胡德	(自由黨)
農務院總裁	塞爾般伯爵	(統一黨)
工務院長官	哈考德	(自由黨)
教育院總裁	亨大生	(統一黨)
檢事總長	卡生	(統一黨)

新內閣中二十二人。自由黨(前內閣之與黨)占其十二。統一黨(在野黨)九人。有一人無黨派關係。英國組織聯合內閣。實爲未有前例之創舉。其最堪注目者。現內閣之反對黨領袖前任首相巴爾福之任海軍大臣。英國政界偉人路德喬琦讓職於麥肯那而入新立之兵站部。Minister of Munition 藍斯唐侯爵之任協理大臣。邱吉爾爲閑散伴食之蘭加斯德爾公領尚書。是也。除邱吉爾外。餘皆可謂用材於適宜之地。藍斯唐侯爵之入內閣。可爲外務大臣葛雷之助手。凡事共商而後行。路德喬琦之爲兵站大臣。以多添造補給軍需品。以濟聯軍之急爲目的。要之。英國此次之變革。足使全國一致之說。由論理而進於事實。在

聯合軍一方面。因此獲益極大。無異驟獲一百萬之援軍也。英國之決心。在「從本源上顛覆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不達目的不止」。是說也。屢出於首相愛斯奎士之口。然如此之希望。果能實行與否。今日之大疑問也。據歷史上所傳日耳曼民族之傳記風俗。婦女產兒。自至河濱產之。且自以河水洗濯其兒。迨兒稍長。周圍以利刃相向。使裸體跳舞於其中。以養其膽力。其先天的軍國主義。深入於此種民族之腦者如此。則欲撲滅其軍國主義。非使其民族悉數就斃。不留一人。恐難達的。英國今日已組織歷史上未曾有之連合內閣。堅固舉國一致之大決心。以期實行此方針。可謂輕舉妄動之企圖。戰局之前途。愈形混亂。平和之曙光。將發現於何時。有非吾人所得而想像者矣。

瑞典那威及丹麥之現勢

譯美洲評論之評論

杜其均

三國之親近

歐戰之影響。雖貽瑞典那威丹麥三國以非常之危險及擾亂。然所得之良結果亦不少。昔日所夢想之攻守同盟。將漸變爲事實矣。而在現時。則使三國同盟以守局外之中立。

當歐戰初起時。瑞典那威。即結防禦同盟。以扶助彼此之中立。且彼此互禁。不得向他國作恫喝之舉。此盟約之影響甚大。不一時而二國之宿怨。悉歸爲烏有。然丹麥仍不與此二國結盟。因其與瑞典之國際關係。甚爲危迫。二國之人民。以謂戰爭終不能免者。亦不少也。當一九〇五年那威與瑞典分離時。丹麥頗譏笑之。瑞典之憤丹麥。蓋由於是。丹麥亦以瑞典不由丹麥介紹。而與那威交接。心亦憤之。又丹麥常懼瑞典之親德。而瑞典亦懼丹麥之親俄。此三國之所以不能和協也。

使德人之外交。與其陸軍之程度相等。則瑞典那威之交惡。究至何時而止。必無人能豫料也。然則德人以驕傲而無明見。致外交失敗。亦可以此爲明證矣。德國政界。常責備三國政府之不能完全中立。其人民又常施其恫喝之手段。德人議論中。每暗示三國之聯合。而以管轄權歸於德國。且此種暗示。非用協商的態度。而含有強迫的性質。德人最無禮之壓力。能使他國與德國爲敵。德國之海艇。有時私入那威之海口而無領港者。有時在瑞典之領海上。私行測量。一如此等海面。已屬於德人或俄人者。當英國方欲干預在大西洋及北海之中立國各等船艦時。德人欲激起美人而反對之。而已在波羅的海無禮之行動。則不論也。且德人曾禁止瑞典那威之木料。自由貿易。此強迫

行動。乃欲改革二國命運之暗示也。

當大戰爭開幕之初。瑞典那威丹麥三國之交際。爲瑞典之親德派所阻礙。雖瑞典多數人民。皆聲明堅守中立。然因懼俄之故。親德派數尙不少。其後情勢變遷。親德派日減。有識之人民。一變前日懼俄之心而懼德。瑞典與丹麥之親近。遂漸變爲事實矣。

三王之會晤

使丹瑞二國新改之感情。顯現於世。乃瑞典王格世達夫（Gustaf）所創始者也。此舉動最爲重要。蓋瑞典王亦爲親德派之最熱心者。去年十二月十八日。三國國王與其外相。共會於瑞典之麥爾摩城。其政界中之報告。以爲此會議之宗旨有二。（一）三國共相扶助。以保護中立之不破壞。（二）此戰爭不良之結果。如有影響及此三國者。三國必共同改良之。政界中又聲明此會議甚爲有效。報告頒布各處。其人民之意向。極形滿足。社會黨與守舊黨之機關報。皆一致贊成之。

三國之君相。雖已媾和。而欲使三國之人民。共相融洽。則尙須費時日也。然三國人民之意向。則已可預料而無疑矣。史文黑亭等一派。日漸失勢。而南川博士等一派。著著進步。南川博士者。那威有名之探險家也。曾爲駐英大使。近時極力主張瑞典那威二國共設一強有力之海陸軍。以保護二國之公共利益。數月前。南川博士曾演說於史多克黑吾。(Stockholm) 瑞典各處代表。皆咸集於此而歡迎之。



丹麥瑞典那威三國君主會議嚴守中立之日在麥爾摩（瑞典地）出立於廊下之圖自左而右一、丹麥王、二、瑞典王、三、那威王、

和平的同盟非戰爭的同盟

瑞典近已增加軍備。且改良之。故如那威贊成南川博士之說。則二國可共有八十五萬精練之軍士。丹麥一入此盟。則三國共有一百一十萬之軍士矣。好理想者。常謂此三國之軍。足以左右歐洲之大局。然此種理想。實爲無效。蓋設使三國聯軍成立。彼必不親德亦不親英。不仇德亦不仇俄。以求一己之防衛而已。故爲和平之聯軍。而非戰爭之聯軍。且此聯盟能爲將來大聯盟會之中心點。世界有識之士。皆希望此會能維持將來永久之和平也。



科學之價值

The Value of the Science

造五

晚近學校教育。採用科學。萌芽於二十年前。發達於科舉廢後。前清末葉。已有蒸蒸日上之觀。民國肇基。更有一日千里之勢。徒以成效鮮覩。步人後塵。追蹤莫及。遂爲世所詬病。一般守舊者流。身受科學之賜。不知感激。反創似是而非之言論。試與科學爲難。進步之速度。因是益減。弊害所及。伊於何底。是未審科學之價值也。請申其說。

一、科學爲實理的。Concrete 人之思想。範圍至廣。凡不近人情之思想。或非人力能解者。謂之空想。Imagination 至於合理之思想。無論形上形下。大至宇宙。小至電子。既往未來。承前啓後。心腦所及。謂之理想。Ideal 科學者。由理想與事實所組成。故爲實理的。而非空想的。彼自然科學無論矣。即以哲學與宗教較。自近世哲學進步以來。德國之黑蓋爾 Hegel 一派。哲學家輩出。以精究事實爲基。而改良從前之哲學。裨益學界。良非淺鮮。以視宗教之奉神爲主。認人事之職分。舉而歸諸於天命者。知愚之別。何啻霄壤。我國神道設教。動輒稱天命者。非科學也。故古代之紀載。萬不能以全體爲教材。而強令學生讀之也。

二、科學爲分類的。(Classified) 自經濟之學展。而知分業之有益也。惟學業亦猶工業。分類習之。既易精明。又省時日。學校教育。復分班以教之。而時間之經濟尤得。是已不分類者非科學也。不分類之書籍。可供高等教育之參考。不能作普通學校之教本。若舉二者而並用之。猶謂電燈不明。而欲注以油耳。可乎不可。

三、科學爲進步的。Progressive 萬物無不進步之質點。學問無不進步之刻晷。吾不敢謂世界無絕對之眞理。然所以研究此眞理之道。決無拘守成法。執一不變者。世界學者知其然也。創立科學。既實地研究。復逐漸改良。積千百年之經驗學說。乃有今日之盛。然主張科學萬能之說者。深信科學前途。發展之餘地孔多。今之科學。寧謂人類知識之起源可也。若祖述數千年以前之成說。奉爲金科玉條。除彼宗教家外。尙有類其愚者乎。是以科學之學說。務求日新。其書籍宜以近代之語言或文字記之。斯便教育普及之用。抑科學既日新。則新字新辭必日多。萬不能以古文行之。(中國古文、猶西國之臘丁文、關於文字之改革、容後詳論之、此篇不贅、)

四、科學爲萬能的。All accomplished 世人之誤解科學者。凡經人一言科學。即有自然科學之觀念。殊不知政事有政事之科學。道德有道德之科學。古代道德政治之書。科學包含之而有餘。現在及未來之學問。科學闡明之而無不可。但人智有限。



尚未達於極域耳。然同一言道德也。同一論政法也。集世界各國之學說。復合乎近代之風習。其淵博旣什伯於古籍。而簡要處又非古籍所能及。以不合時宜之紀載。概不攔入也。吾之言科學萬能。所以注重道德政治者。爲我國學者言。爲我國一部分之學者言耳。

五、科學爲歸納的。Inductive　前旣言科學須合實理矣。然所以合於實理之故。端賴歸納之法。按歸納法有狹義廣義二種。狹義歸納法。寧謂之歸納推理。卽從眞理之一端。推知全體之眞理是也。至廣義之歸納法。卽研究科學之鵠。在現象間所存因果之關係。用實驗觀察。以窮其關係之法。是以科學者。經驗之華也。謂科學不適用於我國者。不知科學之有益於人類也。或知科學一部分之價值。而尚未知其眞價值也。主張非科學之教育者。科學進步之大敵。最不宜於二十世紀生存競爭之世界。其結果非至於滅種不止。

六、科學與教育之關係。　配置學問者惟科學。傳達科學者惟教育。然不可一蹴而幾。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法。教育之所以尚也。導兒童於科學。須諒兒童之腦力。凡未受科學的教育之人。雖有學問。必其天分素高。能受不規則之教育而領悟於無形。所謂不規則之教育者。卽舍其周圍之事實現象。而遠溯唐虞。過爲迂論。使三尺童子。皆習博古之學。揆諸教育原理。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在昔科舉時代。科學未昌之時。日夜孳孳。旣無星期之放假。又無十分鐘之休息。然尚有讀書十餘年。不能作八行者。是非教育之咎耶。今者世界學術。日新月異。學校科目。門類分歧。兒童已有應接不暇之勢。若更於科學之外。別設一非科學之教育法。則紊亂教育而有餘。無異畫蛇之添足。科舉時代之教育。譬諸油燈。我國之舊法也。黃卷青燈。亦足以夜讀。較諸囊螢映雪。已愈倍蓰。今之教育。譬諸電燈。外來之新法。其光力千百倍於油燈也。然我國所用之電燈。每不如外國之光明。何耶。按西國最良燈泡。其壽命不過數千小時。過此期限。則炭綫之微細分子。放射於玻璃泡內面。致損光力。必另易新泡。猶油燈之易燈心也。今我國教育之不善。誠不能諱言。然所失者不易新泡。及發電機之少修理耳。若謂電燈光弱。宜加注燈油。非至更形黑暗。亦終於炸裂耳。謬談教育之弊。亦復如是。

七、科學國粹之關係。　國粹保存。民族斯存。創國粹論者。吾無間言。雖然。不知國粹之眞相。而誤解國粹者。非所取也。按國粹可分二種言之。其一爲精神的國粹。其二爲物質的國粹。典章文物。物質之國粹也。民族精神。精神的國粹也。科學雖爲世界公共之物。然歷史地理。由本國而及於世界。各國之學理雖同。而材料各異。理化博物等科。凡可以納入本國材料者。皆所以存國粹也。修身倫理。尊重本國之道德學術。亦所以存國粹也。是以國粹可納於科學之中。非科學之外。別有所謂國粹也。二者之關係如此。

八、科學與國勢之關係。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誠欲使邦本之固。必納民於規範。而使具相當之學識。科學者。智民之藥。範民之型也。是以科學發達。則民有秩序。民有秩序。則國力充矣。強弱之勢。可以科學左右之。今者外交日迫。國勢日非。此蓋科學發達之國。侵入科學未發達之國。猶金屬之傳熱。熱

處傳至冷處。勢所必然。軍人之知識勇敢。武備之破堅摧固。皆爲科學之結晶。故欲昌國勢。必重科學。愼勿於科學之外。別有所主張也可矣。

九、科學與人類之關係。　人類之發展。莫不循科學發展之軌道。其有不循此軌道者。其發展必遲。或半途中止。甚而至於退步。何則。科學之所言。皆人類生存上所必需之事理。而井然有條。分類並進者也。故尊崇之者強。信之不眞者弱。反對之者亡。顧科學原爲人類所發見。何以人類必信奉之如帝天乎。曰是有道焉。科學者。世界人類中先哲之所經驗。而惠吾後人之利器也。人類之文明愈進。則科學之分門愈多。日漸月將。乃有今日。故所宗非一家之說。其高深者。必分門習之。俾成專家。同胞謀幸福。知其淺近者。亦可自謀生計。富有常識。爲國家健全之分子。不爲人類之蟊賊。此科學之所由尙也。

十、科學之未來。　君主立憲之國。愈於專制。民主立憲之國。愈於君主立憲。此國體之進步也。推其未來。必全地球共和。而後戰禍可熄。今日者。尙不足以語此。何耶。按科學歸納之理推之。似今之人心。尙不知人生眞正之幸福。有僅知一己之人。有僅知一家一鄉之人。此三種人最衆。僅知一國之人。已不可多得矣。知世界人類。宜互相扶助而不相妨害者。其人尤罕覯。用自然科學者。可應用於利人之事業。亦可利用於殺人之事業。他日者科學日進。舉凡社會政治等形上之學。工業農牧等形下之學。必發達於利人之方。而殺人方法必日漸減少。底於絕無。斯無負於科學耳。

煤氣製造術

英國伯明罕大學理學士　曹惠羣

煤氣之用日廣。其製造術因之日精。而以之爲專門研究者亦日衆。蓋煤氣製造術爲重要實業之一。當樹幟爲獨立科學者也。世人或以應用電術發明之後。爲煤氣之功將被掩。致歸於淘汰之數。豈知二者競爭之劇烈。爲他業所未有。其爲優劣。究其終極。殆必界劃鴻溝。各盡其長。不相侵奪焉已。

試以光論。長夜不苦黑暗。惟燈燭之是賴。顧熒熒之照。不足致通明。於是有石油出。而燃料加精矣。然美哉猶有憾。蓋廣場鉅廠之需求。猶未盡適宜也。英人梅濱克 Murdock 者。發明蒸煤取氣。因以生光爲燈。於百年前創爲新法。其作始也微。其成功也鉅。近五十年來。各國皆用煤氣以取光。利斯溥矣。雖用電取光之法踵起。人情厭故喜新。趨用電燈。然煤氣燈有增光罩（俗名紗罩）之助。復得與電燈競勝焉。增光罩於千八百八十六年爲維而史白克 Welsbach 所發明。其始皆爲向上式。今乃有向下式。放光較前者尤盛。

進以熱論。如天寒取煖。用煤氣爐。其簡便潔淨。遠勝燃糠爇炭諸烘具。然則禦冬需要。無疑義也。且煤

氣利烹飪。用以熟食。既無庸曲突徙薪以慮患。更無事燔柴執爨以任勞。主中饋者從此爲炊省事。夫亦何樂而不爲哉。

若較量運行工機之力。電爲最。煤氣次之。水汽又次之。然煤氣力五倍水汽。電力僅三倍煤氣耳。

即以衛生言之。實驗家稱電燈之光較傷目力。故英國工廠有改用煤氣燈者。英國視廠員報告內務部文嘗云。廠工目力多衰。確係彼等受公家教育時。由校中常用電燈所致。此一證也。英伯明罕大學教授佛朗克蘭。調查伯地美術院空氣之清濁。經實驗後。證明室中日間不用人造光。炭氣成分較增少許。夜間用電弧燈。炭氣成分之增長愈明顯。及試用煤氣燈。炭氣之成分不增而反減。其故蓋由煤氣燈燄生熱。乃致空氣流動也。又一證也。至煤氣鑪之製。則近年益臻精巧。致熱浪發射。達最高點。而囱突之建築。所在完美。雖極頑鋼之科學家亦渙然消釋。不復議煤氣鑪有妨衛生矣。

總之、電之用不敵煤氣。且大端在價值。如設燈於十尺之室。當需十六燭光之電燈四。所發之光不及裝增光罩之煤氣燈四。其靈便相若。而消費金之相差。則一倍有半矣。其用於運機也。煤氣之價高於水汽一倍許。電氣之價又高於煤氣一倍許。故廠家多樂用煤氣。至於電鑪之作。試用未久。其前途之艱難可預卜。殆亦僅供少數富家之設置。非必多數貧戶所能取辦也。是皆價值之關係。無可強者。不然。電與煤氣。同爲人世日用之所需。欲上下其手焉得乎。

以上第論煤氣功用之昭著。而未及夫製造術中所得煤氣含有之物質。於工事采料一途。復別闢生面也。夫所得物質之利用。爲煤氣製造家所深知者。亦即實業家與科學家之所公認。約舉之有可驗者。當黑煤置甑中。不與空氣相接觸而蒸熘之。其間分合變化。甚爲繁複。歷試猶難以論定。惟於中取得之物可分二類。一易騰散質。一非騰散質、後者即焦煤。爲鍊冶業中珍重之燃料。前者即煤氣。當煤氣之熱度由高降低。所含之物質。有不能存在爲氣質。必漸凝結爲液質者。此類液質。即所謂黑油 coal tar 及煤氣液 gas liquor 是也。二者均使流入貯蓄器中。以輕重不等。遂分兩層。上層爲煤氣液。含錏合質（即阿摩尼亞合質）等。下層爲黑油。含（一）輕炭合質如安息篤魯恩、那普塔林、安特辣西等（二）酸體等質如非呶里等。（三）輕炭育合質如安尼林等。凡此數質。皆爲實業上至重要之製造基本品。大者如染料香料。小者如製藥去垢。皆以此爲要品。抑黑油之用。尤利於築路。施之軌轍。能保護其面層。不易爲輪跡所剝削。風雨所消磨。并不黏塵土之污。而修路經費。得因以大減。如以塗抹鐵器。可使不銹。又其小焉者耳。其渣滓所謂瀝青者。是應油漆工作之需求。餘如製清器 Purifier 中所得之物質。並爲製造家所爭購。而靡有遺。信乎煤氣製造業之重要。不僅在得煤氣。且能取黑煤中所含之他種物質。以發生別類工業。謂夫利源既闢。即取無盡而用不竭可也。吾國礦產豐腴。煤藏應開採者不可勝數。及今運機出煤。立廠造氣。益以化學之精。識別所含各質。使全其用。而利濟乎諸般工藝之林。則外以塞漏卮。內以興寶藏。罔不有賴乎煤氣製造業之日新又新矣。欲爲國家謀本富者。其急奮袂而起也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一

侯官陳衍

四十年來多說詩意有所得輒拉雜筆之未成書也壬子秋客居都門梁任公編庸言雜志屬任詩話一門襞積餖飣作益以新所見聞月成一卷卷約萬言癸丑旋里寄稿偶有間斷至甲寅夏日印行者僅十三卷詩之可話者尙多而庸言亦停止矣乙卯二月李君拔可至都謀爲東方雜志增文苑一門復以詩話見屬乃續爲編纂亦月成一卷卷中各人姓名已見前編者不復詳焉石遺老人識

說詩標舉名句其來已久此詩話所由昉也謝安石與子姪輩各舉三百篇中心賞之句玄舉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四句道韞舉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二句安自舉訏謨定命遠猷辰告二句鍾記室作詩品遂謂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明月照積雪詎出經典思君若流水旣是卽目高臺多悲風亦惟所見以示宗旨由是流傳名句寫景者居多如老阮之門外大江橫陶潛之傾耳無希聲在目浩已潔（詠雪）往燕無遺影來雁有餘聲平疇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大謝（靈運）之池塘生春草園柳變鳴禽曉霜楓葉丹夕曛嵐氣深小謝（朓）之紅藥當階翻青苔依砌上餘霞散成綺澄江淨如練天際識歸舟雲中辨江樹邱遲之風輕花落遲王籍之鳥鳴山更幽謝貞之風定花猶落何遜之夜雨滴空階柳惲之亭皐木葉下隴首秋雲飛汀洲采白蘋日暖江南春皆寫景也大約代不數人人不數語至隋煬帝忌人能作空梁落燕泥庭草無人隨意綠句而殺之亦可知工於寫景之不易矣唐鄭翼請觀崔信明全集曰只有楓落吳江冷五字餘將擲之水中孟浩然挂席幾千里名山都未逢泊舟潯陽郭始見香爐峯四語王摩詰至寫以爲圖微雲淡河漢疏雨滴梧桐二語舉座英華盡爲閣筆大曆以降猶有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常建破山寺句）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錢起湘靈鼓瑟句）諸傳作韋蘇州之春潮帶雨晚來急野渡無人舟自橫後人取以建庵名野渡庵元和後並講求於一字兩字如僧推月下門僧敲月下門此波涵帝澤此中涵帝澤昨夜數枝

開昨夜一枝開之類開宋人許多詩說歐陽公述陳舍人之論身輕一鳥過王荊公之論暝色赴春愁葉石林之論穿花點水以至王右丞之漠漠陰陰杜少陵之無邊不盡說詩者以爲有三昧焉祖詠賦終南殘雪至林表明霽色城中增暮寒自謂意盡不終篇而止司空表聖自謂得味外味亦第舉綠樹連村棋聲花院二聯皆寫景也

唐以前名句多全聯寫景者宋人除陸放翁范石湖楊誠齋諸家外往往寫景中帶著言情一聯中或一句寫景一句言情或兩半句寫景兩半句言情豈好景果爲前人寫盡乎抑亦厭賦體淺直不如比興深而曲耳然景中帶情六朝盛唐人已有之如薛道衡之人歸落雁後思發在花前杜甫之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是也沈休文云相如工爲形似之言二班長於情理之說宋張戒歲寒堂詩話云建安陶阮以前詩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此言情與景分者也劉彥和云因情造文不爲文造情又云情在詞外曰隱狀溢目前曰秀梅聖俞云令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此言情與景合者也

宋人寫景句膾炙人口者如晏元獻之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林和靖之疏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雪後園林纔半樹水邊籬落忽橫枝梅聖俞之春洲生荻芽春岸飛楊花野鳧眠岸有閒意老樹著花無醜枝東坡之竹外桃花三兩枝春江水暖鴨先知荊公之坐看蒼苔色欲上人衣來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山谷之近人積水無鷗鷺時有歸牛浮鼻過亦不過代數人人數語視唐人傳作之多不及遠甚此外惟放翁之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杏花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雲歸時帶雨數點木落又添山一峯白菡萏香初過雨紅蜻蜓弱不禁風較多數聯耳其東坡之簾前柳絮驚春晚頭上花枝奈老何酒闌倦客惟思睡蜜熟黃蜂亦懶飛陳簡齋之客子光陰詩卷裏杏花消息雨聲中詩中皆有人在則景而帶情者矣

近人詩句工於寫景者亦復不可多得惟蘇堪最多蘇堪平日論詩甚注意寫景以爲不易於言情較難於敘事所舉名句若柳州之壁空殘月曙門掩候蟲秋回風一蕭瑟林影久參差香山之一道斜陽鋪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紅王荊公之南浦辭花去回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趙紫芝之行向石欄立清寒不可云流來橋下水半是洞中雲皆各極超妙者自作則亂峯出沒爭初日殘雪高低帶數州月影漸

寒秋浩洞柝聲彌厲夜嗟皜月黑忽驚林突兀泉枯惟對石嶕嶢楚澤混茫方入夏暮雲嵱嵸忽連山白下溪流向人靜紫金山色入春妍入春風色連林覺過雨山園一半開兩郡楚山臨岸起一江初日抱樓生可謂夥頤矣他如廣雅之日落江光都轉白春來谷氣盡含青柳仍婀娜秋生色荷已離披水吐光偶齋之一水翻山趨大海萬峯拔地束孤城木庵之聽鼓夢回殘月上吹燈人臥綠陰中弢菴之疎鐘墜澗無尋處佳月籠雲恣賞難散原之瓦鱗新雪生春艷旗角寒雲捲雁高臥隄柳影一千尺出屋檣桅三兩枝雨了諸峯爭自獻煙開孤艇已能呼乙盦之秋笛無緩聲秋蟹有哀鳴石臺倚倒影寒露在衣髮黃花屈宋豔伴我張寒色節菴之一月出林添綠淨數花當戶及黃昏園丁未服生疏鶴春色猶妍老大藤高者唐人次者亦宋人然人亦不過一二聯也劍丞溺苦於詩其造語大有不驚人不休之意去年數至都下弢菴獎山諸老盛許之一日掞東招飲余後至見劍丞與昀谷方斷斷爭論劍丞謂唐宋詩人獨有一梅聖俞耳昀谷大非之稍嘗及宛陵因取決於余余平解之曰論詩固不必別白黑而定一尊劍丞言似太過然十數年前蘇堪有與余詩云臨川不易到宛陵何可追當時余蓋與蘇堪首表章宛陵者昀谷劍丞相與一笑而罷嗣臘月二十九日掞東晦聞招昀谷劍丞貞長師曾梓芳敷菴衆異秋岳及余集法源寺祭后山先生蓋后山以是日逝也昀谷詩云近人偏嗜梅都官君胡獨取陳后山書來約我法源寺酹以芳醑敷椒蘭今日何日歲欲闌我恨不如老衲閒月餘悅悅無一字政坐不諳曹洞禪知陳最深者三賢曾鞏蘇軾黃庭堅王雲掃門已不及僅從魏衍得數編君之黨陳與梅抗三賢雖好無此專我於是日不與祭亦如王子嗟緣慳吾曹論古何敢偏窮源要溯天中天梅陳好句絕可愛其力僅足造一關強譽一家冠千古逆知古人心未安后山有知必大笑子言允矣詩仍寒我僅一寒尚未徹去來苦被塵勞牽袖詩呈佛不知愧佛當洗我菩提泉此詩起語與中數語甚趣尚未忘與劍丞爭辯之說然持論平允右梅右陳者當皆無以難之後余與劍丞論詩知亦一時興到語非眞守一先生之言也

昨歲劍丞以近作一帙屬余加墨爲圈點百十處歸之皆取其於曠見奧於顯見微者余向於古人論宛陵后山詩於今人論伯嚴子培詩皆如是觀劍丞疑余所許許者不盡由衷之言則不然也鄙意古人詩到好處不能不愛即不能不學但專學一家之詩利在易肖弊在太肖不

肖不成太肖無以自成也余亦請劍丞評余詩則謂由學人之詩作（去聲）到詩人之詩此許固太過然不先爲詩人之詩而徑爲學人之詩往往終於學人不到眞詩人境界蓋學問有餘性情不足也古人所以分登高能賦山川能說器物能銘等爲九能反之又東坡所謂孟浩然有造法酒手段苦乏材料耳劍丞詩最佳者如雲棲寺竹徑云理安長枏直插地雲棲大竹高參天二寺夐然到聖處枏不蠹朽竹愈堅昔稱理安境無對未見雲棲眞枉然漸尋竹徑避白日步步到寺循花甎又如葺葉作廊覆左右柱立皆修椽露骨專車巖壑底表影累尺僧房巔空亭駐足一遐想夜至風露宜娟娟人言此寺惟有竹他景不勝名虛傳正惟有竹便佳絕雜樹亦衆何稱焉願箭不斷盡成竹連坡長到澄江邊起與余之韜光竹在地雲棲竹在天略相似至昔稱二句又如二句人言六句用筆造語皆得髓於宛陵而神似之世之服膺宛陵者一時恐未有其匹

宛陵用意命筆多本香山異在白以五言梅變化以七言東坡意筆曲達多類宛陵異在音節梅以促數蘇以諧暢蘇如絲竹悠揚之音梅如木石摩戛之音質之劍丞以爲然否

劍丞別林居云昔者賈浪仙揚州借園宅初無人我見久更忘主客一朝將別去以詩酬竹石竹石且能言再請從所適浪仙果與俱辭去如弗獲竹爲浪仙蒼石爲浪仙白主人縱不懌強止終何益至今某氏園惟有浪仙跡吾無浪仙才敢以今比昔寧謂竹石情勝吾松與柏歲盡南歸云上京客已久北候難早春一日忽思去去不別四鄰驚心省漢臘禮俗最近人及時嘉拜慶長吏宜免嗔齎糧渡河淮三夕臥車茵昨行堅冰上今覩波鱗鱗洵知江氣暖入屋如烘薪吾廬盛松栝不見百二句婦子出林下爲襆衣上塵此二首亦宛陵五言作法宛陵七言古作法易辨五言古作法不易辨又南歸十九日仍北行云天色微能辨雁行河鐙收焰隔重岡載人北去車難駐換歲身經思更荒不見淮波春渺渺祇愁岱嶽夜茫茫往來共此三千路客思無端異短長起二語寫鐵道早行情景如在目前與伯嚴之廬峯長影插江流濤白烟青類唾秋強臥郵亭數星斗孤明燈火聚鳧鷗可稱二妙一上鐵道一九江郵亭候江輪船也余爲劍丞圈點詩一帙可采者甚多索之則由詩廬寄其家中不在行篋矣故所錄止此

與確士別數年去年復得相見始盡讀其十數年來之詩共一厚册屬

爲評定蓋由王孟而進規老杜者確士多靜者機訥於語言淡遠處從苦吟而出非漁洋時帆之貌爲淡遠度隴後則七言古詩得杜法今年復示余近作數紙經蘇堪圈點者後題八字云雋語易得杜味難得余謂杜味二字至當余前所見者用杜法今所見者得杜味也如歲暮園居雜感云漸喜知聞斷閒門各一天還家仍獨客亂世有餘年畦菜經霜碧江魚入市鮮老夫惟果腹無酒亦陶然稍見通鐵貨殘年米價平月圓知漢臘巷哭有驕兵帥府徵歌舞遺黎算死生出門流水斷愁絕一冬晴寒日如煙淡遙峰與雁平微吟萬象待早起一身輕對局搜殘劫攤書擁百城不親無益事辜負有涯生小閣留賓處寒山不改青悠悠萬人海落落兩晨星遯世全哀樂忘身自典型蕭蕭一亭竹留爾不曾聽(自注李梅庵陳仁先留居數日)還家不親二聯自是杜陵語小閣二聯似摩詰矣然終是杜與放船入宅雨懷錦水居止諸律相近王閒適杜兼悲慨也若微吟一聯則遲迴度隴怯浩蕩及關愁句例耳

又讀散原鬼趣詩云夜讀散原詩矮屋環冬青敍亂託鬼語叱詫來精靈我無寂滅想閱世終冥冥萬古一髑髏黠者先逃刑合眼夢唐虞糟粕遺六經齊民豈有術魑魅能潛形竹梢寒月來燈影如孤螢窮巷與世隔人鬼無畦町微吟坐達旦一烏窺簷聽園竹云培土竹樹根日脚下牆屋鄰翁荷鋤來寒天吾汝粥城中幾名園亂後遭踐蹴人心無死全草木含親睦今日晴不風煙洗數竿綠交影上危亭輕陰脫拘束豈伊耐歲寒心虛了無觸坐送蕭蕭聲百憂寧可贖園柏云種柏青溪旁古色上牆屋十年憂患人樹此嶒崚骨鬱鬱歲俱深童童立可獨今年一冬晴河乾凍龜縮惴惴愁四鄰荒園日氣濁全命凜冰霜居安對雍肅從茲翦荊棘一寒閉門足但恐旱象成明年無此福寄李梅菴道士云滄桑一道士短屋坐蕭爽得食有童心黃冠仍大類有時得名蹟阿弟同欣賞醉學李濤顛灑墨大如掌人閒果何世破筆入蒼莽昨聞阿弟病日日趁車往車往復車來的的關痛癢觀君蓄弟心觸我救時想出世莫出家酸辛告吾黨吁嗟解人難念君徒怏怏寄陳仁先云瀟洒陳孟公有俗無不棄手寫詠菊詩閉門自成世將花入性情不觸色香味千曲無盡思蕭寥在腸胃昨夢坐茅庵君持菊譜至上粘乾葉花枝枝有題記笑指枯目僧謂是花中意覺來渾不解清景倏已逝明月滿竹林獨照無夢地蕭寥復蕭寥高天動寒吹竹柏二詩其知者以爲學病柏病橘枯櫰枯枏諸作實學四松營屋諸作寄李陳二詩有不能以

貽阮隱居寄贊上人贈蜀僧閭丘師兄等諸作例之者杜陵有亂離之悲無滄桑之感也

自咸同以來言詩者喜分唐宋每謂某也學唐詩某也學宋詩余謂唐詩至杜韓而下現諸變相蘇王黃陳楊陸諸家沿其波而參互錯綜變本加厲耳然必欲分之亦自有辨確士晉卿二人皆歷少陵嘉州所歷之地爲少陵嘉州所爲之詩余嘗敘晉卿王君(樹枏)詩續集云人之言曰明之人皆爲唐詩清之人多爲宋詩然詩之於唐宋果異與否殆未易以斷言也咸同以降古體詩不轉韻近體詩不尙聲貌之雄渾耳其敝也蓄積貧薄翻覆只此數意數言或作色張之非其人而爲是言非其時而爲是言與貌爲漢魏六朝盛唐者何以異也余交晉卿淺別去二十餘年惟聞晉卿官方岳出玉門踰天山管領古西域三十六國向治攷据工古文詞著述行世有幾道遠莫得詳海內學人不易得時時往來心中今年相見京師出近詩五卷使序之曰吾生平撰述未嘗乞人一序也受而讀之則如讀岑參之涼州北庭隴頭磧西交河臨洮輪臺燕支熱海火山杜陵之赤谷寒硤鐵堂峽木皮嶺泥功山石櫃閣桔柏渡諸詩也能詩者不必至其地至者不能詩能之亦才力不稱其景物之壯遠余於詩文無所偏好以爲惟其能與稱耳淺嘗薄植勉爲清雋一二語自附於宋人之爲江湖末派之詩耳而步武岑杜之詩以爲詩固治攷据工古文詞者所饒爲哉今錄數首與海內治詩者共辨之入子午谷云薄曉發石泉冬日含春暉行行入層巖草木青不腓夜來北風勁吹起雲千堆天女剪寒花撒手片片飛漫天三日雪不辨山徑蹊攀藤陟崔巍下臨千丈溪廝韈蹋冰石性命懸微絲一谷通秦喉萬險無一夷當關塞丸泥諸葛不敢窺老亮愼用兵善正不善奇天心久去漢空作鷸蚌持惜哉魏延策一失不可追雞頭關云寒風出陰崖吹我度雞頭重關倚層雲下顧猿狖愁衆水匯一泉滾滾東南流漢中大如丸萬舍隨沈浮南瞻漢王城片瓦不可抔當時逐鹿人零落同山邱英雄一骸骨千載空悠悠龍門閣云兩日山中行複沓如平垣崎嶇百里餘豁然見龍門修棧蹋蒼虺首尾雲中蟠北峯祖羣峭羅立高曾孫陰柯舞魑魅蠹壁愁猱猿頑龍穴山腹穿破盤古根一水入無底哆口汩汩吞西出吐涎腥駛入長江奔女媧補天能失手塞漏坤吾欲探其幽趦趄喪精魂望朱圉山過羲皇故里云伏羲之西朱圉山先儒傳注相流傳朱圉反在鳥鼠下導山次序丗乃顚昔與陶君討山脈(陶

拙存）陳子爲說洮西偏（陳子康）中有一山類伏虎兩峯夾之雄且般朱圉祝敔本同義卓尼字變音流遷土司取名實可證有若豬野訛居延古來地與失圖學禹貢誤說尤連篇行行卄里近城郭羲皇故里豐碑鐫會聞羲都在天水遺址又復留秦安世儒嗜古好附會名人名地爭依攀驅車訪古日已暮下馬四顧心茫然。

余舊論伯嚴詩避俗避熟力求生澀而佳語仍在文從字順處世人只知以生澀爲學山谷不知山谷乃槎枒並不生澀也伯嚴生澀處與薛士龍（季宣）乃絕相似無人知者嘗持浪語詩示人以證此說無不謂然然辛亥亂後則詩體一變參錯於杜梅黃陳間矣由滬還金陵散原別墅雜詩云夙戀山水區辛勤營此屋草樹亦繁濃頗欣生意足移居席未煖烽燧已在目提攜臥疾雛指星庇海曲棲息屢改火奮身省新築四望帶城陴春氣染花竹狹巷聞賣漿居鄰換黃犢卸裝此盤桓條駭萬霆逐竅壁爲動搖坐立幾俱仆地震兼鳴嘯平生所歷獨夜中震復然破寐叫傭僕置彼災祥說一枕百憂積鐘山親我顏鬱怒如不平青溪繞我足猶作嗚咽聲前年恣殺戮屍橫山下城婦孺蹈藉死委塡溪水盈誰云風景佳慘淡弄陰晴檐底半畝園界劃同棋枰指點女牆角鄰子戕驕兵買菜忤一語白刃耀紫荊側踞素髮母孥嬰哀哭幷叱咤卒不顧士亦血崩傾夜樓或來看月黑燐熒熒前首敍述曲折後首即以鬱怒嗚咽二語還贈此詩。

又留散原別墅雜詩警句云登樓望山川死氣沈沈處閒愁千萬絲吐挂鶻啼樹又云金風含瘡痍低昂穿雁鶩江城初易帥士卒猶狂顧何術息閭閻酣寐復其故埃氛乍開闔笳角遞奔赴鐘山終瞻余矜此白頭遇又云觚庵臨溪居琴書不受垢鑒水納衆山處處開戶牖又云投身與我鄰割據擁其有爲想孟月終道人下榻久居士亦踵至騁望侑杯酒染書播清吟呵氣活枯柳又云夜氣生乾坤有此几與榻抽身萬人海息踵坐老衲又云塞向耿燈火六尺繩床平合眼夢戈戟始念屍縱橫又云晨光百鳥翻起拂凋傷木敗蕉與枯葦囊丁付縛束牆角彈所穿塗墍不待築皆戛戛生新而絕不鈎棘者道人謂李梅菴居士謂陳仁先即恪士詩中所謂落落兩晨星也又江上望焦山有懷昔游二絕云風暖雲明倒酒瓶閒看鸂鶒滿沙汀垂垂日脚孤舟下襟袖光飛一點青隔歲支筇蒼莽顛藏山肺腑世無傳插椽箕斗松寥閣憶抱江聲赤脚眠頗不似伯嚴平日詩樊樊山云此詩即在黃集中亦是上品

近人寫景之工者復得數聯殊有突過前人之處如冒鶴亭之日色不到處苔氣綠一尺何梅生之天地忽自適一碧不可絕冒句蒼古何句較爲奇闢陳仁先之夜色鍾柴門二人自成世俞恪士之明月滿竹林獨照無夢地蘇堪之夜色不可畫畫之以殘月皆深宵無睡善寫夜色者或嫌鍾字太喫力然無以易之又仁先之驅車塵冥冥隱見孤塔圓寫一路往天寧寺遠見隋塔之景眞寫得出李拔可之車行追日落淮泗失回顧寫津浦鐵道傍晚望西行駛之景眞寫得出而李句較見蒼莽拔可此詩全首皆工不止首二句以下云亂峯隱塵埃野水清可渡連村闕人力舍柳無他樹去年雪苦晚一麥猶堪慮道旁哺蔡飢船粟爭濡呴勝衣已學乞姑息眞汝誤展轉入徐州嚴城鬱高怒秦越異肥瘠朱陳互嫁娶當關有虎豹行李生恐怖語罷自推窗瞑色沒雁鶩亂峯句嚴城句瞑色句皆逼肖車行景三韻至六韻至於闕人力處寄慨蔡飢用得切當學乞寫得可笑可哀視蘇堪登石鐘山作彼超詣此沈著也

拔可詩最工嗟歎古人所謂悽惋得江山助者不必盡在遷客羈愁也題吳丈劍隱鑑園圖云事業欲安說溪邊柳放園當時叩門人百過亦

已衰此園在城東地偏故自奇世俗便貴耳濁醪爭載窺那識賞寂寞但開簀與絲我鄉喜獨遊扁舟弄漣漪拊檻一片雲鍾山遠平離花竹不迎拒魚鳥無瑕疵豈惟客忘主青溪吾所私中間共出處就官淮之湄士瘠民力瘁百無一設施鄂渚得再覿征車方北馳歸途望楚氛微服鴿退飛陵谷事已改變遷劉茅炭相逢忽攬卷不收十年悲鄭記似柳州平淡乃過之夙忝文字飲可能欠一詩巷南數椽屋有枝亦無依儻免熠燿畏慆慆還當歸芳草結忠信吾言茲在茲此詩寫二十年來在青溪鍾阜間交遊蹤跡離合悲歡直舉蘇堪吳氏草堂晚登吳園小臺正月二日試筆上巳吳園修禊濠堂題吳鑑泉新成水榭舟過金陵諸詩懷抱略萃於一詩拔可少遊白下後自築屋青溪旁小有林亭經亂頗遭蹂躪又目擊武昌兵亂故語意時含悽惋余嘗謂金陵詩自王子敬桃葉陳後主璧月後庭花外惟李太白鳳凰臺一首劉夢得懷古一首及五絕句稱爲高唱至荆公退處而名作以多類撫景感時藉抒悒悒之抱蘇堪拔可先後寓居金陵又皆服膺荆公詩發音之同有自來矣

拔可又有過盟鷗榭有懷太夷奉天云庭前病檜自蕭疏門外驚鷗不

可呼飽聽江聲十年事來尋陳迹一篇無投荒坐惜人將老望魯空嗟道已孤賴有勝天堅念在稍分肝膽與枝梧盟鷗樹乃漢口鐵路局臨江一室蘇堪總局務時決壁施窗爲燕客談詩之所余居武昌多渡江留宿拔可從事於此數年詩學大進故不無今昔之感云

今年三月一日寓廬有春社之集集者樊山笏卿沈觀叔海實甫確士絅齋衆異秋岳並余十人人各有詩詩長不具錄節摘編排以當一篇序記焉樊山詩云石遺愛淡交不數數相見十日前謂余景光老可戀耆舊此數翁棲心在琴硯月當一再會互出新詩看清言美於酒舊書熟於飯人生貴意適嘔心非所願都下最盛詩鐘之會余頗苦之因與樊山諸老謀另結一社也笏卿詩云東城最深處闐客此爲家略有園林意小桃新著花邀人作春社把盞酌流霞敍余建社於東城寓廬也社建於暮春之初故以春名樊山又云野王有二老出入相與偕（自注余與少樸同往） 西頭至東頭六七里以來橫穿玉蝀橋直走銅駝街迤邐入深曲坊巷揭粉牌過門不自覺歷扣三四扉久乃得君居兩轅復折回沈觀詩云端居常謝客亦未輒詣人詩翁招我飲命駕乃欣欣幽棲在何許繚曲東城根過巷車百轉誤打鄰家門街童指謂客此屋侯官陳皆言路偏居僻覓許久始到也樊山又云排闥笑且呼主人迎降階疏疏白竹籬花樹歷亂栽堂室並修潔灑掃無纖埃書畫滿東壁親斟綠茗杯沈觀又云入門有花竹眼洗都邑塵架書與壁畫古色紛璘玢實甫詩云僦居得花頗不易室宇淸淨疑禪關天爲維摩設此榻更以佳俠羅珮環碧桃半開杏花盛絳衣拂帽枝堪攀叔海詩云灼灼桃始華垂垂柳初陰確士詩云老味淡處眞春光閒可掬窗外花始蕾餘寒怯春服皆言敝廬小有花樹也絅齋詩云樊山大師已先至巍然一老蘭陵儒泊園健者筆更健識度敻曠騰高衢竹勿老人興飆舉龎眉不帶煙霞癯三年社轍樹海曲我亦屐屧追履約長汀淹雅設綿蕝漢壽善詠探靈珠瓠庵度隴詩最富普梨聽徹涼州無梁黃才名今二妙衆中嶷秀眞吾徒敍社中諸人也樊山齒最長沈觀有園西北城顏曰泊竹勿笏卿自號三年二句謂與樊山沈觀笏卿在上海結超社叔海長汀人方爲禮制館總纂實甫古漢壽人瓠庵確士號前提學甘肅叔海又云留連趁佳日顧盼皆甯金燕歌終愛昔楚材方盛今謂同社皆南人樊山笏卿沈觀實甫皆楚籍燕歌句謂坐中談北方女伶事沈觀又云開篋示佛象以寸量金身日本天文造刻鏤今猶新謂出觀

日本天文十年造象。又云。蕭奴解烹炙。鼎味飫衆賓。樊山又云。嘉蔬羅鬃案。女酒酌花甆。廚人故佼佼。識字工文詞。治飪出新意。如其所爲詩。實甫又云。君治酒食能召客。豪舉足破儒生慳。笏卿又云。一事尤堪異。詩奴似易牙。絅齋又云。所思既得酥梨笋。雜以海錯羅珍腴。皆謂家僕能治肴亦知文字也。沈觀又云。相對數甲子。五百念八春。確士又云。相對數甲子。人生如轉燭。言坐中總數年歲也。樊山又云。捫腹既醉飽。試客無他題。請以今日事。發爲珠玉輝。言相約即事賦詩也。諸君詩皆如畫如話。樊山自謂我詩如序記。筆與意相隨者。恐不得一人專美矣。余與梁黃作末錄。

海內詩錄

舟行雜詩　沈曾植

九服蹙靡騁。我懷良鬱陶。憧憧野馬塵。送客躋輪飈。倏軌一超忽。春光滿江皋。黃花菜根味。紫花地丁膏。五色蠶豆花。(鄉人言豆花具五色)如鳴繭絲勞。農宗生民始。擊壤成咸韶。誰與飭五材。禾邊守以刀。遂使糜爛戰。不惜乾坤焦。吾里縮吳越。風雨憂漂搖。有粟無金湯。慢藏盜之招。經行揆形要。日暮玄雲高。

二妃洞庭宅。三姑泖湖居。娥娥天帝女。應化爲孏姝。秦帝吞八極。游觀戾海隅。東南天子氣。劉項先徵歟。如何汙長水。株累千囚徒。二妃風湘山。三姑沈柘湖。(舊志三姑邢氏女)波濤秦簖令。纖纖頭爲魚。吳楚亡國怨。靈威爲宣抒。邢系出元公。神實周黎餘。澤國春水生。傳葩會吳歈。千秋通肸蠁。三戶同喑嗚。我代博士對。用裨枕中書。(王店有三姑廟船往榨蔀村者以爲標識)

水竹交蓊蔚。柁移入支涇。春陰澹原隰。遠見孤花明。蠶候百室靜。阡陌稀人行。林陰見犬臥。日午聞雞鳴。婦智敬無曠。田更勤得生。幸無街彈室。不解閭師爭。淳俗偶存在。兒童樂紫荊。即此是瀼濱。潺潺水樂聲。

魏塘迤以北。漢塘迤以東。溝防來自古。內庫外差隆。吾郡南江委。谷水

蟠其中津渠交地防堤堰爭人工頗疑馬塘築實絕分江通從茲南紀絕桑酈言皆窮燕齊墳九河嬴氏涇三江所以山海間處處留秦蹤毋以仲初記上揆神禹功吾將咨海若一往觀蠡空（舟循漢塘西南行）

荒草春茫茫言尋大夫墓兩海風馬牛魂歸自何所散民怯公戰矯以鶴軒拒懿公死社稷玦矢志先諭傷哉空國走不見輿尸旅刲腹作黃腸呼天心獨苦有臣乃若此足以知其主衛國君臣乖十世餘殃注亡虜幸偸生有言皆糞土萇宏血在蜀精衛翔漳渚神化妙難量吾言公儻許（宏演墓在縣西南約與徐家墓近）

元季九洲沸吾州獨安寧濮川叢桂枝雅詠琴清英景德錄僧卷金蘭有友聲顧徐孫卓陳卜宅皆賓萌山紀貝家宅溪環仲爭庭淮張不吳越天意寧民情地理有變易經涂入夷庚戰士負羽守兵家扼吭爭嵬義細柳營月波夜淒清昔者樂郊語今茲刼棋征儵樂豈無戀鵲枝依復驚遠愧孫叔智甘寢息郢兵長爲越流人踽顧重行行

汝南雞初鳴危樓俯平野夜氣靜濛濛潛陽伏其下織阿西未沒曜靈東將駕晦朔苟非會易象安從寫稽首白處尊將無金母假陰陽卽空有一巽焉存者吾齒過弁州文身誓當捨寶華有天女願炙曇陽轢（古寶華尼寺在余居西南陸宣公妹焚修所）

來蹋循未遍去軨展方適居家翻若客兒去翁難留（慈護先歸）頃刻薔薇花舒英送行舟杜鵑如惜別一雨皆垂頭後閣待支楹前園計開疇貽書慰老友逾月煎茶謀卽事有增益隨緣共綢繆吾生託性海安往非虛舟

夜中尋濤園遊未歸　陳三立

宵殘積懷抱欲博知者傾舉步走循牆望衡一牛鳴微月漏雲際行柳影縱橫霧氣襲營魄儼有魑魅迎將攜千萬恨散作羣鴟聲翻恐對披衣顚倒語平生呼門果不歸吾意無虧成

三月十七日丁衡甫招遊天平山范文正祠　鄭孝胥

五年如夢中未得山入眼今朝忽驚覺對此高巉巘數峰石戴土翠色耀近遠長松約萬株重疊倚雲阪希文留祠宇門外春水滿石橋緣曲折小閣昔止輦老樹儼侍臣離立根抱蘚盂泉聲掩抑躑躅紅將隕徘徊各無語望古空一泫九原誰與歸高義仰天篆（純皇帝有題扁曰高義園）

劉訪渠出示沈石坪翁所臨禊帖書譜索題句　陳三立

晉士筆法傳已微。紛紛置喙論瘦肥。王帖孫譜薦茅祖。誰接神息遺毛皮。安吳老人發妙悟。撥鐙手腕工摹追。聖處弟子沈翁最。盒扶精物張其師。八十臨池千百紙。右軍吳郡爭毫釐。祇自用意娛几榻。不賣聲名江海馳。乃知守先待來者。道括專氣能嬰兒。劉侯又受沈翁學。遭逢雅廢儒林衰。寶收遺幅印石影。欲顯絕藝哀勤疲。我友鄭(蘇庵)李(梅庵)戲三昧。飢腸鬻字人稍奇。他日墨本購都市。二子肯薄今人爲。

過龍蟠里顧石公故宅　前人

依然蟠蚰擁陂池。照水槎枒禿柳枝。自隔春盤挑菜節。空逢雪屋煮茶時。酒狂今日關元氣。國故無人輯逸詩。躑躅過門尋斷夢。跛驢騎出更看誰。(石公出必以驢然體肥重不勝騎而死者數驢矣當時輒用爲笑)

浴佛日寫雙松爲石遺詩老壽　陳寶琛

開過丁香又牡丹。風光好處盡情看。詩心却在慈仁址。三兩髯翁共耐寒。

得石遺文集快紀　趙熙

造物於君怪多取。譬看文亦不猶人。率然出口皆生氣。聖處如詩見道眞。百鍊千將成此筆。一泓秋水淨無塵。美人千里思明月。知是前身是後身。

夜中讀石遺集時三更後矣　前人

卷袖掀髯宛見君。妙如吾意欲云云。魯連黠性翻黃鵠。弘景秋心入白雲。小賦豈堪皇甫序。生天眞見辨才文。牀頭怒聒朝炊斷。使我寒燈展夜分。

喜得石遺書文集到後十日　前人

此卽龍威所出書。居然譚苑有醍醐。眞禪味自南宗得。斷獄情知老吏無。徑欲黃金爲賈島。却慚青眼到韓駒。(惠詩敍過以子蒼相況子蒼所居去余家裁百里因公言遂覓陵陽集今猶不得)勸君別集收刀筆。撒作人閒萬智珠。(來札宣心寫妙精入無倫竊計生平存稿必多凡關國聞者於交舊中存其詩者存其人者或一時一地偶微生趣者綜刻之嫌少耳不嫌多也至論學談藝尤一集中堅片楮不容刪錄)

調巽廬　前人

柏梘雄文（石遺論定）石谷圖十年風味識林逋堂堂老子還稱霸（王霸也見石遺書）歲歲添丁直跨盧何福藍田將玉種近鋤明月買花無如公不負陰行善擘取榴房得蜂珠

書竟有餘幅漫系一絕　前人

小詩分錄無阿買（林羅處不分錄上）驛使逢春寄太丘一紙爲君添夜話百花生日發榮州

甲寅除夕時久病初起　俞明震

萬方多難日今夕倍淒然家祭存殘臘人心有舊年養痾貪睡早移燭得春先幼女分梨栗吾衰祝汝賢

難向庸醫說深杯掩病容有家甘自放憂國竟何從樂憶兒時味詩尋亂後蹤告存應自笑重數隔年鐘

晚禽一首　陳曾壽

晚禽啼罷夢初回繞砌芳蘭幾度開山月常看杯引滿松風不爲世悲哀臨流棲鷺同閒影過雨閒花笑獨來天末涼風歸雁盡有誰乘興破蒼苔

雨過山中晚步　前人

四山下黃葉一樹猶蟬音天地入寒色殘陽獨立心風高盤隼疾雲溼挾鐘沈物外尋歸宿蕭寥悟自今

樓望　前人

殘柳新芙晚更幽湖天沈寂一當樓亂鴉脫葉參差暮單雁重雲夾帶秋舊事已乾叢菊淚閒心難繫故園舟危欄盡處從孤倚攬入邊風畫角愁

九月四日李莊口占　前人

風過菰蒲作雨聲水天一色晚來清木蓮綽約殘荷褪靜俯迴欄怯眼明

念八日同馬卓羣朱先生劉莊坐雨小飲　前人

湖面冥濛山背晴三人水閣坐浮觥眼前指顧生奇景虹挂雷峯一道明

眉廬叢話（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滬語謂男女私識曰姘頭。桉倉頡篇。男女私合曰姘。玆字誼乃絕古。漢律云。與妻婢姦曰姘。又別一誼。

友人某君告余。某日。送某參政北行。歸途讌集某所。晤東陽方伯。東陽自言。日來甚欲塡詞。因敏以近作。則擬賦鷓鴣天。僅得起句云。從此蕭郎是路人。適案頭有北山移文。傕誦至再。俄而客至。遂不竟作。此七字含意無盡。眞黃絹幼婦也。

吾廣右古文家。平南彭子穆。（昱堯）永福呂月滄。（璜）馬平王定甫。（拯）臨桂唐子實（啓華）朱伯韓。（琦）龍翰臣。（啓瑞）皆得桐城嫡傳。所作多名言精理。不同率爾操觚。地本偏僻。士唯治樸學。不屑標榜通聲氣。以故姓名或不出里閈。而其流弊所極。乃至不唯不標榜。而反相傾軋。一二穎異少俊。稍脫略邊幅。輒踽踽不見容。往往垂老殊鄉。不敢言旋邦族。言之增於邑焉。因論諸鄉先生。不能無感。定甫先生。有龍壁山房文集梓行。其計豢龍傳一首。事屬異聞。迻錄如左。計豢龍。馬平人。先世山東。祖國選。從征粵西蠻。至柳州。以功授五都都亳鎭巡檢。卒。子仲政貧不能以歸。家焉。而熟知猺獞情。知縣張霖薦其材。以諸生承父職。谿洞反者。多所擒滅。諸蠻畏之。仲政卒。子永清業於農。日行龍谿隴上。拾巨卵異之。歸翼以鵝。生龍子。畜之缽。缽盈。泳以池。將溢焉。乃縱之沖豪山潭閒。日投飲以牛羊之血。人皆馴之。一日。女紅裳者過潭側。龍謂血也。起吞之。永清怒。僞爲投牛羊血者。龍出飮。而避手刃斷其尾。龍自是潛不出。或言大風雨晦冥之日。升天行矣。永清死。將出葬。龍降於庭。家人駭奔。徐窺其爲缽中物也。前而祝曰。爾不忘豢者耶。則往卜諸幽。將舁葬焉。龍蜿蜒。衆尾之。龍伏計東寨山之厓下。衆以永清窆焉。余幼聞諸父老言。與志傳小異。吁。亦神怪矣哉。嗣計氏子孫。爲馬平望族。天順成化閒。登甲乙科者不絕云。

閱蕭山湯紀尚槃邁文乙集。有紫繮頌一首。爲合肥相國李文忠作。偶與滬尹談及。謂羌無故實。殊難工也。滬尹因言近有一紫繮掌故。先是浙中某閨秀。矢志非極品大臣不嫁。職是桃夭梅摽。芳期婁愆。迨後仁和相國王文勤。由樞相告歸。有續膠之舉。竟如願相償焉。文勤曾蒙賞用紫繮。結褵日。其公子某。先意承歡。備極優禮。綵輿八座。特換紫繮。其他鹵簿稱是。旁觀者咸嘖嘖稱羨。新夫人尤躊躇滿志云。

海虞沈石友。自號鈍居士。有硯癖。藏硯絕夥。比貽余二拓本。因記之。玉谿生像硯。高七寸五分。（宋三司布帛尺。）寬五寸二分。厚一寸三分。琢池方式。近趾處稍狹。背面琢圓式凹

下。而像凸起。像半身右嚮。結帶巾。衣後有花紋方式。略如補服而稍下。其上方題云。予得宋人寫無題詩卷子。首列玉谿像。脫失過半。落墨瀟灑。非龍眠一輩子不能到。因屬包山子摹此研背。及刻成而陸已謝世矣。仲石記。右下角有秬香心賞白文印。左邊稍下。有憲成朱文印。右側題云。秬香兄以玉溪生像研拓本求題。覘其神采飛騰如女子。製作之精。可想見矣。愚有上官周唐宋詩人像一册。至玉溪微病其多態。今始知上官氏之學有淵源。非妄爲者。仲石不可考。嘉慶二年。歲次丁巳。秋八月二日。北平翁方綱。蘇齋白文印。硯趾左偏。石友題云。我讀韓碑詩。頂禮玉溪像。千古翰墨緣。神交結遐想。阿翠像硯。高六寸七分。寬四寸四分。厚一寸五分。池琢圓式。四周隆起而中凹下。上方蓄水處亦凹下。占高一寸六分。凹中左偏。有半山一侶白文印。背面刻阿翠像。倚几右嚮側坐。右手持卷軸。全身不露足。左方題咸淳辛未阿翠六字。分書。像及題款皆凸。右側題云。綠玉宋洮河。池殘歷刧多。佳人留硯背。疑妾舊秋波。己丑三月得此硯。墨池魚損去之。背像眉目似妾。而右頰亦有一痣。妾前身耶。阿翠疑蘇翠。果爾。當祝髮空門。願來生不再入此孽海。守貞記。馬字朱文橢圓小印。左側石友題云。片石歷四朝。兩美合一影。想見畫長眉。露滴玉蟾冷。洗汲綠珠井。貯擬黃金屋。若問我前身。爲疑王百穀。刻畫入精微。脂香泛墨池。漢家麟閣上。圖像幾人知。硯趾安吉吳昌碩跋云。石友示蘇翠像硯。馬守貞題。可稱雙絕。翠樂籍。工墨竹分隸。咸淳辛未。宋度宗七年。己丑。明萬曆十七年也。蕙風校。畫史會要云。蘇氏。建寧人。淳祐間。流落樂籍。以蘇翠名。嘗寫墨竹。旁題八分書。如倚雲拂雲之類。頗不俗。亦作梅蘭。今此硯像題款。改作分書。則阿翠卽蘇翠無疑。畫史云淳祐間。則咸淳之誤也。

嘉慶涇縣志。洪北江爲總修。體例精審。卓然可傳。其人物志志壽考。有云。明查萬綱。九都人。年一百二歲。季弟萬采。年一百歲。萬綱兄弟四人。仲萬紀。叔萬芳。皆年九十餘。子友爵。年八十餘。五老一堂。知縣何大化。贈以扁額云。壽星五聚。又查永闊。九都人。年百歲。知縣李日文。以天錫百齡扁額旌之。縣志記永闊。與萬綱相連。蓋爲時相去不遠也。夫人壽期頤。世不多覯。若查氏一門。躋百齡者三人。誠山川閒氣所鍾。求之志乘中。殆不能有二焉。

有淸之將亡也。叉雀之嬉。成爲風氣。無賢愚貴賤。舍此末由推襟抱。類性情。而其流弊所極。乃不止敗身謀。或因而誤國計。相傳靑島地方。淪棄於德。其原因則一局之誤也。當時靑島守臣。文武大員各一。文爲山東道員蔣某。武則總兵章高元也。歲在丁酉。蔣以闈差調省。高元實專防務。某日日中。礮臺上守兵。偶以遠鏡瞭望海中。忽見外國兵艦一艘。鼓浪而來。亟審睇之。則更有數艘。銜尾繼至。急報高元。高元有雀癖。方與幕僚數人合局。聞報夷然曰。彼自游弋偶經此耳。胡張皇爲。俄而船已下碇。辨爲德國旗幟。移時卽有照會抵高元

署。勒令於二十四點鐘內。撤兵離境。讓出全島。高元方媷壹於雀。無暇他顧。得照會。竟姑置几上。其鎮靜情形。視謝安方圍棊得驛書時。殆有甚焉。彼特看畢無喜色。此則並不拆視也。久之。一幕客覩局者。取牘欲啓封。高元尙尼之。而牘已出矣。幕客則極口狂呼怪事。高元聞變。推案起。倉皇下令開隊。則敵兵已布通衢踞藥庫矣。將士皆挾空鎗。無子藥。既不能戰。詣德將辯論。亦無效。遂被幽署中。於是德人不折一矢。而靑島非復中國有矣。事後。高元鼉電總署。謂被德人誘登兵艦。威脅萬端。始終不屈。皆矯飾文過之辭耳。嗟乎。靑島迄今再易主矣。吾中國亦陵谷變遷。而唯看竹之風。日盛一日。尤足異者。舊人號稱操雅。亦復未能免俗。羣居終日。無復氣類之區別。則此風伊於胡底也。俛仰陳迹。感慨係之矣。

宜興許午樓。（時中）爲審定其尊人（乃武）木民漫筆。泰半詩話及異聞。間涉災祥果報之說。關係掌故者絕少。玆節錄數事如左。（悉依漫筆原文、）壽陽相國祁文端。易簀日。胸微温。越六日復甦。索筆題詩云。聖駕臨軒選異才。八方平靖物無災。上元世業十年後。　長白靑墨卿。（麐）督學江蘇。無名氏製聯云。自旗丁偏心眞可怕。靑瞎子無目不成睛。頗工。然非實錄。　周迪號藕塘。鄉試薦卷。以心腹腎腸。爲滿洲某公所黜。曰醫書不可入文。曹鐵香太史。（炳燮）朝考以濫字見抑。鐵香詩云。御頒詩韻從頭檢。濫字何曾作纔書。　楚某貴人。蚤歲不善治生。簞瓢屢空。高尙其志。不受嗟來之食。有戚某官江蘇。往探。兼爲山水之遊。抵金陵。其戚早引歸。資用既罄。幸逆旅主人不甚索逋。且時來就談。曰。相君之貌。非久困風塵者。因敎以卜。設肆於店門。日用粗給無贏餘。開年首春。主人致酒曰。今歲値大比。請復理舊業。主人日來勸讀。若師保。端陽後餞行。贐白金三十兩。貴人歸而舉於鄉。次年成進士。入翰林。郎郵書報主人而未得達。後十數年。貴人總制兩江。微服訪之。主人老不復識客。久之。始悟。握手如平生歡。出酒同飲。貴人徐告之故。主人驚起欲拜。貴人捺令坐曰。貧賤交勿拘形迹。遂邀主人爲食客。其長子固營卒。旋擢守備。次子略識字。爲納貲得縣丞。官於浙。後至司馬。

滬尹言。朱九江有猘子酷耆錢。一日。九江謂之曰。錢之爲物。有何佳處。汝顧愛之若是。猘子者亦請問九江曰。錢之爲物。有何不佳處。叔顧不愛之若是。斯言饒有哲理。猘子者亦復不凡。因憶吾鄉桂林。淸議絕可畏。舍兄東橋所居。距吾廬不數武。某日黲夕詣兄。値盛暑。未易長衣。甫出門。遇一友。遽訶余曰。汝何故著短衣出門。余亦笑詰之曰。汝何故著長衣出門。當時此友。竟急切不能答也。

余年十三四。不知詩爲何物。輒冒昧屢爲之。有句云。薄酒並無三日醉。寒梅也隔一窗紗。姊丈蔣君梓材。（名棟周、修仁人、癸酉拔貢、工琴善弈、長余數齡、）見而誡之曰。童子學詩。胡爲是衰颯語。因舉似其近作。句云。有酒且拚今夕醉。好花不

斷四時春。自謂興會佳也。詎蔣君不數年卽下世。余雖坎廩無成。然而垂垂老矣。因憶及訶余之友。擘箋記之。蔣君雅人。其規我。其愛我也。

近人某氏譔野乘。有某太史遺事兩則。某太史者。故相國某之館賓也。相國晚節不可道。方隆盛時。則厖然講學家也。太史貌理學迎合之。其遺事野乘殊未備。相國邸第。在前門內東城根。太史寓所。在前門外西河沿。相距非甚遠。而亦未爲甚近。太史固英年。堂上猶具慶。自到館已還。下榻相國邸。每日授讀餘閒。必回寓省親一次。往還時間。不差繭髮。且無論寒暑風雨。必步行不乘車。相國以是益重之。而不知其去時。出相邸數武卽顧車。回時。未至相邸數武。僅舍車而徒。且未必果回寓。卽回寓。亦未必非別有所爲也。太史尊人近耄耋。患失明。一日。太史夫人炙牛脯。雜紫蘭丹椒。芬馨撲鼻觀。尊人問焉。且曰。幸分而翁一杯羹也。適太史省親在寓。則對曰。吾家近戒食牛犬。安有是。其殆東鄰殺牛乎。太史以相國奧援。入清祕堂。京察一等。出守大郡。嘗語友人曰。居官要訣。唯穩冷狠三字。友人徐曰。其如別有三字。不能兼顧何。曰何也。曰君親民也。太史慍甚。而無如何。先是。太史之捷於鄉也。年甫十七。其尊人持重特甚。屬一老僕衞之北行。老僕者。與太史尊人年相若。其尊人幼年入塾時。僕卽爲僮伴讀者也。其行也。以仲冬。由東大道遵陸。當是時。風氣猶未甚開。視航海猶畏途也。太史爲節費計。與友人共賃一車。而命老僕徒步以從。風雪長途。踉蹌歷十八站。甫抵都門。僕以積勞病歿。太史夷然。薄斂叢葬之而已。太史自應童子試。至於散館考差。皆出手得盧。未嘗枉抛心力。年未三十。一麾出守。東南繁富。宦槖甚充。其福命誠加人一等。國變以後。不聞消息。意者。坐擁厚貲。優游林下矣。

有清一代。滿大臣昏庸陋劣。見於載籍。不勝僂指。定遠方子嚴。（濬師）蕉軒隨錄。所記一事。尤爲奇絕。雍正間。陝西巡撫西琳。接見僚屬。有二裁縫旁坐縫衣。不但司道恭揖。二裁縫穩坐。至府廳以下。或長跪白事。二裁縫穩坐如故。凡地方緊要事件。一一聽聞。大小官員。莫不駭異。見陝西糧鹽道杜濱奏摺。意者。滿人好修飾邊幅。雖苛其中之所有。而於章身之具。務求熨帖安詳。玆事非裁縫不辦。宜其待之有加禮也。雖然。若西琳者。殆猶有質直之風焉。優禮裁縫。卽不妨令衆人見之。以視工於掩著。貌爲尊嚴。而其中不可問者。猶爲襟懷坦白已。

滿大臣軼事。尤有絕可笑者。乾隆季年。山東巡撫國泰。年甫逾冠。玉貌錦衣。在東日。酷耆演劇。適藩司于某。亦雅擅登場。嘗同演長生殿院本。國去玉環。于去三郎。演至定情窺浴等齣。于自念堂屬也。過媟褻或非宜。弄月嘲花。略存形式而已。詎舞餘歌闋。國莊容責于曰。曩謂君達士。今而知迂儒也。在官言官。在戲言戲。一關目。一科諢。戲之精神寓焉。苟非應有盡有。則戲之精神不出。卽扮演者之職務未盡。君非

頭腦冬烘者。若爲有餘不敢盡。何也。于唯唯承指。繼此再演。則形容盡致。唐突西施矣。國意殊慊。謂循規赴節。當如是也。其後國爲御史錢南園所劾。旋解任去。而鵲華明湖間。猶有流風餘韻。令人低徊不置云。

光緒朝。江西巡撫德馨。酷耆聲劇。優伶負盛名者。雖遠道必羅致之。節轅除忌辰外。無日不笙歌沸地也。新建令汪以誠者。有能吏名。專爲撫轅主辦劇政。即俗所謂戲提調也。邑署中事無大小。悉付他員代之。是時贛人爲製聯曰。以酒爲緣。以色爲緣。十二時買笑追歡。永夕永朝酣大夢。誠心看戲。誠意聽戲。四九旦登場奪錦。雙麟雙鳳共銷魂。額曰汪洋慾海。四九旦雙麟雙鳳。皆伶名也。稍後。柯逢時撫粵西。頗不洽輿情。無名氏製聯云。逢君之惡。罪不容於死。時日曷喪。予及女偕亡。額曰執柯伐柯。兩聯額皆嵌姓名同格。粵聯集句尤渾成。

道光時。浙江巡撫烏某。蒞任有年。唯留意海塘工程。及考試書院二事。浙人作對譏之曰。畢生事業三書院。蓋世功名一海塘。康熙朝。商邱宋牧仲。(犖)撫吳十九年。嘗修滄浪亭。刻滄浪亭小志。又修唐伯虎墳。然似有不慊輿情處。其撫署東西兩轅門。牓曰。澄清海甸。保障東南。時有加三字成聯句云。澄清海甸滄浪水。保障東南伯虎墳。右兩事略相類。然如烏某者。固猶有一二善政。如宋公者。尤不失文采風流。求之輓近鉅公中。殆猶未易多得焉。又宋中丞題滄浪亭聯曰。共知心似水。安見我非魚。或改水爲火。改魚爲牛。暗合其名。亦堪一噱也。

客歲秋冬間。纂陳圓圓事輯。得萬餘言。比閱長沙楊朋海(恩壽)詞餘叢話有云。嘉慶間。蘇州鄭生。客游滇。春日踏青商山。訪圓圓墓不得。崩榛荒葛中。忽迷歸路。俄而落照西沈。暮煙籠樹。遙望前途。似有人家。思往借宿。至則朱門洞開。玉瑱金鋪。儼然王侯第宅。乃使閽者轉達。良久而出。導入東廂。爲設食。餚酒錯貳。亦極精潔。飯已。有老嫗出問。客操吳音。是何鄉貫。具告之。少頃。嫗秉燭而出。肅客登堂。有女子容色絕代。羽服霓裳。如女冠裝束。降階而迎曰。妾郎邢氏。瘞香地下。百有餘年。時移物換。邱隴就平。念君是妾同鄉。有小詩十首求爲傳播。因命侍女取詩付鄭。其末章云。鴛鴦化盡魚鱗瓦。難覓當年竺落宮。鄭問竺落之義。曰。竺落皇笳天。爲十八色界天之一。載在道經。妾舊時所居宮名也。取翠玉笛一枝以贈。並吟一詩曰。歎息滄桑易變遷。西郊風雨自年年。感君弔我商山下。冷落平原舊墓田。遂命送鄭出。時東方微明。向之第宅。俱無所見。唯四面隱隱若有垣墉。諦視之。則深林掩映而已。然袖中玉笛故在。視其詩箋。則多年敗紙。觸手欲腐。墨色亦闇澹。迥非人世之物。鄭以幽會荒唐。刻圓圓遺詩。託諸箕筆。東海劉古石。傅會作商山鸞影傳奇。彌失其眞。蘇人蔣敬臣。爲予言如此。右楊氏叢話所述。跡涉幽渺。未可据爲事實。曩閱長樂謝枚如(章鋌)賭棋山莊詞話。載朱淑

眞降箕。賦浣溪沙詞。其後段云。漫把若蘭方淑女。休將淸照比眞娘。朱顏說與任君詳。余嘗輯淑眞事略。亦未采入。

康南海寵姬何女士梅理。歿於滬寓邸第。其門下客某。製聯恭輓云。天若有情亦老。人難再得爲佳。南海亟獎藉之。時方歲晚。餽遺有加。

近人某筆記。載吳三桂爲前明武舉。出江南某公門。某公歿。其子奉母貧甚。間關抵滇。既半載。寄食於藩下護衛。得間通謁。吳立待以殊禮。留邸第數月。旋以母老告歸。則大集賓僚祖道。餽贐逾二萬金。別扃鐍一篋爲母壽。皆珠寶。某歸遂爲富人。桉延陵軼事。此類非一。少時曾爲毛文龍部將。既貴。與毛氏久不相聞。浙帥李某。強奪毛氏宅。毛無如何。事聞於吳。立責令李還宅。且輸金謝毛氏。傅宗龍亦三桂舊帥。其子汝。視之如兄弟。王府門禁嚴。汝非時出入。無敢詰者。寧都曹應遴。於三桂有恩。其子傳燦遊滇。以十四萬金贈行。三事見南昌劉健庭聞錄。

北京政事堂。地望高絕。以簡爲重。某君擬譔楹聯云。竟日淹留佳客坐。兩朝開濟老臣心。屬對工切。集杜工部句。尤天然巧合。

曩譔曰辛漫筆。有瓊花豔遇一則。蓋聞之於皖友。歲在甲寅。晤廣陵吳秬翁。(明試)爲言此事丁道咸間。事之究竟。有出吾舊聞外者。因並前所記述焉。瓊花觀未燬時。皖人米客某。春日獨遊。忽逢麗人。相與目成。夕詣客所。自言我仙女也。遂諧燕好。客設肆仙女廟。挈女同歸。它人不之見也。其後漸洩。同人有求見者。客爲之請。女曰可。某日會坐。忽聞香風郁然。彷彿麗人。立數步外。宮裝繡裙。腰如約素。雙翹纖削若菱。腰已上輕雲蔽之。神光離合。倏忽不見。會客經營失意。謂女曰。卿仙人。曷爲我少紓生計。女曰。世間財物各有主。詎可妄求。郡城有售呂宋票者。屬客往購。謂當稍竭緜薄。比客詣郡購票歸。不復見女。票亦旋負。一月後。消息杳如。望幾絕矣。女忽自空飛墮。短衣帶劍。雲鬢蓬飛。氣息僅屬。謂欲飛渡呂宋。爲君斡旋。詎該國多神人守護。斥逐良苦。歸途又爲毒龍所劫。僅乃得免。(已上曰辛漫筆、已下補述、)客亟捧持慰藉之。女亦從容復其故常。自是與居越二稔。雖琴瑟在御。未足方其靜好也。一日。客因事外出。洎歸。女則置酒曲房。屬客共飲。江東之臛。漢南之膳。紫翼青鬐。瑤漿玉膏。不知其致奚自也。酒間。自取洞簫吹之。聲不同於引鳳。曲迺犯乎離鸞。蘇長公所謂如怨如慕。如泣如訴。其爲愴怳悽悒。殆無以逾焉。簫闋。復倚聲而歌之。歌曰。明月淸風兮夜如何其。醉不成歡兮我心傷悲。執子之手兮黯然將離。桑田滄海兮後會難期。更進一杯兮勸君勿辭。千秋萬歲兮人天相思。歌畢。捧觴屬客。哽咽而言曰。離多會少。恩深怨長。吁嗟郎君。緣盡今夕。比以鉅涇之國。將丁末運。應運降才。天帝殊難其人。不圖仙官某。率以吾輩進。謂夫有媚骨。無剛腸。膺斯選至宜稱也。帝可其議。吾祖師方侍直上淸。奉敕下。籍所屬。候進止。

業發遣如千輩。皆以男身降生浮提。妾幸名叨牒末。稍得稽遲。今則無可復延。蓋天符已下矣。夫以應龍建馬之末裔。無健走千里之殊能。而一代託以興亡。九閽知其名姓。誠曠古罕有之奇遇。矧帝心慈恕。念茲殘劫。雖假手吾輩造成。然實運會使然。不當吾輩任咎。迨至紅桑閱盡。銷除位業。特許從容騎鶴。逍搖海上仙山。徐俟乘化歸眞。仍還本來面目。妾與君聚處數年。雖金鑪共香。瓊佩同照。甚愧未能有益於君。然微審陽消陰息之閒。庶幾秕糠去而精粹大來。（對針米客而言、仙人善於詞令、）非復天壞王郎吳下阿蒙可比。君幸自愛。努力前修。天上人間。未必不復相見。悲莫悲兮生別離。此時此際難爲情耳。語次泪隨聲下。客亦涕泗汍瀾。因問鉅涇之國何在。女曰。此天機。時未至。毋洩也。於時四目相注。依黯無語。聞雲中隱隱有笙鶴聲。俄而樺燭異色。光景淒戾。若金風鐵雨將至。而瓊雲璧月不可復留也。客爲之心目震眩。一徊徨閒。遽失女所在。亟開戶引睇。唯見綵雲如蓋。冉冉嚮東南而去。久之。迴精歛魂。收眡返聽。唯有月落參橫。秋聲在樹而已。客悲惋垂絕。旋亦謝絕人事。披髮入山。不知所終。

有清一代。視翰林至重。一若人而翰林。則無論德行節操。學問事功。無一不登峯造極者。持此見解。深入肺肝。根深蒂固。牢不可拔。雖通儒鉅子不免。光緒甲午恩科會試。有欽賜進士湘人某翁。年一百十四歲。殿試後。欽賜國子監司業。蓋寵異之也。某翁意殊不慊。謂某某年僅百齡。某某且未逮百齡。者蒙欽賜翰林。何獨於吾靳弗予也。時余客京師。偶與半唐老人夜談及此。余曰。璞哉是翁。唯其不知司業翰林秩位之崇卑。乃能壽命延長至是。半唐亟拊掌然余說。迨後己亥庚子閒。余客荆湖。聞是翁猶健在矣。

禹貢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按淮南子墬形訓云。天地之閒。九州八極。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濟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此九州之名。與禹貢不同。

北語詈人曰雜種。此二字見淮南子。墬形訓云。煖溼生容。煖溼生於毛風。毛風生於溼元。溼元生羽風。羽風生煗介。煗介生鱗薄。鱗薄生煖介。五類雜種興乎外。肖形而蕃。

始安周笙頤。（夔）撰錄宋已來詠美人詞爲寸瓊詞。得一百七十闋。凡前人未備之題。皆自作以補之。其詠今美人足念奴嬌一闋。已錄入前話矣。菩薩蠻美人辮髮云。同心三綹青絲綰。絲絲比並情長短。背立畫圖中。巫雲一段鬆。羅衫防汚（去）卻。巧製烏綾托。私問上鬟期。平添阿母疑。定風波美人渦云。容易花時輾玉顏。柔情如水語如煙。春意欲流人意輭。深淺。藏愁不夠恰嫣然。都說箇儂禁（平）酒慣。（自注、俗云、頰有雙渦者善飲、）防勸。無端撩笑綺筵前。吹面東風梨暈孏。妝晚。鏡波無賴學人圓。減字浣溪沙美人脣云。記向瑤窗寫韻成。重輕音裏識雙聲。（五音唯脣分重輕音、）石榴嬌欲競珠櫻。（唐僖

宗時競妝脣、有石榴嬌、嫩吳香、等名、）　笛孔膩分脂暈浥。繡絨香帶唾花凝。憐卿吻合是深情。沁園春美人舌云。慧苗心苗。欲度靈犀。溫磨自然。恰鸚籬客去。香留茶釅。蠻牋句秀。粲說花妍。金籥深扃。（黃庭經、玉箧金籥身完堅、金籥、舌也、）玉津密漱。消得神方長駐顏。閨曾解。羨瀾翻清辯。巾幗儀連。（李白詩、笑吐張儀舌、又誰云秦軍衆、摧卻仲連舌、）　簪花格最嬋娟。更妙吮香毫越恁圓。甚小玉偏饒。幽懷易洩。阿（入）侯乍學。泥（去）語輕憐。一角溪山。廣長眞諦。（蘇軾贈東林長老詩、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寧非淸淨身、）只在紅樓斜照邊。閒澀弔。憶楚宮淒怨。捫竟三年。（詩、莫捫朕舌、）減字浣溪沙美人頸云。延秀雒川鶴未翔。（洛神賦、延頸秀項、又余朝京師、還濟洛川、又竦輕軀以鶴立、若將飛而未翔、）蝤蠐玉映鏡中妝。低亞膩粉卻羞郎。　書雁遲迴勞引望。繡鴛偎傍慣交相。溜釵情味韡鬟香。鳳凰臺上憶吹簫美人胸云。酥嫩雲饒。（李洞詩、半胸酥嫩白雲饒、）蘭薰粉著。（韓偓詩、粉著蘭胸雪壓梅、）羅裙半露還藏。（周濆詩、慢束羅裙半露胸、）乍領巾微褪。一縷幽香。依約玉山高並。皚皚雪。宛在中央。難消遣。塡膺別恨。（說文、膺、胸也、）積臆春傷。（釋名、胸、臆也、）　閨房。別饒光霽。祇風月叨陪。僥倖檀郎。（黃山谷曰、茂叔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更三生慧業。錦繡羅將。云是掃眉才子。渾不讓。列宿文章。（李賀詩、云是西京才子、文章鉅公、二十八宿羅心胸、）論（平）邱壑。（楊萬里詩、何日來同邱壑胸、）遙山澹濃。占斷眉塢。（秦韜

玉貧女詩、不把雙眉鬬畫塢、）減字浣溪沙美人腹云。妙相規前寫祕辛。（漢雜事祕辛、規前方後、腹與背也、）圓肌粉緻麝臍溫。箇中常滿玉精神。　郎若推心誰與置。天教貯恨不堪捫。（蘇軾詩、散步逍遙自捫腹、）輖飢可奈別經春。白蘋香前題云。麝稿未須鳳紙。兜羅穩稱瓊肌。宣文豔說女宗師。不數便便經笥。　玉抱香詞慣倚。（詞名有玉抱肚、）珠胎消息還疑。畫眉也不合時宜。約略檀奴風味。減字浣溪沙美人臍云。可可珠容半寸餘。（雜事祕辛、臍容半寸許珠、）麝薰溫膩較何如。帶羅微勒惜凝酥。　酒到暫能酡絳靨。（世說、桓溫有主簿善別酒、好者謂青州從事、惡者謂平原督郵、青州有齊郡、言好酒到臍、平原有鬲縣、言惡酒在鬲上住、陸游詩、且泥杯中酒到臍、）藥香長藉煖瓊膚。（蘇軾詩、留氣煖下臍、自注、今藥肆有煖臍膏、）夢中日入叶禎符。（晉書、南燕慕容德母、夢日入臍生德、）前調美人肉云。絲竹平章總不如。屏風誰列十眉圖。（楊國忠冬日、令美姬環之、名曰肉屏風、）收藏慣帖是郎書。　似燕瘦纔能冒骨。如環豐卻不垂腴。雞頭得似輭溫無。減字木蘭花美人骨云。陽秋皮裏。何止肉勻肌理膩。（杜甫麗人行、肌理細膩骨肉勻、）玉瑩（去）仌淸。無俗偏宜百媚生。（王貞白詩、念予無俗骨、蘇軾詩、俗骨變換顏如葩、）　銀屏讀曲。藥店飛龍爲誰出。（宋讀曲歌、飛龍落藥店、骨出只爲汝、）坦腹才難。消得文章比建安。（李白詩、蓬萊文章建安骨、）金縷曲前題云。畫筆應難到。稱仌肌。清涼無汗。摩訶秋早。（東坡洞仙歌詞、仌肌玉骨、自淸涼無汗、歇拍云、但

屈指西風幾時來、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換、乃足成蜀主孟昶與花蕊夫人摩訶池避暑之作、）妙像應圖天然秀。（洛神賦、骨像應圖、神女賦曰、骨法多奇、應君之像、應圖、應畫圖也、）難得神清更好。憐瓔子掌中嬌小。不把畫場雙眉鬭。恰青衫未抵紅裙傲。論高格。九仙抱。　嗤他皮相爭韜笑。漫魂銷。花柔疑沒。（宣和畫譜、黃荃有沒骨花枝圖、圖畫見聞志、徐崇嗣畫沒骨圖、以其無筆墨骨氣而名之、但取濃麗生態、）肉勻足冒。（雜事祕辛、肉足冒骨、）可奈相思深如刻。瘦損香桃多少。怕玉比玲瓏難肖。知己半生除紅粉。莫艱難市駿金臺道。祇無俗。是同調。滿庭芳美人色云。倚醉微赬。佯羞淺絳。相映妒煞桃花。（崔護詩、人面桃花相映紅、）豔名增重。翻莫倣西家。（王維詩、豔色天下重、西施寧久微、又持謝鄰家子、傚顰安可希、）旭日鮫窗穿照。光豔射。和雪朝霞。（雜事祕辛、時日晷薄晨、穿照鮫窗、光送著瑩面上、如朝霞和雪、豔射不能正視、）東風裏。紅紅翠翠。生怕繡簾遮。嫌他。（方言讀若塔平聲、）脂粉污。（去）蛾眉淡掃。（張祜詩、卻嫌脂粉污顏色、淡掃蛾眉朝至尊、）芳澤無加。（洛神賦、芳澤無加、鉛華弗御、）更佳如秋菊。（陶潛詩、秋菊有佳色、）鮮若晨葩。（東皙補白華、鮮侔晨葩、莫之點辱、）任爾芙蓉三變。濃和澹。莫漫矜誇。蘭閨靜。秀餐長飽。相對茜窗紗。已上各闋。置之茶煙閣體物集中。允推佳搆。寸瓊詞未經印行。故錄之。

　京師名伶梅巧玲。（住韓家潭、曰景龢堂、）色藝冠時。豐姿俠骨。都人士稱道弗衰。今日聲名藉甚之梅蘭芳。其父曰竹芬。巧玲其大父也。歿於光緒壬午冬。先桑尙書文恪一日。文恪壽逾八鉄。梅年僅四十耳。京曹某譔挽聯云。隴首一枝先折。（宋詞句、）成都八百同彫。殊典雅工切。相傳某省孝廉某。以下第留京師。與梅昵。罄其貲。長物悉付質庫。幾不能具饔飧。唯一僕依戀不忍去。會春闈復屆。竟不能辦試事。方躊躇無措閒。俄梅至。僕憤懣。摽之門外。且謂之曰。為汝兔故。雖與質亦無物。即功名亦何望矣。汝兔胡為乎來。豈尙有所希冀耶。梅婉言遜謝之。至於再三。僅乃得見。則袖出百金遺孝廉。屬屏當赴試。並盡索其質券。及中空之行篋。鄭重別去。比孝廉試畢返寓。梅則以篋至。而響之珠者還。璧者歸矣。榜發。孝廉捷。壹是所需。梅獨力任之。若李桂官之於畢靈巖也。孝廉感且愧。僕尤感激涕零。鞠躬亟謝。稱之如其主。且謂之曰。曩唐突。謬兔君。誠吾過。幸恕吾。兎吾可。梅仍遜謝之。欿然無得色。此事梅固難能。此僕亦豈易得耶。又某太史。亦以昵梅故致空乏。顧舉債於梅數百金。旋逝世。無以斂。諸同鄉同官。集而為之謀。久之。殊無緒。俄傳梅至。以謂理債來也。梅入。哭甚哀。出數百金券。當衆焚之。並致賻二百金。敍述生平。聲淚俱下。聞者多其風義。為之感動。咸慨慷脫驂。咄嗟而成數集。得舉賓返妻孥焉。梅之軼事。類此尙多。此尤犖犖者。

　曩集六朝文為聯云。翡翠筆牀。琉璃硯匣。（徐孝穆玉臺新詠序、）芙蓉玉盌。蓮子金杯。（庾子山春賦、）又集王子安文賀某友

新婚聯云。花鳥縈紅。蘋魚漾碧。（山池賦）芝房纍翠。桂廡流丹（乾元殿頌）兩聯皆豔絕。友所居。院中有叢桂。尤妙合。

余客揚州三年。聞豔異之事二。其一即前所述瓊花豔遇。又紅水汪某巨宅。常見怪異。主人弗敢居。曠廢已久。花傭某僦其後圃居之。雜蒔羣芳。兩年來竟無恙。有方塘闊畝許。徧種紅蓮。戊戌夏。花尤繁密。每瓣上皆作美人影。句勒纖緻。若指甲掐印者然。一時傾城往觀。或詫爲妖異。或驚爲豔跡。有形諸歌詠者。余聞之某分司云。

蘭陵酒。出常州。比紹興酒稍醲釅。鬱金香酒。出嘉定南翔鎮。色香味並佳。略似日本紅蒲桃酒。兩種酒名。恰合蘭陵美酒鬱金香之句。

梁周興嗣千字文。後人多昉之者。錯綜組織。極鉤心鬬角之妙。光緒丙申。南皮張相國文襄。六秩壽辰。黃岡令楊葆初（壽昌）重次千文爲祝云。盛績若虛。舊絃斯改。海內龍門。朝端鳳彩。吹垢巨卿。釣璠大老。化贊璣衡。身眞國寶。羲農御宇。岳牧效忠。要荒遐服。罔敢不同。冠弁百僚。凌駕萬物。見丙星朗。孝達張公。八州制府。尹切匡時。榮能稽古。皇都近邑。世宙植槐。璇樓篤祜。玉燕投懷。光祿封君。貴陽霸寵。伯舍棠貽。庭階蘭拱。英姿俊穎。實育令儀。五事作乂。四箴愼宜。少侍父誡。祇受母言。清席暑退。眠牀冬溫。劭弟恭兄。餘力游藝。讀典甄墳。笱束鱗次。疑意杷疏。辨釋涇渭。晝昃匪餐。夜寂寡寐。性耽丸墨。秦莽唐妍。紙筆驅遣。隸邈草顚。桑葉組纓。易猶取芥。綺歲調笙。名場獲解。驤舉蹈招。仙裳聚會。當空扶飄。唱傳殿陛。獨對廊垣。霜嚴白簡。屬橐藏箱。射的持滿。抗奏論嫡。嗣位則正。伏闕悚惶。兩宮動聽。譏彼絜楹。笑嚬隨俗。史牒照垂。晦微洞燭。川楚臨安。使輶歷稅。靈隱禪心。劍南驢背。耳熟鍾琴。瑟居想漢。浴色染藍。面執羔雁。浮辭息韓。徘體誚幾。愛士等李。逸羣立稽。仁主躬勞。孰荷鉅任。適被旁求。贏車入晉。戶傷索漠。飯飫沙糠。條黜納貢。察薄畝糧。秉節領表。俯字象郡。青犢凋散。墊黎綏定。法羌短髮。厥貌甚殊。藉途伐虢。律皐必誅。璧恐毀趙。將恃廉頗。巾扇指顧。千營濟河。文淵旣克。賊渠糜焉。矢翦滅此。飛信遙宣。聖慈量惻。謂且姑容。新飄翠羽。咨女之膚。方城寥曠。宅市紛羅。假通馳路。坆益綏多。密陳廟堂。帳帷郎止。惠政始聞。外櫂續起。日本處東。臣節素守。壹旦肆叛。竟甘厥首。獸逐鳥駭。奄覆高麗。陪京嘯逼。邙洛振基。維王特命。催履建業。輦轂無驚。知囊有策。寓牋比得。潛資默助。說妙轉環。伊呂相傳。和戎魏絳。更辱親行。枝梧侈口。谿谷難盈。訓語煌乎。尺寸勿讓。委土奈何。師丹善忘。書約夕出。率與設盟。孤軍深壁。誰似田橫。慼慼悲鳴。上弗云可。非直是矜。盡其在我。西塞魚肥。回輌過再。輕蓋徊翔。水曲如帶。薪積常虞。湯熱思去。莫以逍閑。而亡遠慮。崑岫沈冥。氣烝杳鬱。鼓運洪鈞。良金載

躍。懸機左斡。抽絲紡絲。男丁婦巧。紈布靡虧。厭造銀圓。僻綹疲弱。致富阜民。於茲僻落。磨利用長。飽腦所據。欲曜聲威。刻興火器。談兵甸精。戚果推最。武學豫修。承平攸賴。杜夏池房。樂弁貳省。廣疋賓歸。算經並永。商務亦詳。竭理充極。分骸別毛。諸音坐習。流離困殆。禹稷己飢。勸稽增稼。施食及衣。盜發禽捕。淑問審刑。養目治翳。惡竹斬根。雞黍念友。石貞滌堅。俠腸夙具。優孟豈煩。賓從雨集。亭皋欣踐。桐闈陰涼。鞠寒華晚。陟弔升嚴。尋碑摩碣。銘跳悟阿。歌聆敕勒。恬靜謙長。悅淡恥鹹。糟薑烹葉。膳佐杯盤。義莊潔祀。木枇幸存。祭嘗足給。敦睦故園。皃號寧馨。家駒與好。右啓後昆。買書登早。庶美合觀。德猷交勉。佳矩景林。茂規超阮。中秋初吉。酒奉觴稱。辰暉映煒。月魄生明。九重露沛。珍異競來。雲章寫福。詩詠孔皆。帝曰康哉。功惟嘉乃。賞紫圖形。爲天下宰。蒙也列職。自謝愚賤。地攝黃閣。仕志赤縣。泰仰宗工。霄澄珠宿。夫子牆瞻。卑官才陋。引爵接步。願結因緣。誠傾元禮。情移成連。拜手謹頓。敬慶松季。又相國門下士姚汝說。集漢書句爲壽序。尤工巧典重。爲相國所擊賞云。

（未完）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

（續前號）（禁止轉載）

作霖

第十四章

愛德華露文於是日午前。乘快車首途。行色匆匆。中復惶急。沿途風景。絕不措意。是日車至覃望州。翌日嚮午。抵考司登車站。亟由考司登驅車詣磯桑墩嘉德氏邸。及門剝啄。門者湯姆生應聲出。詢客來意。愛德華曰。嘉德先生在乎。湯姆生聞語現躊躇色。徵應曰。主人固在。特邇來通謁者。概弗接見。請以嘉德夫人代見可乎。愛德華聞語。不覺頓足曰。休矣。湯姆生愕甚。愛德華急曰。是安可者。我必見汝主人。言時。探手於袋。擬授以名刺。旋念鄧藉若覩此刺。決不延見。因託稱有機要事。非面晤主人不可。湯姆生踽躇曰。然則請貴客託稱爲海立先生所遣可乎。蓋主人日來除海立先生外。概不延納也。愛德華見有機可乘。即漫應曰。可可。湯姆生乃導之入一小室。室中陳設殊雅潔。似退閒時閱報之室。湯姆生既引客進。即入白主人。逾六七分鐘。室門闢。一人儑然入。愛德華起自客座。甫欲伸手與握。忽仰覩來者顏色。不覺縮手退後。作駭詫聲疾呼曰。噫天乎。君嘉德氏耶。數日之隔。君之容色乃一變至此耶。蓋此時鄧藉面部肌肉已瘦削殆盡。週身僅餘皮骨。容色黯

淡如死灰。其蒼老若驟增一二十歲。而深黑之眼眶。又時露可怖之光芒。瞪視來客。愛德華以爲若遇此人於道途。必且疑爲瘋人院中逸出者。不覺旣怖且憫。前進而致辭曰。嘉德君。君亦知前者種種。悉謠傳乎。悉烏有之事乎。君奈何信之。鄧耤驟聞此語。面色略變。張口翕脣作欲言狀。顧不能發一語。愛德華卽力挽其臂。若引孩提。納於座次。以極從容和靜之聲語之曰。君試聽我。密司茂文之至我家。徒以我妹愛敬其人。覩其鬱鬱不自聊。因力邀其主我家。盤桓數昕夕。旣至終若弗怡。益悵惘如有所失。終至懨懨致疾。近且益甚。邇來罕與君通音問。亦卽以此。至報館造謠。誣衊鄙人云云。係匿名投函者。故爲是播弄。而敝地無價値之報。卽據爲信史。傳布全國。此誣衊之通告。君曾見之乎。鄧耤微微發聲曰。我見！愛德華曰。噫。果不出我所料。吾固逆料君之必見也。然則君亦知此種誣衊之通告。實爲至狠戾之陰謀。圖破壞君與密司茂文之幸福者。豈君竟信之而不疑乎。鄧耤又微應曰。我信！愛德華復接言曰。君縱信之。當不至遽與他人結婚。鄧耤曰。我結婚矣。言已。縱聲狂笑。聲震屋瓦。愛德華聞此笑聲。毛髮皆戴。已而長歎曰。事雖由人播弄。然君對於密司茂文之信任心。抑何其輕浮而易摵也。君豈不能少緩須臾。以察訪之。函詢之。或逕詣威爾士實地調查之。迨虛實旣見。而後再定進止。未爲晚也。奈之何貿貿若此。鄧耤曰。彼不我愛矣。彼親筆予我以書。謂已承認君爲未來之夫。尋將與君結婚。且同時報紙又發現此結婚之通告。證據確鑿。吾焉得不信。愛德華喟然曰。天乎。此事種種參錯。種種疑竇。種種信札通告之類。均可以逐漸解剖。歸於明瞭。獨至君捨彼卽此。貿然結婚。倉卒間鑄此大錯。則雖有聖哲。無所挽救也。嗟乎。嘉德先生。君眞狂矣。君斷送自身之幸福。爲何而如是其輕且易耶。鄧耤聞言。嘿不作答。兀然危坐於椅。若雲石之神像。蓋自經愛德華竭力提撕。其模糊之神志。方逐漸淸復。徐徐回想前一星期中經過之事。逐段湊合。逐步冥想。覺此事若預有人爲之四面八方。布設疑障。大張羅網。以引誘之。傾陷之。而此布疑張網引誘傾陷者。決非他人。要必爲同床各夢之新婚夫人也。方是時。鄧耤又忽若有意外之感觸。驟發一寒噤。蓋陡憶先時在威爾士與姚蘭握別之際。姚蘭有外人無論若何毀謗。君萬勿見疑之諄囑也。然則吾於此一星期中。自問已構成何種之事實。匪獨篤信外人之毀謗。抑且與毀謗之。誣陷之。傾軋而排擠之。蹂躪而荼毒之之惡婦人。結成爲正式之夫婦也。思至此。突從椅間一躍而起。兩足如陀螺之迴旋不已。高舉兩手。仰面天際。狂呼曰。吾害汝矣。吾自害矣。吾之狂之愚。乃造成此萬惡不磨之慘局。吾安得一死。吾安得速死。言已。仆於地。縱聲而哭。哀哀如無告之孩提。愛德華惻然曰。嘉德君。事已至此。徒哭胡爲。願君以丈夫強毅之氣。勉支此痛苦。鄧耤忽又蹶然起立。面灰白如鬼。目光閃閃逼人。大呼曰。哈哈。吾幾忘之。露文君。吾當介紹君於我之新夫人。且言且向室門而去。未及門已倒暈於地。

第十五章

自姚蘭僨病。逾兩星期後。據醫者言。此時險象已過。第體虛過甚。須格外將護。方免意外。且隆冬寒甚。尤當處溫室中。藉資調養。此時爲姚蘭任看護者。卽係密司露文。一日。姚蘭起自病榻。由臥室撐持至僅隔一壁之書室中。假臥於睡椅間。謂密司露文曰。羅斯。子誠德吾。吾病至今。承子調護。待吾如骨肉。吾誠感子。然心至弗安。聞明日吾長妹薏儀且至。彼來。子當少休矣。已復曰。露文勳爵惠我者至矣。長途跋踄。挈吾妹至此。殊勞苦也。蓋姚蘭對於愛德華此行眞意。茫然弗知。第知其因己病劇。特往倩希彭。挈其長妹來此視疾。不知愛德華此次在嘉德氏家。以鄧藉將仆後。驟患熱病。盡力看護。且達三晝夜弗已。以棣安老醫士言。當日脫匪愛德華悉心調護。則鄧藉將患腦熱而死。迨鄧藉病勢輕減。始稔病中情事。因潛然語之曰。我固將死。君乃並此而靳不我予乎。愛德華曰。生死豈人所能自主。君於愛情縱曰失敗。然前途事業。尚有遠大於此者。還當努力進行也。凡諸上述種種。悉爲磁桑墩最近之事。姚蘭深居病室。烏得而知。姚蘭此時所縣念弗已者。則以前時手復鄧藉之書。終覺冷淡過甚。耿耿寸衷。引咎不止。因向羅斯曰。予亦知有人以書致嘉德先生。述我病狀乎。羅斯曰。未也。以是間知嘉德先生住址者。惟管家婦達維夫人。而夫人事冗少暇。或未遑修函也。姚蘭曰。然則吾當立致一書。否則彼且疑我。胡爲久無音訊。羅斯力勸曰。茲姑少緩。俟健康後致書未晚。且嘉德先生。或已在途次。亦殊難料。姚蘭微笑曰。吾固亟盼其來。第曩日吾曾致彼一書。冷淡言詞。殊寡情意。至今猶引爲憾事。日來彼固未嘗有書致我乎。羅斯曰。然。未嘗有也。姚蘭低首微歎。已而決然曰。然則吾今日必致書於彼。言竟。卽自睡椅間強支而起。羅斯此時知阻且無益。卽扶之至書案前。力勸勿作長函。姚蘭諾之。少須書畢。姚蘭擲筆而臥。怡然曰。我此時胸襟暢然矣。顧此書羅斯亦第付之達維夫人。什襲藏之。始終未嘗代寄。越兩日。愛德華已挈薏儀而至。薏儀驟覩姚蘭委頓之狀。雖預經羅斯及達維夫人囑勿過於傷感。致驚病者。然薏儀至是乃不能自禁。雙淚已奪眶而出。羅斯輕語之曰。妹若此。於病者殊非所宜。吾不能更許妹看護姚蘭。此事仍當由我任之。薏儀者。年事非稚。第稍次於姚蘭。已亭亭如成人。細膩風光。豔麗入骨。而慧中秀外。尤具有高抗不羣之概。在愛德華視之。殆與姚蘭在伯仲間。惟言語動作。尚天眞爛熳。純任自然。猶不免略含稚氣。是日薏儀亦卽假榻於露文氏家。至鄧藉此次未來原因。則託言負病家居。未能偕行。而此時姚蘭心念。第希望早遂健全。卽當與鄧藉結成佳耦。行坐起臥。悉以此事回旋於方寸之中。故病亦因是日見輕減。而體質亦日以康復。其所進之藥物中。當時所推爲最著奇効。如不死草返魂香者。則爲一寥寥數語之短簡。其文曰。我之摯愛者。幸善保病體。速圖康復。卿病愈。我卽來。吾今尚俟醫

生之命令。若醫生許我者。我卽行矣。此短簡爲鄧藉之手筆。固不言而可喻。在鄧藉書此簡時。正不知含有若何之苦痛。而姚蘭得之。則眞所謂愜心貴當。無上上乘之一劑培元固本藥也。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續前號）（不許轉載）

天游

第三十一章

次早七點鐘。路易十五剛好起身。內侍奏道。阿蘭公爵要伺候王上梳洗。在外候旨。路易十五不得主意。有一位太傅姓傅蘭碩士的已在宮內。便拿眼睛看著他做個問訊。傅蘭碩士點一點頭。便自己去開門。攝政王進得房來。見威虛愛還沒有到。不覺暗暗道好。路易十五這年剛好十歲。披着栗色長髮。點漆雙瞳。櫻紅小口。雙頰顯出胭脂顏色。同他母親瑪麗的皇后。脫了一個影似的。他性情雖有些搖惑不定。只是兩位太傅都算得教導有方。所以還有些決斷。起初受着人家的熒惑。疑心阿蘭公爵不是好人。但相處久了。見攝政王沒有歹意。也漸漸親熱起來。攝政王於皇上雖是叔姪。不但恪守臣節。而且恩勤備至。凡是皇帝要他怎樣。只要理上說得去。他沒有不依的。這回看見攝政王進來。遠遠的帶笑迎上去。伸出手來給攝政王道。怎樣這般早便來。有好消息嗎。攝政王行了鞠躬禮。哈着腰接過手來捧到口邊。用嘴吻了一下。恭敬答道。今日有兩件事要面奏陛下。一件是臣新從娜蘭堡運來一大箱東西。裏面都是……

……皇帝和尋常人可是一樣。十歲的小孩。自然是一片天眞。童心未繫。不等說完。便喜得手舞足蹈。知道攝政王所說的是玩物了。這時候伏侍他的一個內監。正拿着佩劍替他繫上腰帶去。他却不要了。立刻要去看。便問箱子在什麼地方。攝政王瞅了傅蘭碩士一眼。傅蘭碩士接着道。只是陛下應當先問明王爺還有那件事。再去看那玩具不遲。路易十五乖覺。便問起那一件事來。攝政王道。那一件事。於法國有莫大的利益。並且是極重要的。臣想着不能不奏明陛下。路易十五問畢竟什麼事呢。攝政王道。陛下要看。連玩品都在臣辦公室中。路易十五道。既是這般。今天且不散步。我們立刻到你那邊去。看完之後。便去辦事。好嗎。攝政王祇得答應着是。說着三人一同出來。皇帝寢宮。同攝政王辦公室都在樓下。只隔開兩間外房。中間有一條長廊。過了長廊。一間房子。有四對長窗。可以通花園的。裏面有一間小一些的精室。便是攝政王辦公所在。他的密友都可以進去的。這一天王上進去。看見攝政王的侍從都在那裏。

時候已經不早。也不以爲意。却沒有留心神機營都統倭泰南。護軍都統雷萬。帶着不少驃騎。都在窗外圍着。屋中間長桌上放着一只極大的箱子。這時候王上喜得拍掌大笑。倭善族森同雷萬進來參見了王上。攝政王便叫進兩個內侍來。打開箱蓋。果然裏面裝着許多精巧玩具。一件件搬出。給王上過目。只見裏面最可愛的。是一只軍艦。還有整隊的騎兵步兵。同玩戲法的賣雜貨的模型。擺了一桌。大衆看着。稱贊不迭。便是這個時候。忽聽得房外一陣大亂。房門開處。一個內侍進來報道。威盧愛大將到了。說着。威盧愛已經進來。要見王上。攝政王指着王上給他看。這時王上還在那裏弄那玩具。威盧愛也不作聲。口中喃喃的抱怨傅蘭碩士。眼睛却四周圍張看。像恐怕有什麼危險似的。見沒有什麼。便走到王上身傍站着。攝政王對倭善森雷萬使個眼色。他們回了個手勢。道是各事都預備了。一回子玩具看完。攝政王便恭恭敬敬請王上入內辦公。王上爲禮法所拘。只得答應。叮囑把這箱玩具。立刻送至自己那邊。便踱進去了。傅蘭碩士本來同政治上是隔膜的。退到牆角椅上坐下。威盧愛思跟進去。攝政王攔住道。請將軍止步。我有重要國事面奏哩。威盧愛道。那是不能的。攝政王問道。爲什麼呢。威盧愛爭道。我亦有保傅之責。誰進去。誰進去不得。攝政王道。這也不算什麼。王上年齡也不小了。用不着將軍寸步不離的保護着。並且今日之事。可不比昔日之羊。我勸將軍隨和點罷。威盧愛勃然道。殿下沒有權力教我曠職。攝政王亦變色。厲聲問道。你有權力。叫我沒有祕密麼。此時左右屏息敬聽。室中頓現嚴肅氣象。攝政王頓了一頓。吩咐雷萬道。給我拿下。威盧愛自知不成體統。趕忙陪罪。攝政王却不瞅不睬。進公事房去了。雷萬走上前來。教他解下佩劍。威盧愛迅雷不及掩耳。此時却還睡在鼓裏。一向誤會。以爲攝政王是懼自己三分。不料今日忽然變卦。呆了一回。只得把劍解下。同時有兩名武士押着威盧愛入馬車中。倭泰南雷萬帶許多軍士。簇擁着向花園而去。須臾到得一個所在。倭萬兩人。擯退左右。此時威盧愛急得渾身是汗。顫聲問道。這是什麼去處。到此何幹。倭泰南見他那種神色。忍不住哈哈大笑。雷萬道。將軍放心。這是王爺優待你的。將軍衣袋中藏着兩封信。預備今早進呈王上。我們所要就是這個。威盧愛喫了一驚。正想設法毀滅。猛可的被倭泰南揑着兩手道。請將軍恕我鹵莽。攝政王有鈞諭。請勿毀滅。這兩封信底。攝政王那裏已經有了。若將軍不肯繳出。可要冒犯虎威了。威盧愛至此。情知自己是甕中之鱉。便也不抵抗。說道。既然王爺有了副本。我何必留着這個。你們拿去便了。說着拿出祕密文件。遞給雷萬。雷萬接過去細細看了封口印章。然後對倭泰南道。我拿這個前去復命。其餘的事。你偏勞罷。說着揚長自去。倭泰南便將威盧引入馬車。送到一個所在。監禁起來。權且按下不表。且說這一天午後哈曼德正在裴德兒那邊談天。忽然耐鐵來報。有人在對面候着巴圖魯。說有要事相商。哈曼德走到窗前。見是白藜閣。連忙別了裴德兒。到自己

寓裏來。白藜閣道。你還在那裏尋樂。知道我們的事失敗了麼。哈曼德驚問所以。白藜閣道。不知是誰洩漏消息。今天早起。威盧愛已給他們拿住。西班牙王的信札。已落在攝政王手中。哈曼德道。如此大事休矣。如今事機危險到十分。打算作何布置。白藜閣道。本來我們這個祕密黨是極危險的。昨天好好的。今天便出了這大岔。也在意計之中。還虧現在拿下的是威盧愛。他本來不知道我們內容。彷彿記得西班牙信中沒有我們名單。只要賽雷瑪處防備好便夠了。賽雷瑪是一國使臣。他們礙着自己駐西班牙使臣的面子。也不敢十分難爲他的。哈曼德道。只是你的消息。從什麼地方得來。白藜閣道。是范雷孚從梅夫人那邊來的。現在范雷孚已經去見賽雷瑪了。哈曼德道。現在我們最好把范雷孚找來商量商量。白藜閣道。我約他在這裏見面的。我在龐彪圖那邊坐了一回。他也好來了。正講着。忽然聽見有剝啄之聲。哈曼德開門看時。正是范雷孚。他走進來。搖頭道。巒兒你眞可以。住到這種地方。我疑心是弄錯的。正想到別處去尋哩。白藜閣點頭歎道。就是這種地方住住還不妨。再隔幾天。大家看罷。范雷孚道。你不是說大家都要到巴士的去麼。那不算什麼。並且巴士的究竟還是王家監禁貴族的。比這種地方。究竟好些。哈曼德道。這是你不知道這裏的好處。纔這般說。范雷孚道。有什麼好處。不過你貪着些下等社會的婦人罷了。白藜閣看見范雷孚這般優游。便問起外面的消息。范雷孚道。完了。他們把賽雷瑪親王的文件。除去焚燬的以外。都搶了去。我到了西班牙使館。同賽雷瑪商量。恐有不測。先行把緊要文件燒燬。正同他兩個人坐在爐前燒時。外面有人進來通報。說使署已經給一大兵圍住。有竇博士同李勃雷克求見。賽雷瑪知道不妙。趕緊把一大束書信。全數擲在爐內。教我躲入夾廂裏。我剛好進去。竇博士已經闖進來。這時候賽雷瑪背着手站在火爐面前。看見竇博士進來。先把他上下打量了一回。便問他到這裏來的緣故。竇博士拿出攝政王手諭道。我來搜檢祕密函件的。起初賽雷瑪執着優待使臣的禮節。不肯允許。後來見聲勢洶洶。知道就是抵抗。也是無益。只得罷了。他們兩人。便從書案抽屜搜查起。不多一會。給李勃雷克搜出一束用紅線縛的書信來。賽雷瑪上前去搶說。這都是女人們給我情書。不能看的。竇博士先一步搶在手中道。放心。我看看不妨的。戀愛的事。我們在教會中的看了。萬不會洩漏。正說着。一眼看見爐中燒着不少書信。有幾封還沒燒着。趕過去搶了出來。雖不知是什麼信。我在門縫中看見。竇博士抽出來看的時候。賽雷瑪顏色大變。竇博士却揚揚得意道。現在無須再搜。說着也不等賽雷瑪講話。拿出印章火漆。把各處書箱衣櫃書案連我躲的夾廂門。都烙了火漆印。一面叫進兩個軍官。傳攝政王鈞旨。說西班牙使臣。謀危法國社稷。着押赴豫定地方監禁。倘有抵抗。准其用兵力逼脅。賽雷瑪沒法。只好乖乖的跟着走了。哈曼德道。你不是封禁在夾廂裏嗎。後來怎樣出來的呢。范雷孚道。竇博士臨走時候。叫進使署下人。吩咐小心看守。等到

寶博士走後。那下人名來伯和的趕到夾廂門邊招呼我。向牆上爬出便是甬道。甬道盡處是廚房。可以從窗子裏出去。我當重重賞了甯伯和。幸而脫險。白藜閣皺着眉道。只不知紹寶博士檢去的什麼東西。范雷孚正想回答。忽然彭尼浮士開門進來找白藜閣。哈曼德領着他見了大衆。通了姓名。彭尼浮士詫異道。奇了。繙兒先生。你居然有貴族朋友。白藜閣道。此時沒工夫說閒話。你且說來此何幹。他道。我母親派我來。請長老打聽打聽。明天爲什麼要開國會。大家聽了詫異道。你母親什麼地方聽來的。彭尼浮士道。是我告訴他的。今天我們主人在國會議長家。得着召集國會傳單。白藜閣點頭道。知道了。你先下去。我立刻便來。彭尼浮士便告辭走了。范雷孚站起來道。讓我給梅夫人送信去。白藜閣也道。我到龐彪圖那邊去打聽打聽消息看。哈曼德道。我在這裏守候。倘若要用着我。來叫便了。他們走後。哈曼德仍舊到裴德兒那邊。這時候已經五點鐘。還沒有見鮑維德回來。

外交新劇　假親王（禁止轉載）（續前號）

倉父

第三幕　西安行在

場上設皇宮便殿。殿門未啓。藝員扮總管太監衣二品官服上。坐殿廊前。

總管　我們服侍老佛爺。從北京直到西安。受盡多少辛苦。雖然蒙老佛爺十分榮寵。祇是這幾年來積蓄。都已化爲烏有。西安地方遼遠。我們的進款。又大不如前。不知如何是好。看來洋勢日盛。老佛爺的威勢。也不能長靠了。幸虧我在北京的時候。結交一位朋友。姓楊名如。現在法蘭西公使館中充當什麼職事。狠爲得意。他前次來了一信。送我十萬兩銀子。以後還按月寄來。五千或是一萬。說也難得。他要我勸勸老佛爺。不要放醇王爺到德國去。我想老佛爺的意思。着實不願意他出洋。就是醇王爺自己同那老福晉。聽到出洋兩字。也都害怕。我們順着老佛爺意思。在老佛爺面前說說。有何難處。不過這事已經同德國約定。如何挽回。後來我想出掉包的法兒。老佛爺狠爲歡喜。仔細一想。又恐怕被德國人看出破綻。鬧出事來。依舊不行。我也沒有別法。就通個信息。回復楊如。不料楊如來信。說掉包的法兒狠妙。老佛爺恐怕露出破綻。何不請一個洋人。充作隨員。同往保險。保險的費。要五十萬兩銀子。若能成功。給我一半回頭。我就將託

洋人保險的法兒。奏明老佛爺。老佛爺意思。已經回過來。說洋人既肯保險。那就可行。叫我暗中雇定。不要經過總理衙門的手。以免走漏風聲。我就密託楊如。替我布置。昨兒接楊如的來信。說保險的洋人。不久可到行在。見過老佛爺。得了旨意後。我的一半回頭。就可到手了。

藝員扮小太監捧盤盛黃綾小包上。

小監　啓總管。二品頂戴鹽運使銜。記名道楊如差官華莊。呈獻碧玉璽一方。請總管處分。

總管　叫他進來。

小監引華莊。著五品官服。至殿外。見總管畢。小監下。

總管　你是中國人麼。

華莊　我是洋人。楊先生託我到行在來。怕我路上遇見義和團。所以勸我改作中國裝。用中國名字。

總管　裝得狠像。竟看不出是洋人了。老佛爺前幾天說起。狠想你快到。要問你話呢。

華莊　我見老佛爺。應該行甚麼禮節。因為我不會曉得中國規矩。

總管　不要緊。跟在我們一塊兒。祗要站著回話。沒有甚麼禮節。

華莊　這個最好。

總管　你暫時等候。我來叫你。

總管捧碧玉璽由殿旁入。殿門內啓。西太后坐便椅上。宮監環伺。總管至殿門叫華莊低頭入。鞠躬立門內。總管傳話。

太后　華莊。你從外洋到這裏。沿途狠辛苦麼。

總管　老佛爺問你沿途辛苦麼。

華莊　不覺得辛苦。

總管跪奏。華莊謝老佛爺恩典。沿途沒有辛苦。

太后　現在北京被洋兵打破。到處橫行。內中有一洋人頭目。因為他手下的差官。在亂兵中殺死。說要報仇。真是豈有此理。聽說這頭目是荷蘭同條頓的許多洋鬼子裏最有威勢的。

（原著所述問答語如此下同）

總管傳述。

華莊　這頭目就是德意志皇帝。

總管作驚訝狀。

總管　老佛爺面前。你不應如此稱呼。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外洋的頭目。那裏配稱皇帝。你應該說這是德意志當中管理一省的總督纔好。

華莊　鞠躬謝過。連連稱是。總管回奏。是德意志省總督。

太后　這總督不知禮法。背叛天朝。因為差官殺死。要我們安慰他。還要我派親王到他省裏去走一躺呢。

總管傳述。

總管　老佛爺的話。你明白麼。外洋地方。邪術狠多。這裏的皇爺們。那裏好到這樣地方去。你曉得外洋有照相的邪術麼。祗要照一照。魂靈就給他照進去。以後就聽他們的話。自己沒有主意了。

華莊　現在老佛爺的旨意。要怎麼樣辦呢。

總管回奏。

太后　這總督不知天朝規矩。却也難怪。我若一定不依。又太丟他的臉。現在這裏旗營街上有一個薙頭的。年紀相貌。都與我們醇親王相像。我就叫他做醇親王的替身。去走一躺。這也是天意。所以巧巧有這樣相像的人。

總管傳述。

總管　這醇王爺的替身。面貌極像。人又伶俐。著了醇王爺的衣冠。叫洋人看起來。一定辨不出的。現在祇要學習儀注。幾個月後就可出洋。德意志總督。既然這樣驕傲。我們就派個薙頭的去走一躺。叫他也可以合心滿意了。我們天朝待外洋各國。狠是寬厚。叫這人替親王出去。安撫外洋的人心。也是一時權宜的辦法。

華莊　西洋人看中國人的相貌。都是一樣的。那裏能辨得出來。若是要分別那個是親王。那個是薙頭。這樣的眼法。恐怕德意志全國裏。也沒有一個人。老佛爺妙計。決無不成之理。請老佛爺放心。

總管回奏。

西太后　現在我叫你隨着醇親王的替身。同到外國。一路要你保險。你雖然是個隨員。但這薙頭的。恐怕不懂事。你須告訴他。要有露出馬脚的地方。你須留心看管。倘若他不留意。你祇管教訓他。

總管傳述。

華莊　領旨。

西太后　現在賞給華莊二品頂戴。充作隨員。

總管跪下叩首。說替華莊謝恩。畢。向華莊傳述。華莊鞠躬。

總管　現在你可下去歇歇。

華莊鞠躬出殿門。下。閉幕。

第四幕　柏林宮殿

場上設西洋殿堂。藝員扮德皇著軍裝。立殿上。衛士環列。藝員扮德外務大臣。引醇親王、隨員福盛華莊、中國公使、參贊、同上。見德皇。行三鞠躬禮。

醇親王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專使齎奉國書問大德國大皇帝好。

德皇　朕問大清國大皇帝好。

隨員福盛。遞上國書。醇親王倒捧宣讀。德外務大臣。注目看視。華莊作惶急狀。

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致書于大德國大皇帝。問大德國大皇帝好。前因敝國亂民。戕害貴國公使。朕不勝哀悼。玆特派醇親王載澧爲專使。親赴貴國致謝。從此兩國益敦睦誼。永守和平。朕有厚望焉。

華莊收國書。交外務大臣轉遞德皇。

德皇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貴專使。親到敝國。謝戕害敝國公使之罪。足爲兩國永遠和好之證據。貴專使遠來敝國。可以

考察敝國文明。回國後。奏聞大皇帝。一一仿行。使貴國日臻富強。與敝國益加和好。則貴專使此來。實敝國之光榮也。

醇親王鞠躬。華莊鞠躬代答。

華莊　敝專使到貴國。親見貴國文明。不勝欽佩。回國後自當一一奏聞敝國皇帝。採擇施行。將來兩國邦交。益形輯睦。實敝專使之榮幸也。

德皇　朕今特贈貴專使頭等寶星。以表歡迎之意。

德皇將寶星交外務大臣轉贈醇親王。

醇親王鞠躬受寶星。華莊代答。

華莊　敝專使敬受大皇帝光榮之贈賜。

醇親王率隨員等鞠躬退。外務大臣送出。同下。閉幕。

（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教獅

百獸之王。齒已暮矣。而儲貳未立。王心灼焉。有呱然墮地者。視之雄也。歲月忽忽。已屆就傅之年。王雖不忍以王子之貴。使同於齊民之苦學。然不學之人。豈能一日居於萬姓之上。乃與羣臣議可傅者。或曰。田鼠一步一顧。有謹小愼微之德。其傅王子便。王曰。小大非偶也。却之。曰。狐能冰聽。其聰明容智。足以有臨也。王曰。狐譎而不正。是納王子於邪也。不可。或曰。貓與吾爲同族。雖小。亦足傅也。王曰。貓貪於飲食。王子師之。後世必有以好宴而亡其國者。羣臣既累舉不稱旨。相與默然而退。鷹者。羽族之長也。夙與王爲平等之交。聞之。乃踵門而自薦。曰。聞君王之以王子爲累也。寡人願分王之憂。假巢於敝國。而親教之。王亦思之。以人君之貴。降作教師。斯已罕矣。況所教者。又爲王子。其程度之相當。甘苦之相喻。計無有便於此者。王聞之。甚慰於心。選日。送王子出幽谷。遷喬木。三年畢業。言返故國。國人祖道。萬姓懽迎。王先衆人而謂王子曰。我之愛子。汝遯荒三載。今已達其求學之目的。汝必以所學者略陳之。庶可以塞喁喁之望。王子答曰。臣誠萬死以逆大王之命。臣所學者。非王之左右所能知。惟臣他日。能教吾族。翔空覓食。擇木營巢。花好鳴春。雙飛抱卵。文憑具在。臣不再瀆。王不待其辭畢。自悔曰。噫。吾過矣。吾過矣。羣臣萬姓。亦同聲而嘆曰。噫。吾儕小民。將何託矣。

贊曰。居志道者不羡毳狐之美。生寒國者不慕霧縠之華者。不適於用故也。父有惡名。子當以榦蠱自任。國未開化。民當

以改革爲急者。惡不可長。陋不可安故也。彼獅之受學於鷹。旣之趙武靈變服騎射之效。而有朱坪墁三年屠龍之思。雖鷹之所以傳獅者。不可謂不盡力。而獅愈盡其道。則愈有損於其國。故輸入外化。不可不愼。

捫象

有某某六人。雖非同氣。而皆抱恨於喪明。遂引爲朋類。常聯袂而出。坐於道旁。行人過者。輒前致辭曰。某等習聞人言獸之中有象者。龐然大物也。不幸少遘昏瞀之疾。不能遠行。以得大象而觀之。可奈何。行人憐之。然途中無象。實無以慰顒顒之望。則相與嘆息而去。某日之晨。幸有一象。過六人之前。人亟告之。六人者。扶杖而起。卑辭乞象奴少緩須臾。俾得一觀。彼自以爲雖盲於目。未嘗盲於心。捫之以手。而可以知其形也。於是甲得象之腰。語人曰。我知之矣。象之形無以異於牆耳。而乙觸其齒。本粗而末銳。則覺其有似於戈矛。以甲之謂牆者爲非是。丙出象之胯下。而得其腹。聞甲乙之說。乃哂曰。公毋妄言。誰謂象非如蛇者。丁則伸臂。適抱象之股。啞然而笑曰。此實似樹耳。僕非身試。亦幾欲盲從公言。戊者。長人也。舉手及象之耳。指彼四人而曉之曰。若辨證則先吾而發。斷定之語。則當讓予矣。象之狀實無以異於扇。己於六人中。爲瞽之尤甚者。而心思亦鈍。摸索久之。始得其尾。然猶大言曰。公等碌碌。固不足責。象之全體。安見如牆如矛如蛇如樹如扇者。吾意度之。蓋如繩耳。象旣去而六人猶聚於道旁。各是其所見。莫能相下。忿爭不決。

贊曰。科倫布以前。世之論者。謂地蓋平。科白尼以前。謂天蓋動。達爾文以前。謂人由摶土而成。洎夫徵符旣著。衆理顯章。人始棄其所學而從之。然則習非成是。謬種流傳。世之自信於前。而忿爭於後。如無目者之所爲。豈少也哉。



內外時報



外交總長報告參政院中日交涉始末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午後。參政院開會。外交總次長爲報告中日交涉經過情形。亦出席該院。由外交陸總長出席報告云。中日交涉案。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經本總長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將條約及互換文件。正式簽字。計條約二。即關於山東事項及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互換文件計十三件。凡日本提議列入條約而未列入者。皆互換以公文。現在交涉業已告竣。前由貴院舉汪參政大燮聯參政芳來部詢問。謹將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難情形。敢爲參政諸公一述之。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大總統提出要求條款二十一款。分列五號。大總統以交涉事件。應當外交總長商議答之。同月二十日。日使即以同條款正式提交於前孫外交總長。堅囑嚴守秘密。其時本總長奉大總統面諭。參預該項交涉。嗣被命外交總長。與政府愼重審議。以該項條款內其絕對害我主權之款有四。(一)日本及中國政府爲保全中國領土目的。中國允准所有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原提條款第四號)(二)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一條)(三)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於警察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三條)(四)中國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即全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原提條款第五號第四條)有害中國內政之款有三。(一)日本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等。允其土地所有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二條)(二)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七條)(三)日本欲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原提條款第二號前文)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背中外條約之款有四。

(一)將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允與日本臣民。(原提條款第二號第四條)(二)所有漢冶萍公司之附近鑛山。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及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須得公司同意而後措辦。(原提條款第三號第二條)(三)建造接連武昌與九江之鐵路。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鐵路。(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五條)(四)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經營。以九十九年爲期。(原提條款第二號第七條)

政府審議之結果。以民國肇興。自當竭我能力。以鞏固我主權。保障我內政。苟有害我主權內政者。必出全力以與抵抗。又以立國首重信用。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卽視乎國際成約之能否保守。我既與列國有成約之關係。無論如何困難。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約。苟欲破壞我與他國之成約。亦不能不爲盡力之堅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號第五號各條。非侵我主權內政。卽害及他國成約。自維雖弱。然區區保守主權內政。維持國際信用之苦心。諒必爲強鄰所諒察。故二月二日初次談判。卽宣言對於第四號第五號絕不能商議。第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財產。政府無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再定可允與否。而日使否認逐條討論。堅請爲大體之討論。表示諾否之意。當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爲會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於二次會議時。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號第一條。以爲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態。尚未停止。我國立於中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爲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二條有害主權。不便對於日本獨爲聲明。第三條民國成立以來。與他國祇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建築權許與外國。且煙濰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四條山東業已宣布之自開商埠。尚未開放。應俟後日再議。第二號第一條。旅順大連。爲前淸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第二第三兩條。有礙條約。惟重視日本政府之意。可於不背條約範圍以內。另行提議。惟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洲相提並論。第四條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背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第五第六兩條。有礙主權行使。不能允許須經日本同意。第七條原係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以九十九年爲期。其餘各條。以有礙主權內政及各國成約。均不允商議。並懇切說明理由。切望日本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爲難情形。速表同意。以速進行。並徇日使之請。約期四日內卽提出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以便討論。此二月五日事也。越兩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來部稱日本政府。以祇提議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不能滿意。須對於五號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政府不得已。又告日使。允將第三號作爲主義之聲明。卽將來如漢冶萍公司。願與日本商人有合意之辦法而不背中國法律者。中國政府。可不加反對。第四號本於本國尊重領土之意。在主權範圍以內。允由中國自行宣言。不能爲國際的聲明。第五號

仍難商議。堅請撤回。日使不允。且堅稱非將第五號商議不可。彼此不正式商議。幾至舌敝脣焦。日使態度強硬。並謂如中國政府堅執不允。恐生不測危險之結果。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意存挑撥。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請日使速行開議。至二月二十二日。日使允受我修正案。續開第三次會議。此開議以後。因堅持撤回第五號停議而復行續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遂進於逐條討論之時。日使以我第一號第一條修正案。要求加入講和大會。且中國政府如承認第一條預約之讓與。須以交還膠澳為對待之條件。復加入一條。聲明日本用兵膠澳所生之各項損失。須擔任賠償。膠澳內之稅關郵電。須照向來辦法辦理。軍用鐵路電線。即行撤廢。租界外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時。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遂聲言此條容俟緩議。我政府固極希望此條之能俟和議後再議。遂允其請。先議他條。第二條允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及島嶼租讓與何外國。第三條烟濰或龍濰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利。允先與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四條山東省內允自行添開商埠。於是山東問題。懸而未議者。祇第一條矣。漢冶萍問題。政府以商人財產。悉加以保護。萬不能不商得公司之同意。與外國訂約合辦。日使屢述改革時。有人倡言充公。復又倡議國有。或借第三國為抵制。實與日本投資家以莫大之危險。政府復允可聲明不充公不國有不借第三國外資。以示極力保障日本投資家之意。而於該號之第二條。則絕對不能商議。嗣商議至第二號。日使堅持南滿洲須與東部內蒙古同樣之條件。且要求承認日本在該處享優越地位。政府以優越地位。有礙我內政。堅不承認。惟旅順大連之租界。根據於前清成約。南滿鐵路之特權。得之於日俄戰後。審情度勢。實難堅拒。惟安奉鐵路情形不同。不得不為之區別。遂提安奉除外之議。日使大為忿懣。爭論激烈。幾至決裂。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對於旅大南滿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達目的。即爭戰亦所不避。政府懲前毖後。固不願租借地之延期。外國鐵路之永佔。然既受前清條約之約束。復顧舉國輿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亦以冀日本鑒我政府之誠意。或可於其他各條。為好意之讓步也。至第五條南滿之建築鐵路及稅課抵押外債二項。加以修正。允許如需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債。可先向日本資本商議。第六條南滿聘用顧問。允先聘日本人。惟均不適用於東部內蒙古。第七條吉長鐵路允改為全路借款。重訂合同。第四條之開鑛權。商允於南滿洲由日政府開示鑛地。指定奉天吉林省內十處。聲明除已探勘及開採各區。並將來按照中國鑛業條例辦理。凡此可以商議之條款。無不推誠與商。惟於第二號之第二條第三條南滿東蒙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不但與條約相牴觸。且於我領土完全行政主權。均有關係。政府初案修正。允於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日本人與中國得合辦農墾公司。日本政府。絕對不允。嗣又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本政府又不允。後又擬照延吉韓民雜居辦法。日本政府仍不

允。並稱第二號主要之點。僅此二條。餘俱枝葉。中政府不允照辦。日政府萬難容忍。彼此爭持。又至不能解決之難關。日使詞意決絕。幾無磋商之餘地。同時山東奉天方面。借換防爲名。增派大兵。列邦相驚。舉國惶惑。政府不敢疏忽。力持鎭靜。仍謀會議進行。適日使墜馬受傷。遂移會議於日本使館。一面照詰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會議。顧念主權領土所關。何敢輕易放棄。參酌他國之成案。按照已成之事。屢次修正。並交理由說帖。(附件二)殫精竭慮。應付幾窮。日政府允內地雜居之日人。可服從我國警章稅課。惟須由日本領事承認。並允關於土地之訴訟。卽日本人爲被告。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及習慣。由兩國派員會審。土地所有權。可改永租。我政府猶不能滿意。於四月九日改正內地雜居第六次修正案。復附以理由說帖。(附件三)堅請日使同意。日使報告政府。終不得回電。一面迫我商議第五號。我以對於第五號始終聲明不議。再三拒絕。日使堅請說明理由。遂對於第五號所不能商議之理由。詳細述說。該號除合辦警察一條。業經日使於商議南滿洲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卽將該條撤回外。其餘如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相牴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卽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至四月十七日。日使聲言討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止。而日兵在奉天山東方面。有加無已。日本艦隊。復游弋於渤海方面。人心浮動。舉國激忿。幸賴各地方長官。極力維持秩序。不致擾亂。此自政府提出修正案逐條討論結果之情形也。至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附件四)聲言係最後修正。務請同意。並稱如全體同意。日本政府亦以交還膠澳預爲聲明。政府復愼重審議。該修正案比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讓步。惟對於第五號第五第六兩條。要求換文。聲明第一第二第四三條。改爲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

應聘請日本人顧問。(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第七條改爲日置公使言明如左。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云云。是將本總長歷次申言不能商議之理由。斷章取義。誤爲言明。自難同意。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爲發展經濟關係。遂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即嗣後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款修造鐵路及以關鹽稅以外之課稅抵押外款。均可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並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福建問題。又允爲答覆聲明。所爭最烈之內地雜居裁判權。復爲讓步。第二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附件五)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并說明無可再讓之理由。(附件六)日使問是否最後答覆。答云。實係最後答覆。此爲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爲最後答覆。自無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覆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爲無誠意。不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爲可惜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冀萬一有和平解決之希望。故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即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面晤日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已下動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而最後通牒。(附件七)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送致我政府矣。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睦之意。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不特我國民所共知。即各友邦亦莫不共諒。惜日本或藉詞要挾。或託故增兵。終爲武裝之談判。致不能達此目的。雖最後通牒。日本政府承認將第五號脫離此次交涉。並備文聲明將來以膠州灣交還中國。於我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幸得保全。然南滿洲方面之利權。損失已鉅。政府一再籌商。如始終拒絕。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南滿山東。日本已長驅直入。屯駐大軍。我之實力。尙未充足。且南滿方面。日人樹植勢力範圍。已非一日。喧賓奪主。十餘年於茲矣。按事實論。南滿權利。早已所存無幾。値此積弱之時。而求復已失之權利。其勢有所不能。迨一經決裂。必無倖勝。戰後之損失。恐較之現在所要求。重加倍蓰。而大局糜爛。生靈塗炭。更有不堪設想者。在京友邦駐使。亦多來部婉勸。旣與中國主權內政無損。不可過爲堅執。政府反覆討論。不得不內顧國勢。外察輿情。熟審利害。以爲趨避。諸公洞悉國情。周知大勢。區區苦心。當能共諒。

◎附件一　(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第一次提出條件原文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附件二　(四月一日面交理由說帖)

査第二號原案第二條要求。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自由居住貿易耕作。且欲得土地所有權一節。顯欲使日本人在該處所處之

地位。軼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是大害我行政主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爲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完全領土權也。且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領事裁判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將南滿洲之利益。幾爲日本人所壟斷。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念彼此邦交之關係。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相容。然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與中國人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爲該處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尙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幷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又不允。乃爲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暹羅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爲第四次之修正案。卽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爲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卽依據三月六日貴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牴觸之意。此次修正案。原案第二第三條。旣已同意。服從警章。完納賦稅。主意亦已相同。卽訴訟問題。刑事已照向例辦理。民事僅視現行辦法。略爲變通。俾免實行之窒礙。並不足以比土耳其暹羅之旣行辦法。此爲中國政府無可再讓之辦法。務請委曲詳報貴國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決。至東部內蒙古情形。與南滿洲迥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屢經本總長聲明。貴公使亦已同意者也。

◎附件三　(四月九日面交理由說帖)

按東三省放墾。向有專章。租地耕種。兼有習慣。近今間有租地與外國人代爲墾耕之事。各據契約。辦法不一。將來所定之租及墾耕章程。不過以各種習慣之不成文法。定爲成文而已。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習慣。與夫近今中外人間所訂契約。擇其最長之年限。以爲標準。此種章程。既係根據習慣辦法。爲中外人民所共守。自應以公平爲主決。不至有歧視之嫌。此中國政府所能保證者也。至警察法令。爲中國現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國。歷有年所。賦稅亦爲現行之稅則。均係完全中國內政。

不便由日領承認。啓將來外國領事承認本國律法之惡例。且日本旣允許南滿雜居之日本人。服從中國之警察賦稅辦法。是明明知有中國現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使日本人服從之。自無以業經通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更要求承認之理由。至裁判問題。中國業已修正數次。照最後之修正案。民刑訴訟。均已照約辦理。與最初欲以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爲交換之主意。早已讓步。卽證以同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土耳其國。其裁判辦法。凡土耳其人與英人間之民刑案件。無論該英人之爲原告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審理。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土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之爲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處斷。卽使兩造皆爲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等語。『參照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協約』此次所定關於土地審理之辦法。不過參酌土耳其一部分之辦法。至民刑訴訟之辦法。尙不如土耳其之辦法遠甚。貴公使旣聲明將來用中國法律及習慣法審理。更無共同審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之誠實。不應再藉口領事裁判權。而幷此最讓步之辦法。而亦不承認也。以上理由。中國政府自信確爲公平最後之讓步。尙希詳細轉達貴政府。熟加考量。速予同意。以速解決。

◎附件四（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公使第二次送交條款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附件五（五月一日中國政府提出修正案已載前號內外時報題爲中國第二次回答案）

◎附件六（五月一日面答日使理由）

日本政府此次對於中國政府提出條件五號。第一號關於中國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第三號漢冶萍公司事項。第四號要求全國沿海不割讓事項。第五號關於全國之顧問警察軍械布教及揚子江鐵路福建問題等事項。經日本公使說明第一號第二號爲互訂條約性質。第三號第四號爲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爲勸告性質。中國政府對於如此重大之條件。愼重審議。決意分別與日本政府推誠商議。是卽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顧念邦交之至意也。開議以來。力求迅速進行。每星期會議至三次之多。對於第二號各款。深願與日本政府發展在南滿洲彼此之經濟。並諒察日本政府重視南滿洲之關係。故於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十九年一節。向來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猶預。勉強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不謂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一絕大友善之證據也。此外第二號各款。凡能讓步者。無不讓步。是卽中國政府推誠相與之眞意。惟南滿洲雜居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有背中國與日本及中國與他國之條約。極力考量。以冀避去條約之牴觸。最初請日本政府允許審判權完全歸中國官吏。日本政府不允。嗣中國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讓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內地之中日人民之民刑訴訟。均允照條

約辦理。僅關於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訴訟主張。由中國官吏審理。以爲領土主權之表示。亦足見中國政府極力讓步之意。東部內蒙古風氣未開。與南滿洲情形又絕然不同。自不應相提並論。第二號之漢冶萍公司。純然爲商人之事業。政府不便干涉。第四號聲明沿岸不割讓。於獨立國之主權有礙。初擬不與商議。經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於三號爲主義上之商議。於四號於自己主權範圍之內。自行宣言。凡此條件。即於我主權領土及各國條約機會均等。有絕大關係者。我國亦爲愼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國政府苦心斡旋之處。當亦爲日本政府所諒察也。至第五號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時。即聲明係勸告性質。故中國政府始終聲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勸告。不能爲何等之文字之聲明。且該各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違背條約及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政府雖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顧全自國之主權與他國之成約。且欲預除兩國誤會之種子。以鞏親善之基礎。迭次開誠布公。反覆申說不能商議之理由。然對於福建問題日本政府之希望。仍願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借外國資本以經營海口之事。然則中國政府於無可商量之問題。而且勉爲商量。何嘗有規避之事實。茲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並爲膠澳交還中國之聲明。中國對於友好之日本政府。爲最後之考量。另提答案。其中第一號尚未討論決定之條。仍行提出。以便討論。第二號除業已決定之條不提外。關於南滿洲雜居項內之警察法令。更爲限制的修正。關於土地及租契裁判。許日本領事派員旁聽。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於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漢冶萍照此次修正案同意。深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最後讓步之誠意。迅與同意。實所切盼。至此次交涉。彼此約守秘密。但日本政府提出條件後數日。日本大阪某報。特發號外。洩漏條文。致中外報章。紛紛注意。實爲祖中祖日之論。以惹世界之揣測。中國政府深爲可惜。然中國政府絕無利用新聞政策之事業。經中國外交總長迭次向日本公使聲明。深盼兩國交涉。速即解決。俾世界疑團。早日消釋。則爲本國政府所切望也。

◎附件七　（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面遞覺書已載前號內外時報即最後通牒及附加七件之說明書）

◎附件八　（五月八日中國政府答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節略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日本外務省公表之中日交涉顛末

▲最初要求之條項

今回帝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之要求條件。以圖日德戰爭之善後。增進中日兩國之親善。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爲目的。凡與帝國曩日向列國聲明中國領土保全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等主義有牴觸者。均竭力避免。今所提之條件。乃要求處分在山東德國所有利權。承認帝國在南滿洲及東部蒙古之特殊地位及利益。並解決多年來中日兩國間之懸案也。條件如左。

第一關於山東省之件

(一)承認帝國政府與德政府協定處分德國因條約及其他關係從中國獲得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事件。

(二)保證山東省內及其沿海島嶼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三)許與帝國敷設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鐵路。

(四)中國政府自行開放山東省主要都市為商埠。

第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件

(一)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道期限。更延長為九十九年。

(二)許與日本人為工商業而建築為農業而耕作之土地租借權及所有權。

(三)許日本人居住往來。並從事於各種商工業及其他業務。

(四)許與日本人指定之鑛山採掘權。

(五)與他國人以鐵道敷設權。或從他國借款敷設鐵道。並以各稅擔保借款時。須先經帝國政府之同意。

(六)聘用政事財政軍事顧問教習時。須先向帝國政府商議。

(七)委任日本國管理經營吉長鐵道。其期限為九十九年。

第三關於漢冶萍公司之件

(一)因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允於適當機會。將該公司改為中日合辦。並允未經帝國同意時。不自行處分或使該公司處分屬於公司之一切權利財產。

(二)因保護日本資本家債權。中政府允准未經公司承諾。不許公司以外之人。經營公司所有鑛產附近之鑛山。並約定此外如欲執行間接直接對於公司恐有影響之舉。須先經該公司之同意。

第四關於沿岸島嶼不割讓事件

中國政府約定。不以沿岸之港灣及島嶼。讓與或租借於他國。

第五關於懸案解決及其他事件

(一)中央政府須傭聘有力之日本人。為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

(二)承認日本在中國內地病院寺院學校等之土地所有權。

(三)各處緊要地方之警察。改為中日合辦。或於該地警察機關傭聘日本人。

(四)須從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兵器。或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器廠。其技師及材料。由日本供給。

(五)武昌至南昌九江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等鐵道之敷設權。許與日本。

(六)因臺灣之關係。及約定福建不割讓之關係。如遇福建省鐵路鑛山及港灣之設備須借外資時。應先與日本商議。

(七)承認日本人在中國布教之權。

▲要求之趣旨

右各條件中。其關於山東省者。因帝國政府雖已驅逐德人在該處之勢力。但中國現狀。決無防阻德國回復勢力及防阻將來禍源之實力。故帝國提出。以上列要求。處分德國所有之權利。以防其勢力之復活。此乃出於不得已之舉。其關於南滿者。因

帝國向來對於該地。有地理上政治上商工業之利害上特殊密接之關係。自兩次戰爭。此項關係。益形深切。故帝國在該處之優越地位。已爲中外所承認。東部內蒙古之情形。亦大略相同。

帝國政府復爲增進兩國和好之關係。且防將來之紛爭。特將各種懸案。暫於此際一併解決。並以是項條件。與其他之各項不同。而爲別一問題。勸告中政府實行。卽他之各項。乃以條約之性質而求其同意。本項則專欲中政府顧重國交而求其實行也。

▲中國之回答

帝國政府。既以上述之旨趣。於慎重審議之後。提出此項要求。乃中國政府不顧會議開始時約定嚴守秘密之辦法。故意以張大之辭。將提出各項。流布於外。又或令各報記載談判之內容。以阻礙交涉之進行。並揑造不利於帝國之新聞。冀離間日本與同盟國之關係。更要求膠州灣之無條件歸還。及賠償日德戰時之損失。不但絕無希圖交涉圓滿解決之誠意。且於我疊次推誠解釋要求之旨趣。並願聞中國對於此事坦白意見之眞心。全不諒解。漫然欲延緩談判。此乃不可掩之事實也。

開議以求。會議二十五次。費三月餘之時間。帝國政府。已竭其希圖美滿解決之各種方法。中政府雖於山東各項。表其略有承諾之意。然於南滿之主要問題。如居住及土地之權利。則設以種種限制。關於東部內蒙及列記於第五號各問題。則藉口於有害主權。或與他國條約牴觸。帝國公使雖百端解說。仍不見聽從。全無和衷協商之誠意。帝國政府。以交涉之圓滿解決與維持東洋和平。極關緊要。故極力尊重中國之主張。以調和之精神。爲至大之讓步。於四月二十六日。向中國政府提出修正之議案。

▲修正案之提出

此項修正案。乃參酌中國之主張者。(一)關於東部內蒙古之要求。以現時絕對必要之事件爲限。(二)漢萍冶公司事件。以中國於屢次會議言明者爲限。(三)沿海不割讓之件。改爲由中國自行通布。其他顧問、學校病院之用地、兵器、福建省之地位。皆照中國委員於會議所發表之意見。南部鐵路。亦因尊重第三國之關係。加以修正。布教權則俟他日再議。其關於寺院用地。復經撤回。修正之要領如左。

第一　從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件內。除去東部內蒙古。將其第二項第三項。改爲左列之訂正。

(一)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建設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經營農業。得租借或購買必要之土地。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得自由居住往來。從事各種工商業及其他業務。

(三)關於前二項之日本國臣民。須遵章呈驗護照。向地方官註册。且應服從日本領事所承認之警章及課稅。民刑訴訟。日人爲被告時。歸日領事。中人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審判

之。得互派員臨席傍聽。但兩國人之關於土地之民事訴訟。則依中國之法律習慣。由兩國官吏共同審判。將來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關於日本臣民一切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二　關於東蒙古之件

(一)允許兩國臣民在該地方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

(二)中國政府。將來於該地方關於鐵路或以各種稅課爲擔保。向外國借款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增設商埠。

第三　關於漢冶萍公司之件

(一)他日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合辦有成議時。中政府當承認之。

(二)不沒收該公司。

(三)不經關係之日本資本家同意。不收該公司爲國有。

(四)不許該公司向日本以外之各國借債。

第四　關於沿岸不割讓之件

此件由中政府自行聲明。

第五　其他諸件

此件應將左記各項。載入記錄。

(一)中政府於將來必要時。傭聘日人爲顧問。

(二)日人在內地建設學校病院。須租借或購買土地時。中政府應允許之。

(三)中政府日後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購買兵器及設立合辦兵器廠之事。

(四)南方鐵道之敷設權。日後如確知於他國絕無障礙時。仍當給與日本政府。如與中政府認爲與本件有關係之他國直接協議時。中政府不得以此項鐵道許與別國。

(五)布教權問題。俟日後商議。

第六　關於警察合辦之件

此件撤回。

第七　關於福建省之件

中國政府。約定不允許他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所軍用貯煤及海軍根據地。暨爲軍事上之設施。並不借他國之款爲同樣設備。

▲青島歸還之聲明

右修正案之提出。同時帝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聲明俟歐戰講和會議後。帝國得自由處分膠州灣時。以左之條件。將膠州灣歸還中國。(一)開膠州灣爲商埠。(二)由日本指定地區。爲日本之租界。(三)如列國欲設公共租界。亦可設置。(四)處分德國之設施及其他條件之辦法。由中日兩國協定。夫膠州灣爲德國在東洋發展之根據地。占軍事上通商上極重要之地點。帝國因欲除去擾亂將來東洋和平之禍源。犧牲無數之資財生命。以奪取此地。且爲歸還中國之豫約。實帝國眷眷於中日兩國之親善極東全局和平之好意也。

▲中國對於修正案之回答

然中國政府竟蔑視我國之誠意。至五月一日。對於我之修正案。更提出修正案。並聲明爲最後之決定。該案雖承認日人在南滿之居住營業及土地租借權。但不允永租。並要求日人服從中國警章。與華人納同樣之各種稅課。且關於土地之爭訟。無論中國人與日本人。或日人與日人。均歸中國官吏審判。於東部內蒙。則拒絕我合辦農業及經營附隨工業之提案。且不但要求膠州灣之無條件歸還。及參加於日德講和會議。更要求日本政府負擔中國因日德戰役所生損失之全部。並即時撤廢日本因戰事之軍事施設。先行撤退占領地之守備兵。而對於第五項之各條。則全行拒絕。

中政府提出如此之修正案。實否定其代表在會議陳述之一部。且使業已撤回之條項復活。或將業已協定之事項取消。而膠州之無條件歸還及賠償損失。又決非日本所能容認者。乃復明言爲最後之決定。帝國對於是等要求。固難允許。且因此而其他諸項。雖已協商妥定。亦無何等之意味。而交涉上遂不復有繼續磋商之餘地矣。

▲最後通牒之送交

然帝國政府。仍竭力維持東洋和平。冀本交涉之圓滿解決。以避免時局之紛糾。斟酌鄰邦政府之情意。將修正案中第五各項。提出於本交涉之外。改爲日後協商。發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並於五月六日。訓令駐中國之日本公使。令其勸告中政府。尊重帝國交讓妥協之精神。愼重考量。對於我修正案。速表承諾之意思。復聲明帝國政府。期待中政府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有滿足之回答云。

西報論日本在南滿之權利

英文香港日報論中日交涉之結果云。日本視中日條約之結果。顯然抱非常之樂觀。實則樂觀之理由。殊不充分。條約規定日本在南滿有自由權利。以後可在該省購租土地。不受限制，旅行隨意。製造聽便。凡此均屬重要權利。不容輕視。然同時所受天然之制限。其關係亦非淺鮮。蓋此等制限情形。與日人在夏威夷及加立福尼亞所受者。恰恰相反。該兩處日人僑居情形。極爲順遂。若夫南滿日僑。將來勢必與該處華人積不相能。與夏威夷及加立福尼亞之美人對待當地日僑者相同。加立福尼亞日本僑民之所以成功。蓋由生活程度之低。爲雇傭者不爭薪金。爲雇主者不計利益。加立福尼亞省之爭端。其原因全在文明標準之衝突。種族感情。不過附加者而已。若夫南滿日人佔據情形。適與此相反。華人日人生活程度。雖較日人美人生活程度。距離較近。然尚有差別之點。足令日人與華人競爭。異常困難。據最近統計。在南滿日人約九萬人。較五年前增至二倍。然其中多數爲南滿鐵道人員及其家屬。又關東都督之屬官。其他經商人民。實居少數。由此可見南滿尚未能十分吸收日本贏餘之民衆。目下之新地位。雖足以引致大宗移民。然四圍形勢。既未變更。未必果有較大之成功。質言之。日本之所以要

案南滿新地位。卽爲其移民政策迄今未得成功之證。就勞動工人論。聞日人竟無機會。華人勞動者。年年由山東輸入南滿。得極薄之工資。便已滿足。若在日人。此種工價。有不足餬口之勢。日本商人。亦不能與華人爭長。蓋日商生活程度較高。彼等貨物。未能按照華商之價格出售。因之顧客多屬日人。且有願就廉價之華人商店交易者。此外尙有工藝及農業兩宗。爲此次條約所規定開發者。據云。該省耕耘五穀。前途頗有希望。然華工價賤。卽爲難於競戰之一端。況近來日本本國之農業。又異常不穩。其農人竟須政府保護。以免價值跌落。則滿洲米穀前途。未必大堪歆羨。況該省土地。亦未嘗十分肥沃乎。由是言之。稱種情形。皆使僑滿日人。不能享受在夏威夷及加立福尼亞所享同一之便利。日本農人。亦當審權利害。與其去國離鄉。受競爭者之逼樛。無寧留居本國。艱難之際。猶得本國政府之蔭庇。更論工業。其範圍似較廣大。假使日人果得較多之訓練。其前途自屬良好。無如新發明之工業。日人所獲訓練。亦屬不多。徵諸經驗。凡一國工業之振興進步。乃一時間問題。不能一蹴而幾。矧日本國內工業之待興者正多。安能移其最良之工人於外國。綜言之。日本在南滿所遭永久移居之大障礙。卽爲當地民衆之文明程度。恰恰較低於本國民衆之文明程度是也。假使兩方文明程度相去甚鉅。日本所遘之土人。如英國遇之於北美洲澳大利亞。西班牙遇之於南美洲者。則日本之文化。將能造成堅深之印象。然日本今所得入之土地。皆無此種之便利。反之。所遇林林總總之土著。縱其能力之活潑。不逮日人。然欲撥之動之。則有如重石之極難轉移。欲在此等地方永久殖居。必須以長遠之時間。忍耐之性力。與土著雜居。逐漸逼入。始能收效。然日人之性情。適又不合與異國之人同居於平等條件之下。日之觀察家。近來評論其本國人對待華人之態度。多謂無異戰勝國對待戰敗之國。此等評論。出諸彼本國人之口。自係根據事實。此項驕慢態度。乃兩國人民自由交際之大障礙。然日人在南滿欲求成功。非與華人自由交際不可。則此又爲其進行阻礙之一端也。以上種種論據。皆可適用於內蒙。按照條約。似規定中日在內蒙合營事業。此種事業。將來或能着手辦理。然在目下情形之下。言其結果。斷然難抱樂觀。從來國際企業。每多糾葛。以現在日本對待華人之情形。則糾葛將加十倍也。

外蒙服叛之歷史

外蒙喀爾喀諸部。本元裔達延車臣汗之後。達延車臣汗南徙近邊駐牧。明人稱曰小王子。其季子格埒森扎賚爾琿台吉。留居漠北。析其部衆爲七。授子七人領之。分左右翼。有三汗。曰土謝圖汗。曰車臣汗。曰扎薩克圖汗。前淸崇德三年。三汗始入貢。然各王其國自若。不請吏。不置戍。且時叛服不常。順治中。以蘇尼特騰吉思之叛。曾與邊吏交兵。洎康熙中。土謝圖汗殺扎薩克圖汗。値準部噶爾丹汗強盛。乘亂侵之。土謝圖

汗弗能禦。二十七年。全部南奔。中國受其降。安置牧所於多倫諾爾近地。三十六年。噶爾丹爲中國征平。土車扎三汗。始還原牧。然尚未置將軍大臣以統之也。其後準部策旺那卜坦父子。復阻兵侵喀爾喀。始于察罕瘦爾推河拜達克里河諸處。置軍戍以防準保喀。雍正中。西北路出師屢不利。喀爾喀親王策淩。蒐部衆禦準大捷。遂以爲定邊左副將軍。鎮烏里雅蘇台。總蒙部兵。朝褒其功。析土謝圖汗等所屬爲一盟。曰三音諾顏。使長之。準始請款。策淩卒。其子成袞札布車布登札布等。相繼爲將軍者數十年。乾隆中。平定伊犁。滅準部。西陲息警。而俄羅斯於庫倫屢有事。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同蒙古王等辦事。滿大臣諾木渾輔德等。與蒙王積不相能。先後劾罷。於是又命蒙古親王貝子桑齋多爾濟貝子瑚圖靈阿等。相繼任庫倫大臣。奏事皆首銜。滿大臣柏琨勒保等。與參佐無異。烏里雅蘇台將軍。後雖用滿人。而猶擇蒙古王公一人爲參贊。四部之兵。皆統於每盟副將軍。又降旨將軍大臣不得干預四部游牧事。舊設防兵盡撤。僅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各留宣大換防兵一百二十名。三年一易。此外各城卡。專用蒙兵。其詞訟專爲蒙人者。用蒙律。蒙地租賦。皆歸蒙收。漢人不得墾蒙地開礦。蒙人生殺官缺予奪陞轉。皆爲各札薩克特權。邊帥不得問。哲布尊丹巴。卽所謂活佛。地位在達賴班禪之次。爲外蒙佛教主。尤貴重。定制庫倫大臣必致敬禮。松筠述庫倫大臣職事。爲詩曰。附四喀爾喀。奉一哲布尊。其證也。當喀部被準侵迫內附

時。本欲附俄。哲布尊丹巴力主歸中國。謂奉黃教爲同致。故歷朝皆加優禮。建寺立碑。推挹之者。無所不至。同治中。回陷烏城。設防庫倫。有宣化練軍之駐。亦旋撤。而自咸豐後。爲將軍大臣者。皆非上選。每藉查卡倫查禁地。以需索蒙旗。如奎昌瑞多布桂斌德麟瑞洵樸壽等。皆以貪劾去。各王公又苦年班之費。其貸華商者。必索重息。以牲畜地土作抵。俄人著游蒙古書。敍述策貝子等旗。積憾於中國者。歷歷如繪。而中國政府不之察。反促辦新政。開礦。設審判。勘田地。以日擾哲布尊丹巴及各王公之權利。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奉行弗善。活佛以下。視之如仇。迨兵備處設。愈觸俄忌。遂迫政府撤之。會武昌兵起。各省獨立。哲布尊丹巴及杭達王等。內厭邊帥。外受俄餌。亦以債重之故。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用四部八十六札薩克通牒中外。歷數清政種種苛虐。蒙人不堪。非獨自立國不可。因擁哲布尊丹巴爲皇帝。建號改元。與中國斷絕關係。三多被逐去職。烏里雅蘇台將軍奎芳。見通牒。亦棄烏城而去。庫倫私設內閣各部。自稱庫京。與俄立約。蓋外蒙之附前清。本不如四十九旗之久。一統志原稱曰新藩。乾隆二十一年。以準部阿逆之叛。喀爾喀郡王青袞雜卜。卽有撤台阻兵之變。故用放任主義。聽其自治。咸同以來。諸王公亦潛向俄借債通款。而其季年。乃欲束縛而馳驟之。禍發辛亥。實匪一朝夕之由。觀於前此外蒙服叛之由。得失之林。亦可鑒矣。

論依賴他國之危險 神州日報

國處於國際之間。決不能孤立無援。故互相提攜。互相協商。互相聯合締盟。皆為國際政策之一。外交家亦多尚之。用以合縱連橫。以貫徹其國家政策。當斯世界交通時代。欲競爭抗以圖存。尤不能脫此窠臼。勢也。然觀所謂提攜協商聯合締盟者。其前提有數條件。簡言之。則其地位能與人平等。其關係能與人均衡。其責任能相權而無所輕重。其勢力能優勝而不致劣敗。而後可。不然。如宗主國之保護一部主權國。如強國之援助弱國。一則依賴於人。一則受人之依賴。相互間卽有提攜協商聯合締盟。其結果皆利於一方。而未必利於雙方。卽或雙方均受其利。亦唯限於暫時之時局。而未必成為永久之團結。皆無誠意。或則危險而莫可恃者也。是故世人歸納之。於推行國際政策之先。必審其地位。察其關係。明其責任。擴其勢力。而後敢言所謂提攜協商聯合締盟者。甚則於提攜協商聯合締盟之時。亦必準備將來境遇變遷。將何所依賴而禦此與我提攜協商聯合締盟之國。又將何所依賴而防此國之或不與我提攜協商聯合締盟。是則仍將依賴於己。而莫能依賴於人也。嗟夫。試以近事言之。東亞均勢。可依賴乎。列強親交。可依賴乎。英日盟約。明載保全中國領土。且維持列強在華之機會均等主義。而日本且要索中國領土及在華之優先機會。而英外相葛雷氏。亦未聞有具體保障此約之宣言。猶謂他國之可依賴也耶。本月一日之外交時報。日人蜷川新博士。有『依賴他國之危險』一文。列舉歷史上依賴他國而遭危險之例。所以詔其國人。亦卽所以儆我國民也。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轉譯其大概。以為本論之參考。蜷川新之言曰。夫以強大之武力。富厚之金力。揮自由手腕於列國之上。固國際政策中。最痛快有利之舉也。然此舉至不易為。於是率多數之友邦。或與多數之友邦聯盟。或收多數友邦之同情。以當孤獨或為少數聯合之國。乃為國際政策中之最安全者。然各國相競至烈。其利害亦未能始終一致。故處於其間之政策。須常以己國為中心。以己國之力為標準。信用自己。以臨別國。而不可以依賴他國為事。甚言之。卽同盟國猶不能絕對依賴。而況普通之友邦乎。此歷史上所嘗示吾人者。而非個人之獨斷者也。舉其概要。則如一八〇七年九月。英軍既在埃及敗績。拿破崙遂與土耳其締結盟約。以牽制俄國。其後法軍既勝。俄帝見拿破崙於梯爾錫脫。且商議攻英及瓜分土耳其之法。事雖未成。而法俄且聯合以謀土矣。其例一也。拿破崙為西班牙王位問題。將引兵西征。乃於一八〇八年九月。與俄帝會見。承認俄國合併芬蘭。而以守護中歐為託。法軍既西。中歐德奧之軍蜂起。俄帝竟中立不動。其例二也。一八五二年二月。俄土間克利米戰爭爆發。俄帝輕視法帝拿破崙三世。且信英相亞巴典持親俄主義。而奧亦曾受俄國助平內亂之恩。以為在土進行。無所掣肘。不意奧乘俄軍由摩爾格皮亞撤兵。乃據其地而有之。俄軍敗績。且以最後通牒。提

議俄土媾和。致俄不得不屈服於英法。受恩之友邦。時猶反噬。其例三也。一八八七年三月。俄土間既結聖斯蒂法挪和約。英國抗議。奧亦干涉。俄以一八七〇年德相俾斯麥得以自由對付法國者。實賴俄國牽制奧國之力。故要求德國牽制奧國以爲報。俾斯麥既託辭拒絕。且開柏林會議。以歐洲均勢主義爲名。破壞俄土間之和約。其例四也。一八七〇年。法國以有奧意法同盟。而啟普法戰爭。開戰後。奧既不牽制普軍。意見法軍一敗。遂結英宣布中立。法既無援。遂致國破。其例五也。保加利亞係由俄國援助而獨立。及獨立後。既疑俄國之野心。且聯德而持排俄主義。此次歐洲戰爭。不爲斯拉夫民族而起。且常侵入希塞。使俄國蒙不利之影響。其例六也。此次大戰。意大利不援助德奧。今且向奧開戰。其例七也。是故依賴他國之危險。由於古往今來之事例。與吾人以教訓者甚衆。日本國民。處於列國之間。當靜然以達觀此理。而對於鄰邦之中國人。吾人以公平之心。亦欲告以此同一之理。獨爲中國計者。則欲更告之以全然拋棄感情。而與鄰邦日本共通利害。則於其國家之維持。國民之幸福。文化之開發。皆爲至便而已。

以上所言。蓋蜷川氏所言之厓略也。夫歷史所載。人盡見之。孰不當引爲前事之鑒。然國人有當知者。我國與日本所處地位。迥然不同。蜷川之意。別有所指。覩其結論。思殆過半。記者雖願國人不存依賴他國之心。而不願國人因噎廢食。遂幷提攜協商聯合締盟而亦廢之。一面不事依賴。他面更不可不重信用。國際依賴。危險之事也。國際無信用。其危險爲尤甚。國人其無誤會。而使我國處於國際之間。竟孤立而無援也。獨無忘援助之與依賴。純然爲二事而不可混合。則國際政策。庶幾其有豸矣。

法令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鎭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完竣。卽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管理。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劵。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僞造貨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

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所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主管衙門。責成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大總統批准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教令第二十一號五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箇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塡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册。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册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

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册。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教令第二十二號五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册報期限。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爲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者外。其施行細則。

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教令第二十三號五月廿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為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分別提前或展後。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大總統核定。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爲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

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

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

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中日條約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抛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

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臺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臺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四民國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國公使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日本國公使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為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為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為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勸業委員會章程（六月八日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謀全國實業之發展。設立勸業委員會。

第二條　勸業委員會。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組織之。

第三條　勸業委員會。爲達第一條之主旨。設工業試驗所工商訪問所商品陳列所。各就其主管事項。分別執行。各所主管事項。另於第二第三第四各章詳定之。

第四條　勸業委員會。因整理一切庶務文牘會計等事。置總務課。

第五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一切紀錄案牘調查報告。置編譯課。

其關於編纂之件。有須公布者。應編入農商公報。按月刊行。

第六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關於工商業所得之材料成績。置統計課。

第七條　各課設主任員。分掌課務。並得就課務之繁簡。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其關於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勸業委員會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第九條　會長有稟承農商總長。協同副會長。指揮本會所屬各所各課職員。並監督事務考核功過之權。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由農商部呈明派充。

第十一條　委員得於勸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議決關於實業一切重要問題。其資格如左。

甲　農商部員經農商總長指派者。

乙　有下資格之一而由會長聘任者。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工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現在或從前經營工商業而確有成効者。

第十二條　試驗所訪問所陳列所各所長。均應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三條　各課主任員。亦得由會長臨時指派。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四條　凡關於改良仿造。及其他可以發達工商業之方法。委員有提出委員會討論之權。其由商民請願者。亦得付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條　關於發達工商事業。有須編纂法令。以資保障者。委員會得提議編訂。詳部採擇。

第十六條　勸業委員會除辦理日行事務外。每月至少開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七條　勸業委員會得向農商部各司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十八條　勸業委員會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呈明農商部。由部行文各該官署辦理。

第二章　工業試驗所

第十九條　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條　試驗所分置四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一切分析。及因分析而起之試驗鑒定事項。

第二課　關於化學工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課　關於窰業等試驗研究事項。

第四課　關於其他各項工業改良指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均須以技術員充任。

第二十二條　試驗所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於第二十條規定分析鑒定試驗各事。惟一切費用。應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三條　試驗所關於技術事務。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一切。但旅費等項。須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四條　試驗所爲培養工業技術人才。得收用練習生。或派員至國外練習。

第二十五條　試驗所得於各省工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所。

第三章　工商訪問所

第二十六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七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實或技術上之扶助。

第三項　介紹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商品銷路有所聯絡。

第四項　博訪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定興革。

第二十八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前條第一項事務。得商請各省地方官商會及領事官。託其就近調查。但有必要時。並得自行

派員。前往調查。

第二十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事務。得遵照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事務。得遵照第十八條辦理。並得詳明農商部。轉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法。

第三十一條　工商訪問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掌特定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二課　掌一般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工商訪問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五員。

第三十三條　凡關於國內輸出入大宗原料。及特種製造品。按類詳細調查。以應企業家之訪問者。屬第一課。其貿易未成巨額。而亦應在調查之列者。屬第二課。

第三十四條　工業者於技術有所訪問。如其訪問事項。有須經由試驗所者。訪問所得移交試驗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工商訪問所受工商業者之諮詢。如係無須特行調查者。卽由該課主任員隨時答復。

第三十六條　因訪問者之囑託。有須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第三十七條　凡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請勸業委員會延聘爲駐外調查員。

第四章　商品陳列所

第三十八條　陳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三十九條　陳列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徵求國內外各項工藝及原料各品。並一切出品事宜。

第二課　關於商品之裝置及保護。並編製簿冊事宜。

第四十條　陳列所每課設主任員一員。並得酌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

第四十一條　陳列所得酌置看護生。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四十二條　陳列所每年須將陳列各品目錄編造一次。由會長查核報部。

第四十三條　陳列所對於各省業已設有陳列所者。須講求交換陳列各品方法。其商業繁盛之地。猶未設立者。並須督催設立。

第四十四條　有特別來賓參觀陳列各項商品者。當由陳列所派員招待。並擇要說明。

第四十五條　陳列所每年須臨時徵集出品。設展覽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送列展覽會之物品。如有改良發明。確見進步者。應給特別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教令第二十四號六月十日大總統公布）

第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該選舉區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選舉人住居年限之計算方法亦同。

前項開始調查期日。應由選舉監督於開始調查以前。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並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中俄蒙議訂條文（六月十三日外交部呈報施行）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色楞丹津。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為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

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為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為負責者（案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案此指刑事被告而

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案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案此指刑事原告而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鑒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住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衞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臺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

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職官任免令

任命張鈁爲將軍府參軍陳樹藩署陝南鎮守使賈春澤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濟坤爲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袁克文爲福中礦務總公司副督辦（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榮厚兼任營口交涉員徐孝泰署湖南新寧縣知事夏逢時署湖南澧縣知事查步衢署湖南平江縣知事江瀚署湖南衡陽縣知事邵承祜署湖南麻陽縣知事車賡署湖南永順縣知事雷銓衡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五月二十三日）

准曲卓新免去營口交涉員兼職（同上）

任命蕭漢儒爲辰州關監督李欽爲潯州關監督袁世範爲濱關監督薛爾安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陳應濂嚴鼎元爲海軍部科長（五月二十四日）

准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孫孝劬免去本職（同上）

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任命馬存發爲廣東潮梅鎮守使鄭藥署廣東瓊崖道道尹（五月二十五日）

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免去本職褫瓊崖道道尹王壽民職免廣東羅城縣知事馮翼職（同上）

任命顧鼇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嚴家熾署湖南財政廳廳長（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謝廷麒爲川北運副（五月二十七日）

免黑龍江通河縣知事福平安職褫雲南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職（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廖治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給假兩月特任王士珍署陸軍總長任命楊天壽高熙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五月三十一日）

褫密山縣知事慶康職（同上）

任命唐人寅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李振堃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鳴遠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參謀長（六月三日）

任命唐在禮兼署參謀次長楊承宗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總務處處長（六月四日）

任命胡令宣爲廣東瓊崖鎮守使龔心湛爲財政部附設採金局總辦（六月六日）

廣東瓊崖鎮守使黃恩錫開缺專任虎門要塞司令（同上）

褫新疆皮山縣知事湯兆蓉職（六月七日）

費尚志調任廣東潮循道道尹任命宗能述爲廣西蒼梧道道尹鳳岐爲冀寧鎮守使署參謀長（六月九日）

褫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彝職(同上)

蔣楙熙調任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為湖北財政廳廳長(六月十日)

任命熊崇煦為教育部僉事(六月十三日)

免教育部僉事程良楷職褫代理新疆皮山縣知事朱芾卸任新疆于闐縣知事戴承謨安徽宣城縣知事錢瑞芬安徽靈璧縣知事許福賡安徽郎溪縣知事段裕文安徽廣德縣知事陸士奎職(同上)

任命胡大崇署審計官汪玉年署協審官(六月十四日)

免審計官汪振聲職(同上)

特任陳籙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任命唐宗愈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六月十六日)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開缺(同上)

任命鍾壽康為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六月十七日)

褫四川財政廳長劉瑩澤直隸河間縣知事張廷藻職(同上)

任命龔心湛為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六月二十日)

免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甘肅循化縣知事劉傳綸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五月 二十日

●奉天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以奉省洮南縣面積四萬一千一百六十餘方里。縣治設在南端。雖縣北乾安鎮。設有分治委員。然職權太輕。又突泉縣面積一萬六千八百餘方里。縣治偏在西北。精華設在南段六家一帶。該處距縣治三百餘里。管理甚不便利。擬在突泉縣南段。自太本站留界起。迄南境止。計面積一萬餘方里。添設一縣。即以放荒原留之開化鎮基爲縣治。定名瞻榆縣。惟該鎮現尚荒蕪。先在鎮南人烟稠密之六家子地方。租用民房。俾資辦公。該縣應仍列三等。即照突泉縣原定預算支領。至突泉縣劃去南段。所轄境。僅六千八百三十餘方里。復擬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原缺。以交流河爲界。連同北山荒段。一併劃歸突泉。計三萬一百二十餘方里。應仿照初設雙山縣辦法。改爲突泉縣設治委員。呈請大總統交部核准。

同 二十一日

●教育財政兩部呈請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本年二月。教育部因留歐學務。各駐使不願兼管。曾酌定經費。呈請派員經理。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即在三年度留學費下騰撥。嗣經教育部詳細核算。留學費減至每年十六萬元。僅敷部派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之用。無可騰撥。遂不果行。近據駐英施公使呈稱。使館事繁。不能兼顧學務。請派員專辦。奉大總統諭交教育部。仍照前議。遴派妥員。並會商財政部。另籌經費。當經兩部會議。呈請擬將此項監督經費。由各省分擔。其應擔數目。以各省所派留歐官費學生人數多寡爲衡。平均計算。奉批照准。嗣由教育部擬定分擔數目。分爲三等。凡派有官費留歐學生在十五名以上者。每年擔認一千五百元。十名以上者。擔認一千元。五名以上者。擔認五百元。五名以下。無庸分擔。其監督一職。則遴派本部僉事朱炎充任。

●都肅政史莊蘊寬等上救亡條陳……（條陳全文見前號內外時報）本日奉大總統申令。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國勢阽危。救亡宜急。條舉目前之弊。根本之圖。而歸結於沉毅堅苦。戰兢惕厲。以救國救民。披覽所陳。至爲剴切。予以薄德。承人民推舉。遺大投艱於其身。比年以來。支持危局。忍辱負重。



救過不遑。每念國勢之未寧。民生之不易。中宵惕息。憂憤塡膺。冀與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誠。痛湔積習。乃秩序雖漸恢復。而風氣未盡轉移。長此因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經改革。戎馬倥傯。一初措施。往往兩害取輕。容有隱忍遷就之處。急於治標。而緩於治本。日不暇給。無庸諱言。今則內亂已平。民心漸定。而殷憂未艾。來日大難。若復上下恬嬉。毫無振作。叫囂凌競。事過輒忘。則前途何堪設想。歷觀史册興亡之故。不在外禍之可慮。而在內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應念列國之何以富強。我國之何以貧弱。勿咎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滌慮。痛自鍼砭。汰無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費。愼選愛民之良吏。勤求適時之人才。凡有益於國者。勿以小善而不爲。凡有損於國者。勿以小惡爲可掩。至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振興實業。以利用國家之地方人工資本。尤爲百年之大計。列邦之成規。亟應切實進行。務規久遠。著京外各署。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各節。實力整頓。人人各盡其責。而毋諉過於他人。事事取法於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嘗膽臥薪之志。當救焚拯溺之時。予與文武百僚。責無旁貸。勉旃毋忽。此令。

同　二十三日

●制定國樂樂章……本年四月。外交部呈請制定國樂。奉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商擬呈核。玆經禮制館樂律專員擬定。由國務卿繕呈。奉批應准定爲國樂。通行遵照。、樂章如下。

中國雄立宇宙閒。廓八埏。華冑來從崑崙顛。江河浩蕩山緜連。共和五族開堯天。億萬年。

●湖南新化匪亂……新化於本月初。即有匪徒起事之謠。二十二日。知事赴鄉勘鑛。將兵隊攜去大半。城中空虛。匪徒遂於本日午前闖入縣署。槍械刼獄。戕斃警備隊長。擁張聲爲司令。盤踞縣城。並推方林爲知事。至二十五日。經保衛團長晏孝澤將縣城克復。並擒獲張聲方林。

同　二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因病辭職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

●公布證劵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令見法令門。

●中日條約成立……中日交涉。自九日致文日使。對於最後通牒要求各節。概予承認後。即經外交部與日使磋擬條文。訂定山東條約四款。南滿及東部內蒙條約九款。交換公文十三件。由中國全權委員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本全權委員駐京公使日置益。於本日彼此署名蓋印。嗣將山東條約南滿及東部內蒙條約。繕成中日文各二分。於六月二日呈經大總統批准。鈐蓋國璽。寄交換約全權委員駐日公使陸宗輿。與日本批准約本。在日本外務省互換。條約及換文。載法令門。

同　二十六日

●濮陽河工決口……因風雨為災。決口六處。

同　二十七日

●鹽務署呈請增設川北運副……鹽務署督辦呈稱。四川幅員遼闊。井廠散漫。前清原設鹽茶道。繼改鹽運使。駐成都。又於瀘州專設一局辦官運。民國以來。運使移駐瀘州。原為控馭廠岸便利起見。惟於川北各廠行銷票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不便。稽察難周。擬請援照淮北松江成案。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仍歸運使管轄。奉批照准。

同　二十九日

●參政院請制定懲辦國賊專條……參政院呈稱。立國根本。在於人心。但使人人愛國。國無有不強者。此為今日世界之公例。中國易專制為共和。本期萬衆一心。五族一體。庶收合羣禦侮之功。顧當改革之初。暴徒恣肆。政府孤危。財力拮据。商民困苦。回思兩年以前。是何景象。言之痛心。天相中國。統治得人。堅忍圖成。共平禍亂。自正式政府成立以來。建設之業。咸有正軌之可循。憔悴之民。亦有來蘇之可望。循此以往。挽回元氣。鞏固邦基。國家當有轉弱為強之一日。是皆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日處於憂勤惕厲之中。方能有此進步。國事粗定。又值歐戰發生。我國按照公法。嚴守中立。我政府悉心擘畫。深慮辦理稍一不慎。即予人以柄。牽入危險旋渦之內。我人民亦深喻此意。舉國一心。力求自衛。無非自愛其國。期免危亡。乃不意竟有行同梟獍之二三亂渠。生而無賴。天性好亂。妄以辛亥革命。詡為己功。大言欺人。不知羞恥。犧牲民命。搜括民財。倖得富貴。貪悍猶昔。再圖擾亂。一蹶不振。亡命海外。挾其頻年競爭權利志不得逞之私憤。假借外力。號召內奸。出而為賣國求榮之舉。私與外人訂立祕約。或勾結外人擾亂本國。或抵押巨款。分途搆亂。種種奸謀。無非將本國國家人民一切權利。低首下心。奉獻他族。以求償己身須臾之慾望。喪心病狂。至斯而極。五洲萬國。無此人類。豈能令其置身法外。尚以中國國民自居。辱我神明之裔胄。所有此等亂渠。應請政府制定懲辦國賊專條。並飭查近日亂渠中之實有此項賣國行為者。嚴行治罪。宣示全國。以昭炯戒。鷹鸇之逐。應有同情。豺虎之投。猶將不食。除惡務盡。經訓昭垂。期使率土普天。同伸公憤。且令全國青年軍民之知識簡單者。曉然於中國受禍之由。稍有人心。當無不痛心疾首。父戒兄勉。庶不致誤入迷途。殺身害國。總期愛國大義。炳若日星。正氣彌倫。魑魅絕跡。以彰國紀。以杜亂萌。不使洪水猛獸之禍。復見今日。實與中國前途。大有關係。茲謹公決建議等語。本日奉大總統申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辦理。

同　三十日

●財政部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菸酒公賣暫行章程……全國菸酒公賣局。業經財政部組織開辦。茲復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十四條。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二十條。呈奉大總統批准試辦。章程見法令門。

同　三十一日

●特任王士珍署陸軍總長……段總長因病呈請開去各項差缺。奉令給假兩箇月。假內如有軍務重要事件。仍着隨時入內會議。

六月　一日

●開浦口爲商埠……令曰。江蘇浦口地方。綰水陸之衝要。在長江位置。與漢口相似。比之下關。運輸尤爲便利。亟應自行闢作商埠。並先設立分關。此項自闢商埠。與約開各埠不同。著由內務部交通部稅務處商同浦口商埠督辦。迅即布置一切。次第擴充。以興商務。此令。

同　四日

●稅務處釐定海關常關名稱……稅務處呈稱。中國徵商機關。有海關常關之別。海關始於前清康熙間。設關於江浙閩粵四省。徵沿海貿易之稅。名曰海關。迄道光與外國通商。增開五口。兼徵洋稅。詔令奏議。仍稱海關。咸豐以後。任洋員司稅務。海關歸稅司掌管。專徵國際貿易之稅。與常關專徵國內常稅者。權限畫分。流俗不察。遂有洋關之稱。又有以先有常關後有海關。稱海關爲新關者。洋關有傷國體。新關義亦無當。查海關因設在海疆。專榷海舶貨稅而得名。厥後各地增設口岸。一口即有一關。統系既屬於海關。即不必因地非海濱而別標名號。常關之制甚古。周官有關市之賦。漢晉而後。均設關徵稅。宋有海船稅。元有稅務提舉司。明有抄關。清有戶關工關。迄於宣統。工關多改稱常關。惟直隸等省。尚有抄關之稱。查常關之名。載於前清會典。清季調查關稅及財政說明書。皆稱爲常關。無復抄關等名。擬請嗣後公私文牘。概稱海關常關。勿用海關新關抄關戶關等名。以歸劃一。又查現在已經設立者。以民國三年爲止。海關四十。分關分卡一百有三。常關二十二。分關分卡六百四十有五。特編纂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一册。呈候鈞定等語。奉批照准。

同　五日

●交通部與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代表續訂收歸國有關於款項之辦法……四川川漢鐵路收歸國有。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間。訂定合約七條。每年歸還股票等項。即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及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議定。交通部並派專員赴川。將公司股款及財產工程等項。分別清釐。於三年九月清算完竣。作爲正式接收。當即公布。將該公司名義及從前奏定商辦原案。一律取消。一面依據合約。與該前公司在京代表胡駿等協商。續訂詳細手續。惟該路股款。多至二千餘萬。股東散處四方。意見歧出。聚訟經年。莫衷一是。上年年底即屆第一期應還本息之期。徒以公司處分財產。未定辦法。致未克實行付款。旋經交通部再四磋商。將原訂合約內關於款項之一部。先續訂詳細手續三條。於本日正式簽字。其所定合約手續如下。前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下稱前公司)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下稱代表)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股東。與交通部(下稱部)根據接收合約關於款項之一部。協議續定詳細手續如下。

(一)按合約第四款。規定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册原定種別及年限數目。合成銀圓。由部塡給定期債票。卽前約所指之期票。(下稱債票)共三十七紙。從第二期起。每期分別直接間接股本股息各爲一紙。雙方眼同將各債票交交通總銀行(下稱銀行)暫行儲存。一俟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卽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收存債票交付收執。並將屆時業已到期之債票。票面所註明本息之數。由部飭銀行照付。至前項債票。將來如須分件零數時。得應公司請求。就款劃分。惟一切辦法。以不違背先今合約爲限。

(二)表列直接間接股息銀兩全數。現經公司議定。一律合成銀圓。計每庫平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通用銀圓一元整。除第一期提前付撥各款。應照原折合計算外。其餘均照此折合。

(三)第一期已到期之本息。除部已付過之數外。所餘第一期未領之數。照第二條辦法。折合銀元一百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二角零五釐。全數撥存交通銀行。收入本部備付四川鐵路公司股款項下。專款存儲。作爲該行往來存款計息。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卽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前項本息照付。

同　六日

●稅務處呈請在四川萬縣設立重慶分關…稅務處以長江流域。由宜昌上溯重慶。水程一千八百餘里。難免無走私漏稅情事。特呈請擬仿照杭州之嘉興分關成例。於萬縣地方設一重慶分關。以杜走漏之弊。奉批如擬辦理。

●財政部附設採金局

同　七日

●中俄蒙條約簽字……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政府派專使畢桂芳。副使陳籙。與俄國代表米拉特。庫倫代表三音諾顏。於去年九月八日。在恰克圖開始會議。其經過情形。已記載於本誌第五號。近已磋商完竣。本日由中俄兩國及外蒙各派全權代表。在恰克圖簽字。俟兩國元首批准後。再行訂期交換。條文見法令門。

●綏遠武川縣移治並改劃縣界……綏遠都統以武川縣爲綏遠極北之區。自設縣以來。十有三載。地利未能盡闢。人口未見殷繁。該縣治所。初定大灘。繼定翁滾。均未實行。而所轄東西兩新地。中梗草地及歸綏縣插花地。聲氣至爲阻隔。其僑治之所。又在山南。行政尤屬不便。擬將該縣區域。先行改劃。將歸綏縣屬陰山以北地方。劃歸武川管轄。縣治設在可可以力更鎭。較爲扼要。呈奉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核准。

同　八日

●農商部設立勸業委員會……農商部呈稱。竊維實業之振興。責在政府之提倡。而著手之程序。要以研究爲始基。未有不事考求。不經實驗。而能盡勸業之職者也。本部爲全國實業行政總樞。於工商各業。雖先後設有補助機關。而脈絡未通。進行

猶滯。將欲通盤規畫。必藉羣力籌維。茲擬設立勸業委員會。並以工業試驗所、工商訪問所、商品陳列所、分隸其中。冀資指導勸勵之功。俾收廣益集思之效。謹擬訂章程四十八條。繕呈鈞核。奉批准如所擬辦理。嗣經部派雍濤充會長。安德森張新吾充副會長。章程載法令門。

●開徐鐵路通車……隴海鐵路中。由徐州銅山至河南開封一段。近已竣工開車。西由開封與原有之汴洛路相接。其自洛陽至澠池一段。亦已竣工開車矣。

●特赦唐蟒等附亂罪……本日申令。陸軍總長段祺瑞。京畿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雷震春。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駐日公使陸宗輿。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滬海道道尹楊晟。先後呈稱。唐蟒季雨霖沈縵雲鄭思源鄭人康張登雲翟振鏞潘鼇山涂澍霖楊象雄張夜城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唐蟒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眞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同　九日

●庫倫活佛電政府宣告取消獨立

●宣布王金發罪狀……令曰。據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電陳。亂黨王金發。即王逸。係迭次通緝要犯。現經逮交本署軍法課及軍事審判處令訊。據詳訊得王金發於二年七月隨同陳其美攻上海製造局。並赴寧波運動軍隊。搶款搆亂。又嗾使陳楚青等。在上虞百官鎭起事。圖撲紹城。迨事敗潛逃。往來港滬。三年十一月。寧波破獲匪徒陳國治搆逆一案。訊係王金發爲僞總司令。分發僞委任狀及計畫書。供證確鑿。該犯二年以來。迭犯內亂罪。情節昭著。法無可原等語。又據陸軍部呈稱。王金發犯罪在逃。迭飭通緝。去歲曾請捕獲他犯自贖。當因該犯素性狡詐。未便遽呈請赦。姑准緩緝。責以後效。乃延宕日久。隨時與亂黨勾通。迄未捕獲一犯。現又與陳其美等密謀在浙搆亂。該犯迭犯之內亂罪。本未呈經赦免。茲復怙惡不悛。始終圖變。如不執法懲治。必仍貽禍地方。應請立予正法各等語。除電飭將王金發按內亂罪立予正法外。仍將該犯罪狀宣佈。俾衆周知。以昭炯戒。此令。

●財政部派員至各省調查菸酒公賣事宜

同　十日

●公布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施行細則第二條……見法令門。

●申令立法院國民會議選舉調查事宜迅速辦理……令曰。立法院爲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爲國家造法機關。均關重要。而運用憲政。尤以立法與行政相輔。乃能共謀國事。徐企富強。現今時局孔棘。待理萬端。非急起直追。無以刷新政治。非集思廣益。無以宏濟艱難。本大總統夙夜兢兢。刻盼立法機關。早日觀成。慰我民望。至國民會議。職在決定憲法。關係根本大計。亦應積極進行。俾圖長治久安之業。自各該組織選舉法先後公布以來。業經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暨各選舉監督。按照法定程序。切實執行。並准將兩項選舉事宜。兼營並進。迭據該局呈報。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經一律成立。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復經分別籌設在案。所有初選調查期限。業由本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辦法既已明定。籌備即有範圍。惟此次選舉。程序綦繁。各該局暨各監督責成所在。固必須遇事愼重。但不可故事遷延。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會同各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行單選制之各選舉監督。督飭辦理選舉人員。務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分別辦理。以便實行選舉。不准稍涉稽延。俾此項重要機關。各得剋期成立。用副本大總統注重法治之意。此令。

同　十二日

●免究蒙人干涉庫倫獨立情事……令曰。中俄協約。業經批准簽字互換。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並承認中國宗主權。庫倫獨立。亦已取消。所有內外蒙人等。干涉前清時代庫倫獨立情事者。應概予解除責任。一體免究。此令。

●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紹楨榮勳爲册封專使

●策令外蒙各爵職及喇嘛名號一律仍舊……令曰。現已派使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所有外蒙現充各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臺吉等爵職。及喇嘛各名號。無論沿襲前清及得自外蒙者。均著一仍其舊。仍候查明優進封秩。以綏遠服。此令。

●南京發生戕傷外人案……寓南京英國婦女五人。本日旁晚。散步於北極閣下。忽被一持械之軍士毆擊。傷三人。兇手當場逃逸。當由馮將軍通飭緝拿。並派員向英婦慰問。

同　十四日

●申令設立全國生計委員會……令曰。凡一國盛衰得失之故。審觀其生計之舒蹙而可知。故堯之咨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孔子策衞。旣庶之後。繼以富教。管子牧民。亦曰衣食足則知榮辱。蓋政在養民。古今之通義也。叔季之世。竭天下之力。以奉一人。女謁苞苴。厚自封殖。而於民生疾苦。郡國利病。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中。民怨沸騰。不可收拾。兵革之禍。起而乘之。洎一姓代興。戶口銳減。輕徭薄賦。即可休養民生。周時什一而助。至漢文帝三十而稅一。蓋閉關時代。得此已足也。海通以來。與東西列強並峙。一切國交防務市價物情。無一不爲世界潮流所鼓盪。彼歐美各國賦稅之重。視吾國什百倍蓰。如煙酒等稅。至有値百抽百者。其稅法至纖至悉。百種千名。而民踴躍樂輸。因不如此不足以自存耳。吾國民風樸厚。惟國家之觀念太薄。家族之思想過深。不知今昔之殊形。不以納稅爲應盡之義務。官吏又泄泄沓沓。罔知開源。不肖者且視爲營私舞弊之利藪。以致帑藏不給。貨幣外流。蚩蚩之氓。生計日絀。強者椎埋剽竊。弱者憔悴憂傷。瓦解土崩。釀爲巨禍。民國成立。承喪亂之餘。救死扶傷。日不暇給。公

私耗竭。豪暴橫行。使我無罪之良民。宛轉於水火之中。思之心痛。加以乖氣致戾。水旱凶荒。雖迭次議振議蠲。飭部寬籌生計。近如漢陽大工。運河水利。粵省西江之疏浚。皖北淮泗之工賑。江蘇四川之堤工。皆設法集款舉行。棉業林場。亦次第規畫。但於國家養民之大計。終未有根本救濟辦法。忝為民上。能無欿然。夫國之於民。利害同之。譬如組設公司。由股東公舉經理。資本不足。責在股東。職務不修。責在經理。以吾國天產之富。地利之廣。人工之廉。苟能消息盈虛。善為分配。寧有憂貧之理。所恨地方官不恤民隱。但知食稅衣租。而於前人農桑水利之書。暨東西各國教育政策。經濟原理。一不寓目。致貨棄於地。力藏於身。在家則敗家。在國則病國。長此不變。無論國勢日就貧弱。即為積善降福計。此等心術。其何以培陰騭長子孫乎。著在政事堂設立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慎選通材暨各署人員。共同組織。並分赴各省實地調查。議所以發達實業。使平民生計與平民教育。同時并進者。俟彙集報告。即當分別銳厲施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而民事決不可緩。總期通國無無用之物。亦無無用之人。樂事勸功。同登上理。予日望之。此令。

●申令廣西省仍以桂林為省會……令曰。前據廣西京官等稟稱。軍民分治。廣西巡按使仍宜駐紮桂林。以資控制等情。當經批飭由政事堂封寄該省巡按使張鳴岐議覆在案。茲據覆稱廣西省會。設在桂林。歷元明清三朝無異。民國初建。同盟會烈燄方張。乃有建省南寧之議。陸榮廷前在廣西都督任內。因彼黨多數紛呶。不得已電請中央核准。將都督府移設南寧。仍聲明其餘機關。俟正式省議會成立。再行議決。現就實際上考察。廣西省會。實仍宜建設桂林。其主南寧之說者。本以利交通固國防為最大理由。其實邕江行輪。極多險阻。交通之利。遠不如桂。至鞏固國防。移堂奧於門戶之地。非計之得。又南寧水土惡劣。商民裹足。物產缺乏。生活增高。且距粵省邊境。不足百里。尤失居中控制之宜。與陸榮廷會議。擬請仍建省桂林。定為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以俾治理。南寧為將軍所在之地。巡按使仍每年到寧一次。俾資接洽。所有修葺遷移各費。桂林紳商。自願籌集。並不動用公款等語。廣西地處邊陲。自宋迄清。一千餘年。均以桂林建設省會。現據該巡按使詳察情形。南寧地方。實無省會資格。自未便徇紛爭之黨見。拂望治之羣情。應即准如所請。將廣西省會仍行建設桂林。定為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其將軍仍駐南寧。以重防務。著即永著為令。並交內務部迅即更正區域。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山西省城火藥廠失愼……山西省城東北隅子彈庫附近。原有火藥廠。於前清季年。曾失愼一次。因將該廠移置東門外九龍溝。原處留有磚窰三間。相傳為舊存火藥。封閉甚固。多年未經啓視。邇來軍械局擬擴充子彈庫。因此藥窰與修理有礙。令子彈庫長察視移置。以便拆毀改造。本日庫長親率庫兵。前往

開啓。詎意偶不經心。藥廠驟然爆發。庫長趙玉祥及庫兵等共二十一名。同時炸斃。並炸傷工人六名。

同　十六日

●特任陳籙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

●改造京師正陽門……京師正陽門城洞狹小。阻礙交通。本日開工改造。派麥信堅爲督修。

●農商部呈請以京師爲試辦權度新制區域……原呈略稱。本部自權度委員會成立以來。疊經開會公同討論。僉以京師爲首善之區。民智較開。警政尤備。擬先指定爲試辦區域。其應行準備事項。爲設立專任機關。選用調查人員。趕製通用器具。並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縮短舊器行用限期。查權度法第二十三條。稱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擬請以教令公布。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在京師區域施行。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至不合法之權度器具。二年以內。暫准行用。京師區域較小。擬請將期限縮短爲一年。奉批准就京師區域先行試辦。至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暨縮短舊器行用期限。亦應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分別辦理。

同　十七日

●褫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瑩澤職……令曰。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宧電稱。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瑩澤。在廳長任內。於應撥之款。分文無着。應交之款。延不交清。甚至特發賑款。尚屬虛懸。現在庫竭如洗。該廳長迄今尚未交代等語。劉瑩澤職司財政。兼代封圻。應如何廉慎奉公。整躬率屬。乃竟任情揮霍。淆亂度支。取盡錙銖。用如泥沙。誤國殃民。實堪痛恨。劉瑩澤着即先行褫職。仍查明該員任內收支各款。勒令算清交代。毋任延宕。此令。

同　十八日

●農商部呈請開設國貨展覽會……農商部以現值外貨來源不繼之日。正國貨銷場有望之機。且近來社會心理。對於本國製造。頗能刻意講求。亟宜乘此時機。廣爲倡導。特呈請開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所有徵品。按照前奉批准之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辦理。責成各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詳巡按使。解交本埠。出品限期。截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展覽。其品評及給奬辦法。另訂專章。奉批照准。

●僑美波士頓華民以該處施行苛例電請政府向美政府交涉

同　二十日

●免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職……令曰。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先後彈劾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藉公舞弊。罔上營私。當即諭令財政總長隨時察看。認眞整頓。茲據周學熙呈稱。該署長措置乖謬。虐民病國。請另派大員督辦鹽務各等情。查張弧頗有才識。熟悉鹽務。曾以籌付債款。尚無貽誤。優予奬勵。本年四個月。鹽務收入。較該署長預估之數。短絀一千數百萬之多。經令周學熙等認眞督察。不期該署長張弧措置乖謬。一至

於此。本應嚴予懲處。姑念才尙可造。著有前勞。加寬着免去本職。以本官發往四川。交巡按使差遣。以觀後效。此令。

●停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職……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前被肅政史糾參舞弊營私。奉令交平政院審理。經平政院審得此該與葉恭綽最有關係。呈請諭令停職候傳。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五月　十二日

●東歐戰爭狀態……俄德兩軍在喀巴阡山維斯都拉河之間大戰。德軍大勝。俄軍敗。退至石連斯的克地方特尼斯德河左岸。

●英人搗毀德國商店……英國倫敦及各都市間之德國商店。被英人悉數搗毀。

●西歐戰爭狀態……德法兩軍在石爾、亞拉斯間及亞拉斯之南方繼續猛烈之戰鬭。法軍除盧斯之前線外。仍繼續前進。德軍襲擊耶波勒斯。悉被法軍擊退。

●英艦在他大尼里爲魚雷擊沈……英國戰艦谷利雅斯號在他大尼里被魚雷擊沈。

●非洲德屬爲英國占領……德屬西南非洲達馬拉首府温臺克。爲英國屬地兵賓大軍所占領。懸掛英國國旗。

●土艦被英國擊沈……英國潛水艇E第十五號突入他大尼里海峽。擊沈土耳其礮艦二艘運送船一艘。

同　十三日

●美國致通牒於德國……美國政府。爲德國潛行艇擊沈英國汽船露西塔尼亞號一事。本日特送通牒於德國政府。聲明德海軍如此之舉動。違背萬國公法。無可辯護之餘地。要求擔保以後不再襲擊非戰鬭員所乘坐之商船。並對於慘死之美國人。爲金錢上之賠償。

●意大利內閣辭職……意大利薩蘭德拉內閣辭職。因前任首相第奧力區主張非戰說。極力與之反對也。

同　十四日

●意大利組織新內閣……意大利薩蘭德拉內閣辭職後。國王伊曼紐爾命下院議長麥爾哥拉組織新內閣。麥爾哥拉辭不奉命。

●葡萄牙內亂……葡國海軍因反對加斯德洛內閣謀叛。礮攻里斯本。死傷生命毀壞財產不少。葡萄牙戰鬭艦「瓦斯可達茄馬」之艦長。爲部下所戕。

●意國人民之開戰運動……意國人民。在羅馬米蘭等市。爲主

戰的大示威運動。且有暴徒搗毀下院陳設品。政府特遣軍隊前往彈壓。

同　十五日

●意大利內閣留任……意國薩蘭德拉首相。因前首相第奧力區反對戰爭辭職。國王不准。遂於本日決計留任。國民人心大悅。

●葡萄牙內亂之鎮定……葡國海軍謀叛。陸軍擁護現總統。故亂事已於本日鎮定。

同　十六日

●英德之空際戰鬬……本日晨。德國徐柏林飛艇一艘。至英國拉麥頴德。(在倫敦東南六十五英里)擲炸彈四十枚。因被英國飛機八架所驅逐。卽駛回本營。

●奧兵侵入意國……奧兵越界侵入意境。被意兵擊回。

●西歐戰爭狀態……德軍爲法軍所敗。從耶波勒北面運河西岸退去。

●葡萄牙內閣總理被戕……葡萄牙新內閣總理佳革士君。在火車中被人槍擊。身負重創。次日逝世。兇手爲該國上院議員茀理塔斯。亦爲火車乘客所槍擊。於翌日身死。

同　十七日

●葡國內亂未靖……里斯本又起叛亂。軍艦礮攻市街。死傷甚衆。

同　十八日

●聯軍主張使用有毒瓦斯……英國陸軍大臣吉青納本日在上院演說。德軍用有毒瓦斯於戰場。聯軍決計亦使用此種有毒瓦斯。以爲報復。併聲言擬再招新軍三十萬人。

●俄軍大敗……在奧境之俄軍大敗。長約二百英里之前線。已一律退却。

同　十九日

●意國可決內閣信任決議案……意大利下議院。以三百六十七票對五十四票之多數。可決薩蘭德拉內閣之信任決議案。

同　二十日

●意國預備開戰……本日夜間。意國內閣總理大臣薩蘭德拉。在意國下議院提出議案。要求與政府以開戰之全權。下議院全體贊成通過。

同　二十一日

●俄軍上陸於小亞細亞……俄國黑海艦隊。在小亞細亞土耳其之愛爾古里市東面上陸。擊退土軍。佔領埠頭及車站數處。

●奧國致通牒於意國……本日奧國政府對於意國發一通牒。謂奧政府對於此次之談判。始終退讓。三國同盟協約。須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始行期滿。意國遽欲於今日廢約。奧國不能承認。意大利此次之舉動所發生之結果。奧國不任其咎。當由意大利負其責任云。

同　二十二日

●意大利發動員令……意王本日發海陸軍全部動員之勅令。意大利內閣。開緊急會議。擬宣戰書。　意國海陸軍兩大臣

宣言。意奧交界諸地方。亞得里亞海諸島嶼。及沿海諸州。皆已入交戰狀態。

同　二十四日

●意大利對奧地利德意志宣戰

●德意志對意大利宣戰

●英意兩國密約不爲單獨之講和

●奧意空際戰爭……本日晨。奧國飛行機若干架。襲擊意國威尼斯製造軍械廠。被意國飛行機擊退。又有奧國飛機數架。襲擊意國拉威挪(面亞得里亞海之市街)附近之玻耳德哥爾希尼及安哥那。(面亞得里亞海之要港)亦爲意國飛機擊退。

同　二十五日

●英國新內閣成立……英國內閣。因海軍部中各員。小有衝突。乃重行組織新內閣。於本日宣告成立。仍以愛斯葵士爲總理大臣。以吉青納爲陸軍大臣。而以巴爾福爲海軍大臣。路德喬琦爲軍需大臣。麥堪那爲財政大臣。包那羅爲殖民大臣。葛雷爲外務大臣。藍斯唐雖列入內閣。而無一定之官職。前海軍大臣邱吉爾。則屈居內閣最小地位之蘭加斯德公領主事。

●意軍占領奧地……意軍侵入奧國。占領加波烈多。(在意國東北邊界外)

●西歐戰爭狀態……英德兩軍在耶波勒東面大戰。德軍放有毒瓦斯及窒息瓦斯。英軍不支。失戰線甚多。

●東歐戰爭狀態……從慈比孑薩至尼洒之間哇倍多附近。又從惹維斯勞至普散密斯爾之間及翁河兩岸。皆有大戰鬬。

同　二十六日

●意國宣言封瑣奧國各港灣

●英國戰艦之擊沈……本日。英國戰鬬艦「凱旋」號及「梅極斯的克」號在加里玻利半島沿岸。掩護澳洲兵及紐西蘭兵上陸攻擊他大尼里海峽。爲一潛行艇擊沈。

●意王出征……意大利國王伊曼紐爾自任海陸軍總指揮。親臨陣地。任日拿亞公爵爲陸軍中將。留京代行王權。

●德國飛艇襲擊英國……徐柏林飛艇。於本日襲擊英國倫敦東面之騷士恩德。South end 拋擲炸彈數枚。

同　二十七日

●英潛水艇入馬爾馬拉海……英國潛水艇E字第十一號。於本日通過他大尼里海峽。駛入馬爾馬拉海。擊沈裝載大礮子彈火藥等之船隻一艘。糧食船二艘。又以魚雷射擊碇泊君士旦丁堡之運送船一艘。

●意奧戰爭狀態……意軍占領奧國都林丁及地羅利。兩地皆在意國之正北界外。同日意軍又占領奧國之格拉德。

●俄土戰爭狀態……俄軍在高加索斯之白秀加拉附近擊破土軍後。占領烏魯米亞。(波斯烏魯米亞湖畔之要地)

同　二十八日

●法國飛機襲擊德國火藥廠……法國飛行機襲擊德國巴登之魯德維斯海文地方之火藥製造廠。擲炸彈數十枚。損害甚鉅。

同　二十九日

●德國答覆美國之通牒……曩日美國政府。因德國潛水艇。擊沈英船「露西塔尼亞」。及襲擊英船「法拉白」。美船「加爾夫拉得」及「克星」等。損害美人生命財產甚巨。向德國政府詰問。德國政府本日回答美國政府。略謂。露西塔尼亞。究係無防禦力之商船。抑爲運軍火及兵士之船舶。先須將此事調查正確。方能對於美國總統之要求。爲直接之答覆。至其餘各船爲德國海軍所襲擊。並非出於有意。俟查明後。再定處置之法。所有各項爭端。悉付海牙仲裁裁判可也。

●德軍圍攻普散密斯爾要塞……德軍欲奪回被俄軍占領之普散密斯爾要塞。晝夜圍攻。猛戰不息。死傷無算。

●德軍奪取耶波勒……德軍用有毒瓦斯攻奪耶波勒斯。英軍禦之。起劇烈之大戰鬬。

同　三十日

●西歐戰爭狀態……德法兩軍在亞拉斯北面大戰。法軍進占德軍一英里之塹壕。

同　三十一日

●德國飛艇襲擊倫敦……本日德國徐柏林飛艇襲擊英國倫敦。投擲炸彈九十枚。以致數處同時焚燒。

六月　一日

●意奧戰爭狀態……意軍占領奧國麥拉北面之重要高地。

●英國潛水艇攻擊土耳其運送船……英國潛水艇一艘。經過他大尼里海峽。在馬爾馬拉海。以魚雷攻擊運土兵往他大尼里之運送船兩艘。

同　二日

●美國干涉墨亂……美國總統威爾生。要求墨西哥各政黨領袖。公同組織政府。否則美國將行干涉云云。

同　三日

●德奧聯軍恢復普散密斯爾要塞……本日午前三點半鐘。奧德聯軍奪回普散密斯爾要塞。

同　四日

●西歐戰爭狀態……德軍占領好什。（在耶波勒斯東數英里）耶波勒斯之英軍。岌岌可危。

●德國飛艇襲擊英國……德國徐柏林飛艇。於本日夜間襲擊英國東部及東南沿岸。拋擲炸彈數十枚。

同　五日

●俄德之海戰……俄德兩國軍艦。在波羅的海利牙灣鄰近交戰。

同　六日

●羅馬尼亞人主張開戰……本日在不加勒斯多舉行示威運動。

●希臘王病體危篤

同　七日

●意王遇險……意王在前敵視師。忽一開花彈落於相距五十英尺內而爆裂。幸未受傷。

●美國國務卿辭職……美國國務卿勃賴陽。因美國對德政策。與美總統意見衝突辭職。美總統已許其辭職。

同　九日

●美國發送第二次對德通牒……因國務卿勃賴陽已辭職。故由國務院參事朗與氏署名於該通牒。

民國職員表

（本表所列以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任命者爲限）

中央

官廳	官名	姓名
政事堂	國務卿	徐世昌
	左右丞	楊士琦　錢能訓
	參議	林長民　方樞　張國淦　曾彝進　伍朝樞　許士熊　徐佛蘇　李國珍
	法制局長	顧鼇
	機要局長	張一麐
	銓敍局長	郭則澐
	主計局長	吳廷燮
	印鑄局長	易順鼎
	司務所長	吳笈孫
外交部	總長	陸徵祥
	次長	曹汝霖
	參事	袁克暄　夏詒霆　顧維鈞　章祖申
	政務司長	王繼曾
	通商司長	周傳經
	交際司長	陳恩厚
駐外公使領事	駐英全權公使	施肇基
	新嘉坡總領事	胡惟賢
	副領事	馮冕
	檳榔嶼領事	戴培元
	澳洲總領事	曾宗鑒
	副領事	盧炳田
	紐絲綸領事	桂植
	坎拿大總領事	楊書雯
	副領事	趙宗壇
駐外公使領事	仰光領事	賈文燕
	溫哥佛領事	林軾垣
	駐法全權公使	胡維德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	戴陳霖
	兼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戴陳霖
	薩摩島領事	林潤釗
	駐俄全權公使	劉人鏡
	海參威總領事	陸是元
	副領事	畢文啓
	駐美全權公使	夏偕復
	金山總領事	徐善慶
	副領事	譚學徐
	小呂宋總領事	施紹常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林葆恆
紐約領事	楊毓瑩
檀香山領事	伍璜
駐日全權公使	陸宗輿
橫濱總領事	王守善
副領事	江洪杰
神戶領事	秘銳
長崎領事	胡祁泰
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副領事	黃宗麟
仁川領事	張鴻
元山副領事	馬永發
釜山領事	柯鴻烈
甑南浦副領事	張國威
新義州領事	許同范
駐奥全權公使	沈瑞麟

駐外公使領事

駐義全權公使	高而謙
駐比全權公使	汪榮寶
駐墨西哥全權公使	陳籙
兼駐古巴全權公使	夏偕復
古巴總領事	林桐實
副領事	李家驥
巴拿馬總領事	馮祥光
副領事	周鍾岳
駐德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巴西全權公使	劉式訓
兼駐祕魯全權公使	劉式訓
兼駐丹麥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和全權公使	唐在復
爪哇總領事	歐陽賡
副領事	歐陽琛
泗水領事	唐才賢

把東領事	余祐蕃

內務部

總長	朱啓鈐
次長	沈銘昌　榮勳
參事	張友棟　孫培　王𢧐煒　顧鼇
民治司長	于寶軒
警政司長	陳時利
職方司長	呂鑄
典禮司長	祝書元
考績司長	許寶蘅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	顧鼇
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	顧鼇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朱啓鈐

經界局

督辦	蔡鍔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江朝宗　署
左翼總兵	鶴春

衙門	職	姓名
	右翼總兵	袁得亮
財政部	總長	周學熙
	次長	龔心湛 張壽齡
	參事	項驤 虞熙正 李士熙 賈士毅
	賦稅司長	李景銘
	會計司長	金兆蕃
	泉幣司長	吳乃琛
	公債司長	盧學溥
	庫藏司長	丁道津
	署司長	姚詒慶 胡翔林
	整理賦稅所議員長	趙椿年
	清查官產處總辦	李士熙
	造幣總廠監督	吳鼎昌
	會辦中國銀行事宜	趙椿年
	中國銀行總裁	李士威
	副總裁	陳威
	鹽務署督辦	周學熙
	鹽務署長	龔心湛
	駐外財政員	陳錦濤
審計院	院長	孫寶琦
	副院長	徐恩元
	第一廳長	楊汝梅
	第二廳長	張潤霖
	第三廳長	單鎮
稅務處	督辦	梁士詒
	會辦	蔡廷幹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辦事員	黎元洪 劉冠雄 薩鎮冰 段祺瑞 蔭昌 王士珍
	總務廳長	唐在禮
	第一廳主任	蔣廷幹
	第二廳主任	田書年
	第三廳主任	童煥文
事處	軍事參議官	姚寶來 覃師範 姚方震 姚鴻法 程璧光 張一爵 陳儀 唐寶潮
陸軍部	總長	段祺瑞 王士珍署
	次長	蔣作賓 徐樹錚
	參事	金紹曾 毛繼成 吳昭麟 陳寬沆
	軍衡司長	林攄
	軍務司長	沈郁文
	軍械司長	翁之麟
	軍學司長	魏宗瀚
	軍需司長	羅開榜
	軍醫司長	方擎
	軍法司長	施爾常
	軍牧司長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	雷震春
	總長	劉冠雄
	次長	曹嘉祥

海軍部	
參事	吳振南 徐興倉 劉傳綬
軍衡司長	蔣拯
軍務司長	劉華式
軍械司長	吳紉禮
軍學司長	謝葆璋
軍需司長	林葆綸
軍法司長	
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
第一艦隊司令	林葆懌
第二艦隊司令	徐振鵬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饒懷文
海軍造艦監督	魏瀚

參謀本部	
總長	黎元洪
次長	陳宧 唐在禮署
第一局長	劉一清
第二局長	雷壽榮
第三局長	張聯棻
第四局長	姚任文
第五局長	史久光
第六局長	黃慕松
第七局長	謝剛哲
製圖局長	陳嘉樂

將軍府	
建威上將軍兼管將軍府事務	段祺瑞
綏威將軍	那彥圖
昭威將軍	蔡鍔
靖威將軍	蔣雁行
宣威將軍	蔣尊簋
揚威將軍	張鳳翽
奮威將軍	丁槐
義威將軍	孫武
參軍	蔡森 龍裕光 黃培松 張行志 陸錦 陳廷訓 鍾鼎基 戈克安
	徐寶珍 饒景華 王汝賢 張鈁 曾承業 范熙績
督理各省軍務之將軍分列各省	

司法部	
總長	章宗祥
次長	江庸
參事	胡以魯 林志鈞 余紹宋 湯鐵樵
民事司長	林行規
刑事司長	徐彭齡
監獄司長	王文豹
法典編查會會長	章宗祥
副會長	汪有齡 董康

大理院	
院長	董康
庭長簡任推事	姚震 余棨昌 汪爔芝
總檢察廳長	羅文幹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林棨
京師高等檢察廳長	楊蔭杭

教育部

職名	姓名
總長	湯化龍
次長	梁善濟
參事	許壽裳 湯中 覃壽堃
普通教育司長	伍崇學
專門教育司長	易克臬
社會教育司長	夏曾祐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	韋羅貝 有賀長雄 馬良 陳榥 陳文哲 伍連德 陳振先 周典

農商部

職名	姓名
總長	周自齊
次長	金邦平
參事	孟昭常 劉馥 秦瑞玠 張新吾
礦政司長	張軼歐
農林司長	陶昌善
工商司長	陳介
漁牧司長	田步蟾
籌辦全國油礦處督辦	熊希齡
全國水利局總裁	張謇
督辦導淮事宜	張謇
會辦導淮事宜	許鼎霖
萬國農會常駐員	徐球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	劉恩源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	楊度

交通部

職名	姓名
總長	梁敦彥
次長	葉恭綽 麥信堅
參事	陸夢熊 權量 雷光宇 何啓椿
路政司長	袁齡
路工司長	沈琪
郵傳司長	周百鵬
綜核司長	吳應科
鐵路會計司長	王景春
郵傳會計司長	蔣尊禕
技監	詹天佑
漢粵川鐵路督辦	詹天佑
漢粵川鐵路會辦	周炳蔚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施肇曾
浦信鐵路督辦	沈雲沛
同成鐵路督辦	黃開文
兼同成鐵路會辦	施肇曾

蒙藏院

職名	姓名
總裁	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	熙彥
參事	陳毅 文斌

國史館

職名	姓名
館長	王闓運
副館長	楊度
纂修	陳嘉言 周大烈 闞普通武

清史館

職名	姓名
館長	趙爾巽

平政院

職名	姓名
院長	周樹模
庭長	董鴻禕 曾述棨 張一鵬

平政院

職	姓名
評事	楊彥潔　邵章　陳兆奎　蔣邦彥　盧弼　范熙壬　延鴻　鄭言　賀俞　馬德潤　李渠　吳煦
肅政廳　都肅政史	莊蘊寬
肅政廳　肅政史	王瑚　夏壽康　蔡寶善　俞明震　周登皞　徐承錦　夏寅官　張超南　方貞　江紹杰　李映庚　雲書　傅增湘　程崇信　孟錫珏　麥秩嚴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職	姓名
委員長	周樹模
委員	汪鳳瀛　汪𡏖芝　高种　余棨昌　陳懋鼎　孫培　周宏業　余紹宋　沈家彝　達壽

參政院

職	姓名
議長	黎元洪
副議長	汪大燮
參政	陸徵祥　聯芳　李家駒　李國杰　王祖同　于式枚　熊希齡　凌福彭　王邵廉　梁士詒　梁啓超　寶熙　王家襄　陳漢第　施愚　汪有齡　王世澂　黎淵　陳國祥　鄧鎔　程樹德　朱文劭　王印川　胡鈞　蔭昌　薩鎮冰　蔡鍔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趙爾巽　李經羲　丁振鐸　孫毓筠　那彥圖　宋小濂　李盛鐸　樊增祥

參政院

職	姓名
參政	姚錫光　饒漢祥　阿穆爾靈圭　劉若曾　陳珏　李開侁　江瀚　塔旺布魯克扎勒　王闓運　王樹枏　張鳳臺　馬良　嚴復　張振勳　馬其昶　渠本翹　宋煒臣　李湛陽　孫多森　李士偉　馮麟霈　楊度　高增爵　錢恂　孟繼笙　郭曾炘　溥倫　張鎮芳　秦望瀾　薩福懋　張國淦　李兆珍　張謇　呂逵先　徐鼐霖署　齊耀珊署　袁金鎧署

外省

省別	官名	姓名
直隸	將軍衔督理直隸軍務	朱家寶
	天津鎮守使	商德全
	薊榆鎮守使	范書田
	冀南鎮守使	王懷慶
	巡按使	朱家寶
	政務廳長	秦毓琦
	財政廳長	汪士元
	高等審判廳長	廉隅
	高等檢察廳長	沈其昌
	津海道尹	吳燾
	保定道尹	許元震
	大名道尹	何炳祥
	口北道尹	劉焌
	特派交涉員	王麟閣
	長蘆鹽運使	陶家瑤
奉天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	張錫鑾
	洮遼鎮守使	吳俊陞
	東邊鎮守使	馬龍潭
	巡按使	張元奇
	政務廳長	史紀常
	財政廳長	董元亮
	高等審判廳長	沈家彝
	高等檢察廳長	梁載熊
	遼瀋道尹	榮厚
	東邊道尹	譚國楫
	洮昌道尹	王耒
	特派交涉員	田潛
	駐安東交涉員	譚國楫
	駐營口交涉員	榮厚
	東三省鹽運使	倉永齡
吉林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	孟恩遠
	巡按使	孟憲彝
	政務廳長	高翔
	財政廳長	熊正琦
	高等審判廳長	欒駿聲
	高等檢察廳長	張映竹
	吉長道尹	郭宗熙
	濱江道尹	王樹翰 署
	延吉道尹	陶彬
	依蘭道尹	阮忠植
	長春交涉員	郭宗熙
	哈爾濱交涉員	李鴻謨
黑龍江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	朱慶瀾
	兼巡按使	朱慶瀾
	政務廳長	涂鳳書
	財政廳長	唐宗愈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長	周玉柄
高等檢察廳長	楊兆湛
龍江道尹	何煜
綏蘭道尹	于駟興
黑河道尹	張壽增
特派交涉員	張慶桐

江蘇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	馮國璋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	張勳
上海鎮守使	鄭汝成
江寧鎮守使	王廷楨
松江鎮守使	楊善德
徐海鎮守使	張文生
鎮江鎮守使	施從濱
淮揚鎮守使	劉詢
巡按使	齊耀琳
政務廳長	俞紀琦
財政廳長	胡翔林
高等審判廳長	蔡元康
高等檢察廳長	徐金聲
金陵道尹	胡嗣瑗
滬海道尹	楊晟
蘇常道尹	殷鴻壽
淮揚道尹	左杕周
徐海道尹	李慶璋
駐上海交涉員	楊晟
駐江寧交涉員	馮國勳
駐蘇州交涉員	楊士晟
兩淮鹽運使	方碩輔

安徽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	倪嗣冲
大通蕪湖鎮守使	鮑貴卿
皖北鎮守使	倪毓棻
巡按使	韓國鈞
政務廳長	徐壽茲
財政廳長	鄭鴻瑞 署
高等審判廳長	龍靈
高等檢察廳長	袁鳳曦
安慶道尹	徐鼎康
蕪湖道尹	何業健
淮泗道尹	黃家傑
特派交涉員	徐鼎康 署

江西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	李純
贛南鎮守使	吳鴻昌
贛西鎮守使	洪自成
贛北鎮守使	吳金彪
巡按使	戚揚
政務廳長	陳嘉善
財政廳長	濮良至
高等審判廳長	朱獻文

省	職	姓名
江西	高等檢察廳長	范之杰 署
江西	豫章道尹	何剛德
江西	廬陵道尹	夏炎甲 署
江西	贛南道尹	邵啓賢
江西	潯陽道尹	吳筠孫
江西	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	郭葆昌
浙江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	朱瑞
浙江	嘉湖鎮守使	呂公望
浙江	台州鎮守使	張載揚
浙江	巡按使	屈映光
浙江	政務廳長	吳品珩
浙江	財政廳長	蔣懋熙
浙江	高等審判廳長	莊璟珂 署
浙江	高等檢察廳長	王天木
浙江	錢塘道尹	丁傳紳
浙江	會稽道尹	梁建章
浙江	金華道尹	沈鈞業
浙江	甌海道尹	陳光憲
浙江	特派交涉員	溫世珍
浙江	駐寧波交涉員	孫寶瑄
浙江	駐溫州交涉員	冒廣生
浙江	鹽運使	姚步瀛
福建	巡按使會辦軍務	許世英
福建	福建護軍使	李厚基
福建	政務廳長	姜可欽
福建	財政廳長	王家儉
福建	高等審判廳長	陳經
福建	高等檢察廳長	許逢時
福建	閩海道尹	王善荃
福建	厦門道尹	汪守珍
福建	汀漳道尹	孫世偉
福建	建安道尹	蔡鳳機
福建	特派交涉員	王壽昌
福建	駐厦門交涉員	陳思燾
福建	鹽運使	劉鴻壽
湖北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	段芝貴
湖北	漢口鎮守使	杜錫鈞
湖北	襄鄖鎮守使	黎天才
湖北	巡按使	段書雲
湖北	政務廳長	胡俊采
湖北	財政廳長	張壽鏞
湖北	高等審判廳長	周詒柯
湖北	高等檢察廳長	劉豫瑤
湖北	江漢道尹	范守祐
湖北	襄陽道尹	朱佑保
湖北	荊南道尹	凌紹彭
湖北	特派交涉員	丁士源
湖北	駐宜昌沙市交涉員	劉道仁

湖南

職名	姓名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	湯薌銘 署
湘南鎮守使	汪學謙 署
常澧鎮守使	王正雅
湘西鎮守使	田應詔
湘西鎮守副使	陶忠洵
巡按使	劉心源
政務廳長	賀綸夔
財政廳長	唐人寅
高等審判廳長	潘學海
高等檢察廳長	凌士鈞
湘江道尹	張宮邵
衡陽道尹	俞壽璋
武陵道尹	余棨
辰沅道尹	吳躍金
特派交涉員	朱彭壽

山東

職名	姓名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	靳雲鵬
煙臺鎮守使	聶憲藩
兗州鎮守使	田中玉
巡按使	蔡儒楷
政務廳長	鄧際昌
財政廳長	李祖言
高等審判廳長	陳彰壽
高等檢察廳長	張志
濟南道尹	陳懋鼎
濟寧道尹	賈景德
東臨道尹	龔積炳
膠東道尹	吳永
特派交涉員	陳懋鼎
駐煙臺交涉員	吳永
鹽運使	王鴻陸

河南

職名	姓名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	趙倜
南陽鎮守使	張振華
歸德鎮守使	寶德全
豫北鎮守使	田有方
巡按使	田文烈
政務廳長	陶珙
財政廳長	顧歸愚
高等審判廳長	陳官桃
高等檢察廳長	周祚章
開封道尹	葉濟
河北道尹	范壽銘
河洛道尹	趙基年
汝陽道尹	夏繼泉
特派交涉員	許沅

山西

職名	姓名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	閻錫山
晉南鎮守使	董崇仁

省	職	姓名
山西	晉西鎮守使	孔庚
	巡按使	金永
	政務廳長	萬和寅
	財政廳長	李祖年
	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
	高等檢察廳長	王樹榮
	冀寧道尹	朱善元
	雁門道尹	鄒道沂
	河東道尹	楊保昂
	河東鹽運使	饒昌齡
陝西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	陸建章 署
	陝南鎮守使	陳樹藩 署
	陝北鎮守使	張雲山
	巡按使	呂調元
	政務廳長	章寶穀
	財政廳長	程文葆
	高等審判廳長	賈晉
	高等檢察廳長	易恩侯
	關中道尹	陳友璋
	漢中道尹	程克
	榆林道尹	吳廷錫
	特派交涉員	陳友璋
甘肅	將軍衙督理甘肅軍務	張廣建
	寧夏護軍使	馬德祥
	隴東鎮守使	陸洪濤
	巡按使	張廣建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雷多壽
	高等審判廳長	任秉璋
	高等檢察廳長	黃芝瑞
	蘭山道尹	孔憲廷
	渭川道尹	龔慶霖
	涇原道尹	
	寧夏道尹	
	西寧道尹	
	甘涼道尹	
	安肅道尹	
新疆	將軍衙督理新疆軍務	楊增新
	伊犁鎮守使	楊飛霞
	巡按使	楊增新
	政務廳長	王學曾
	財政廳長	潘震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迪化道尹	張鍵
	伊犁道尹	許國楨
	阿克蘇道尹	彭緒瞻

省	職	姓名
新疆	喀什噶爾道尹	常永慶
新疆	特派交涉員	張紹伯
四川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	胡景伊
四川	重慶鎮守使	劉存厚
四川	昭廣鎮守使	彭光烈
四川	巡按使	陳宧 署
四川	政務廳長	馮學書
四川	財政廳長	黃國暄
四川	高等審判廳長	葉爾衡
四川	高等檢察廳長	曹興靳
四川	西川道尹	耿葆煃
四川	東川道尹	劉體乾
四川	建昌道尹	杜慶元
四川	永寧道尹	修承浩
四川	嘉陵道尹	戴麐唐
四川	特派交涉員	游漢章

省	職	姓名
四川	駐重慶交涉員	陳同紀
四川	鹽運使	晏安瀾
廣東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	龍濟光
廣東	廣惠鎮守使	龍覲光
廣東	潮梅鎮守使	
廣東	肇陽羅鎮守使	李耀漢
廣東	高雷鎮守使	李嘉品 王純良 署
廣東	瓊崖鎮守使	胡令宣
廣東	南韶鎮守使	朱福全
廣東	欽廉鎮守使	隆世儲
廣東	巡按使	李國筠
廣東	政務廳長	鄭謙
廣東	財政廳長	劉慶鏜
廣東	高等審判廳長	林蔚章
廣東	高等檢察廳長	葉鏡湜
廣東	粵海道尹	蔣繼伊

省	職	姓名
廣東	嶺南道尹	梁邁
廣東	潮循道尹	費尚志
廣東	高雷道尹	王典章
廣東	瓊崖道尹	王壽民
廣東	欽廉道尹	朱為潮
廣東	特派交涉員	
廣東	駐汕頭交涉員	邵福瀛
廣東	駐瓊州北海交涉員	朱孝威
廣東	兩廣鹽運使	姚煜 署
廣西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	陸榮廷
廣西	桂林鎮守使	陳炳焜
廣西	桂平鎮守使	林紹斐
廣西	龍平鎮守使	譚浩明
廣西	巡按使	張鳴岐
廣西	政務廳長	紀堪謹
廣西	財政廳長	田承斌 署

廣西

職名	姓名
高等審判廳長	張學璟
高等檢察廳長	安永昌
南寧道尹	張緝光
蒼梧道尹	宗能述
桂林道尹	金開祥
柳江道尹	王獅靈
田南道尹	呂春琯
鎮南道尹	龔育麟
特派交涉員	王　懋

雲南

職名	姓名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唐繼堯
巡按使	任可澄
政務廳長	劉顯治
財政廳長	籍忠寅
高等審判廳長	張仁普
高等檢察廳長	王淮琛
滇中道尹	唐爾鏞
蒙自道尹	周　沆
普洱道尹	劉　鈞
騰越道尹	楊福璋
特派交涉員	張翼樞
鹽運使	蕭　堃

貴州

職名	姓名
護軍使	劉顯世
巡按使	龍建章署
政務廳長	陳官韶
財政廳長	張協陸
高等審判廳長	吳家駒
高等檢察廳長	党積齡
黔中道尹	尹昌齡
鎮遠道尹	林炳華
貴西道尹	劉顯潛

特別區域

熱河

職名	姓名
昭武上將軍兼都統督理熱河軍務	姜桂題
林西鎮守使	米振標
熱河道尹	戚朝卿
財政分廳長	王得庚
審判處長	戚朝卿

綏遠

職名	姓名
都統	潘榘楹
綏遠道尹	張志潭
財政分廳	劉瞻漢

察哈爾

職名	姓名
都統	何宗蓮
多倫鎮守使	蕭良臣
多倫鎮守副使	喬建才
興和道尹	單晉龢
財政分廳長	廖　治

川邊

職名	姓名
鎮守使	劉銳恆署
財政廳長	鍾壽康

原文献残缺